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五届〕第四十八号

《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 年 3 月 18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
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宁
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宁波市再生资
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
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

（2008 年 10 月 22 日宁波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8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修订 2022 年 3 月 18
日浙江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回收经营
第四章	利用促进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再生资源的回收经营、利用促进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等）、废玻璃等。

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废弃机动车船、车用动力电池等物品的回收利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应当遵循政府推动、市场运作、行业自律、社会参

与的原则，构建便捷、规范、智能、高效的全链条回收利用体系。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统筹领导，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评价体系，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率。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相关工作，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再生资源回收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管、市容环境卫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制定行业规范、督促会员遵守行业规范，为会员提供有关信息和培训等服务，维护行业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知识，

增强全社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意识，营造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氛围。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和区县（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规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等，结合本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状况，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体系建设、保障措施等。

第十条 市和县（市）有关部门编制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时，应当会同再生资源回收主管部门明确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等布局、规模和标准。

第十一条 新建住宅小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配套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或者预留回收设施场地。

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未配套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或者未预留回收设施场地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

鼓励在商场超市、商务楼宇、车站、码头、工业园区等场所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或者回收设施。

第十二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规划、

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和体系建设要求，新建或者改（扩）建生活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投资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鼓励建设具备加工、再制造、仓储、交易等功能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综合产业园区。

第十三条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综合产业园区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规范标准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规定。

对符合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规划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综合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在用地、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章 回收经营

第十四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核准市场主体登记后，应当通过省级共享平台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相关信息共享给再生资源回收主管等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

第十六条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等公共场地设点回收、堆放回收物品、实施分拣作业；

（二）不得在回收站点内从事清洗、拆解等加工业务；

（三）及时清运回收物品、保持回收站点周围环境整洁和回收设施正常运行；

（四）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市容环卫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应当依法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及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等信息进行如实登记。

第十七条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必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消防应急预案，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

（三）分拣、贮存场所应当有外墙围挡，具备防止废液、废气、粉尘、恶臭等污染地面水体、地下水体、空气及土壤的设施，防止环境污染；

（四）对分拣作业产生的不能利用的固体废物，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依法委托处理，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或者焚烧；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八条 回收、运输再生资源应当通过捆扎、覆盖、围挡等方式，保持车辆整洁，不得沿途遗撒、飘落载运物品。

第十九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不得回收下列物品：

（一）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

（二）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三）无合法来源证明的废旧市政公用设施、电力、电信、消防等专用物品；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回收的其他物品。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发现交售前款规定禁止回收物品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条 鼓励经营者采取互联网或者电话预约、协议及以旧换新、押金等多种方式回收再生资源。

从事生产、快递、外卖等企业可以依法自主回收或者委托回收可回收利用的废弃产品、包装物。

第二十一条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对再生资源进行全品类回收。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低附加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扶持政策。

市再生资源回收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低附加值再生资源目录。

第四章 利用促进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区域经济布局，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再生资源利用，实现资源高效循环利用。

市和区县（市）再生资源利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科技、财政、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

制，加强监测分析，制定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发展、技术导向目录等扶持政策。

第二十三条 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逐步提高再生资源再利用和资源化水平，生产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再生资源产品、再生原料，节约原生资源。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社会资本、专业化企业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投资建设技术含量高、工艺先进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产业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再生资源利用的重点项目和再生资源利用技术研究、应用示范以及产业化活动。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市）金融监管机构应当按照绿色信贷政策的要求，协调金融机构优先扶持再生资源利用项目，支持再生资源利用产业、行业的发展。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为符合条件的再生资源利用企业，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和其他财政扶持政策。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再生产品的采购支持力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再生产品。

鼓励单位和个人选购、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再生产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再生资源管理数字化信息系统，实现政府管理、市场监测、数据共享、公众服务等功能，并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等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第二十九条 再生资源回收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关于再生资源绿色回收规范的要求，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标准化。

鼓励和支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通过统一标志标识、组织业务培训等方式，规范行业经营活动，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

第三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主管部门和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等场所落实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情况进行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向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进行投诉、举报。有关方面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

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单位和个人未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由再生资源回收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第二项规定，在回收站点内从事回收物品的清洗、拆解等加工业务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经营者未及时清运回收物品或者未保持回收设施正常运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依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属于不良信息的，应当记入有关个人、单位信用档案。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五届〕第四十九号

《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2年3月18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21年12月30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18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其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民间文学，民俗，传统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美术，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技艺、医药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

所属于文物的，适用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大事项。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力量建设，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非物质文化遗

产保护经费保障机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县（市）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根据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明确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承担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普查、宣传、交流、培训等具体工作。

市和区县（市）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民族宗教、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和文联、科协、社科联等社会组织应当根据各自职能，并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和相关专业协会按照各自章程，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七条 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名录保护、属地管理。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以下简称代表性项目名录），并将符合下列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

（一）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

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二）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三）具有世代传承传播、活态存在的特点；

（四）具有鲜明的民族或者区域特色，已存在一定年限，并在本地有较大影响。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从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遴选项目，推荐列入上一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及其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实行严格保护。

市和区县（市）文化主管部门可以编制代表性项目备选名录，将尚不符合第二款规定条件，但具有保护价值、有待发掘整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备选名录。

第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编制代表性项目名录时，应当同时认定负责日常保护工作的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以下简称项目保护单位），并可以根据代表性项目保护需要，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代表性传承人）。

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掌握并保存、保护该项目知识、技艺及有关原始资料、实物的能力；

（二）具有开展传承、展示、传播活动的场所、专业人员等相关条件；

（三）具有实施该项目保护实施方案的能力。

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长期从事该项目传承实践，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

（二）在特定领域内被公认具有代表性或者较大影响；

（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规定执行。

对于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认定该项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

第九条 编制代表性项目名录、认定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规定的程序。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编制，以及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和认定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申报代表性项目、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条 市和区县（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本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制定代表性项目保护实施方案，并通过提供场所、经费补助等方式，支持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展示、传播等活动。

市和区县（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

立履职评估制度，至少每两年对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履行职责情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对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助、褒奖、资格认定和取消的依据。

第十一条 市级、县级代表性项目的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传承义务的，市或者区县（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同级人民政府应当取消其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资格被取消后，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重新认定该项目的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

国家级、省级代表性项目的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存在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市和区县（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项目保护实施方案的要求，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整改，必要时可以向上级文化主管部门报告。

项目保护单位主体资格被注销、撤销的，代表性传承人死亡的，或者代表性传承人因年龄、健康等原因丧失传承能力、难以履行传承义务的，由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程序另行认定。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计划，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普查，并对普查结果进行分类、登记；对于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

录。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并将相关实物图片、资料等送交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代表性项目的属性、特点以及存续状况，对其实行分类保护：

（一）对客观存续条件已经消失或者基本消失的代表性项目，应当组织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和实物，建立图片、文字、录音、录像、多媒体等资料档案库，实行记忆性保护；

（二）对濒临消失、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代表性项目，应当通过制定抢救保护方案，对重点扶持代表性传承人给予重点扶持、安排或者招募人员学艺、提供和改善传承条件、记录并保存代表性传承人技艺和项目工艺流程，实行抢救性保护；

（三）对受众较为广泛、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代表性项目，应当通过培养后继人才、提供必要场所和资金、开展项目保护优秀实践案例和创新案例遴选、加强宣传推广等方式，实行传承性保护；

（四）对具有生产性技艺和社会需求，能够转化为文化产品或者文化服务的代表性项目，应当通过培育和开发市场、完善和创新产品或者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支持等方式，实行生产性保护。

第十四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代表性项目集中、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自然生态和人文环境较好的乡镇、街区或者特定区域，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或者传承场所，文化生态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设施场所建设纳入本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鼓励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将保护较好的文化生态保护区，按照规定申报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支持本市大运河沿线区县（市）建设大运河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推动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以及合理利用。

第十五条 有条件的区县（市）应当建设传统工艺美术传承保护基地，用于生产、传习以及展示，并给予场地、资金、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支持。

市和区县（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统工艺美术的融合发展机制，引导行业合理布局，通过建立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培育传承人队伍和知名品牌、建立工作站和示范基地等途径，保护传统工艺流程整体性和核心技艺真实性，促进传统工艺美术的开发应用。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提供场地或者减免场地租金等形式，利用历史建筑、工业遗址、公共文化设施等，设立用于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体验、宣传和教育活动的综合场馆。

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科技馆、体育馆、档案馆、城市展览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应当通过提供展示场地、设立工作室、建立合作平台等方式，为开展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培训、宣传、展示、交流等公益性活动提供支持。

鼓励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建设向社会公众开放的专题展示馆或者传承体验中心，设置专门展示、体验场所。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情况，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特色街区等建设相结合，并支持社区（村）利用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农村文化礼堂等公共设施或者历史建筑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体验、宣传、交流等活动。

鼓励在旅游景区、公园、广场、公交站台等公共场所的规划建设中融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

第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传统节日、民间习俗以及重大活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交流、展示、展演、体验等活动，并支持新技术、新媒体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中的开发应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专题展示、专栏介绍、公益广告等方式，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扩大传承人群和消费人群，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活。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电子档案库以及资源数据库，对代表性项目及其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全面系统记

录，并运用图片、文字、录音、录像、多媒体等形式，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内容和表现形式、流变过程、核心技艺和传承实践情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数字化保护。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据整合共享，建立向社会公众开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数字化系统，向社会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种类、传承保护等情况，提升社会化共享与利用水平。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

（一）将体现民族精神和民间特色的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列为中小学教育内容；

（二）支持学校通过开发校本教材、邀请代表性传承人进校园、组织研学旅游等方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宣传和传承、传播活动；

（三）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或者课程，按照规定给予助学金、奖学金或者减免学费等资金保障；

（四）支持代表性传承人与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合作，通过建立教学传承基地等方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专业人员和青年传承人；

（五）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后继人才培养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下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活动：

（一）建立保存、展示、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艺术馆、展示馆、博物馆等；

（二）撰写和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专著；

（三）捐赠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

（四）通过资金资助、物资支持、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

第二十二条 对跨区县（市）流传的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和其他区县（市）进行文化交流合作，协同开展传承实践。

鼓励和支持本市行政区域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在本市传承、传播，并与本土文化融合发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申报项目保护单位或

者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被认定为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议本级人民政府取消其资格，并责令其退还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照规定履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二）违反法定条件和程序认定代表性项目及其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

（三）截留、挪用、挤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五届〕第五十号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 年 3 月 18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
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宁
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建筑垃圾管
理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
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
行。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3 月 18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源头减量
第四章	贮存和运输
第五章	利用和处置
第六章	监管和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促
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进无废城市
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
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
内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收集、贮存、运输、
利用和消纳处置等处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垃圾，包括
建设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

建设工程垃圾，是指新建、改建、扩
建和拆除各类建（构）筑物、管网等，以
及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房屋装饰装修过程
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主要
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弃料、拆
除弃料。

装修垃圾，是指不实施施工许可管理

的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条 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构建统筹规划、政府主导、属地监管、分类处理、全过程监管的管理体系。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内容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并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实行建筑垃圾管理绩效目标责任制考核，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县（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对建筑垃圾全过程处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业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相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发展管理、海事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建筑垃圾处理费用。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协商处

理费用时，可以参考相关行业协会发布的建筑垃圾处理成本信息和计价规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和县（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编制本级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时，应当明确建筑垃圾车船驳运码头和工程泥浆固化、资源化利用、消纳场所等设施布局、规模和用地面积等要求，并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第九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列入科技发展规划。鼓励以产业园区等形式统筹规划建设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设建筑垃圾应急消纳场所，培育、扶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和基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中转场所。

第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消纳场所建设项目用地供给，其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依法通过划拨方式提供项目用地。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容

环境卫生、交通运输、海事、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建筑垃圾水路运输需要，按照规定程序建设建筑垃圾车船驳运码头。建筑垃圾车船驳运码头的驳运调度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筹管理。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消纳场所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污染防治、消防、安全生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房屋装饰装修施工场所外，施工工地、车船驳运码头、直接利用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或者消纳场所达到一定规模的，施工单位和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出入场所的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车货称重检测等技术检测监控设备，并将技术检测监控设备接入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技术检测监控设备的设置应当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等主管部门公共视频图像系统建设相衔接，实现设备和数据共享，防止重复设置。

前款规定的场所规模以及技术检测监控设备设置、共享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三章 源头减量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实行源头减量目标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推行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房建造方式，采取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绿色建筑等措施，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并将建筑垃圾减量措施所需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和措施纳入工程设计、施工招标文件以及相关合同文本，督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管理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优化建筑设计，改进施工工艺，提高建筑物的耐久性，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鼓励优先选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以及可以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得超过限额规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市建筑垃圾排放限额技术规范。

鼓励施工单位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等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

第十五条 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管部门根据排水防涝、保护生态环境、丰富环境景观等城乡建设需要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编制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通过优化城市建设规划标高，为减少建筑垃圾排放、促进建筑垃圾直接利用创造条件。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并在施工开始十五日前通过政务服务网或者政务服务窗口等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筑垃圾产生的总量、类型和清运工期；

(二) 建筑垃圾就地利用、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消纳处置的类型、数量以及场所,并附与相关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

(三) 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以及车辆数量、号牌,并附与运输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的示范文本,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施工单位及时纠正、补正。

确需调整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的,施工单位应当将调整的内容及时报送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经备案的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主要内容。

第四章 贮存和运输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分拣、组织清运建设工程垃圾,将废旧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分拣利用,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设工程垃圾贮存、清运。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确需临时贮存建设工程垃圾的,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交通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并不得影响周边建(构)筑物安全和居民正常生活。

施工单位在施工用地外临时贮存建设工程垃圾的,应当依法取得临时用地许可,未取得许可不得临时贮存。

第二十条 本市实行装修垃圾管理责

任区、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区、责任人依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聘请物业服务人的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人负责;实行自我管理的住宅小区,由业主委员会负责;未聘请物业服务人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

(二)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由本单位负责;

(三) 经营场所、公共场所以及其他有关场所,由经营单位、管理单位或者产权人负责。

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明确管理责任区内装修垃圾投放规范,设置装修垃圾封闭式暂存设施、场所,督促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投放,劝阻、制止违法投放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及时报告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二) 按照随产随清的要求及时联系经依法核准的运输单位清运,并将相关信息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 装饰装修前将装修时间、地点、规模等信息告知管理责任人;

(二) 不得将装修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暂存、收运,装修垃圾中的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三) 装修垃圾分类装袋、捆绑,及时交由经依法核准的运输单位运送至资源化利用企业或者堆放到管理责任人确定的暂存设施、场所。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投放、清运装修垃圾给予指导、服务。

第二十二条 从事建筑垃圾道路运输的单位，取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的处置核准文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有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型、限载规定的自有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合法有效；

（二）运输车辆已安装符合相应技术规范的密闭运输、卫星定位、自动计重、安全管理监控等车载装置设备，并接入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三）有污染防治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车辆车型、限载标准和技术规范，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三条 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核准文件，可以通过政务服务网或者政务服务窗口等提交相关材料。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核准，并向申请单位核发核准文件，在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公布运输单位名称、车型、号牌；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核准文件的有效期为二至五年。市

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运输单位实施核准情况定期进行核查、评估，并作为延续核准的依据，相关情况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核准文件的内容发生变化的，运输单位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业务。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事建筑垃圾道路运输。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垃圾交由个人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单位运输。

承接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第二十五条 已取得核准文件的建设工程垃圾运输单位，应当按照经备案的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核定运输时间、路线。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核定的建设工程垃圾运输时间、路线以及车辆号牌，推送至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装修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将装修垃圾产生源头、运输时间和资源化利用场所等信息及时在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

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道路运输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开启卫星定位、自动计重、安全管理监控等车载装置设备，保持正常运行，并接入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二）建设工程垃圾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清运；

(三) 车辆保持密闭,不得沿途滴漏、遗撒;

(四) 不得车轮带泥、车体挂泥上路行驶;

(五) 不得超限超载,不得擅自改变利用、消纳场所;

(六)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车货称重检测等技术检测监控设备,记录车辆出入、装载、称重以及建筑垃圾类型等检测监控信息,实时传输至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对出场车辆进行清洁冲洗,制止车轮带泥、车体挂泥或者超限超载车辆出场上路。

第二十八条 从事建筑垃圾水路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港务、海事、航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船舶,应当依法取得船舶证书、文书,符合海事安全监督管理要求。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法建立并运行安全营运和防止船舶污染管理体系。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水路运输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船舶应当按照核定航线行驶,配齐船员,并及时向海事部门报告装载、倾倒动态;

(二) 船舶应当安装安全管理监控、电子信息装置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正常规范使用;

(三) 船舶应当保持船体外观清洁,无明显破损、变形、锈蚀,不得沿途泄漏、遗撒、排放、倾倒承运的建设工程垃圾;

(四) 船舶航行、停泊时,应当对货

舱采取相关防护措施,做到货舱不外露;

(五)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五章 利用和处置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优先安排建筑垃圾分类利用:

(一) 工程渣土,用于工程自身或者运输至其他工程用于基坑回填、低洼填平、堆山造景、绿地覆土、土地复耕等需要;

(二) 工程泥浆,用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回收生产利用,或者按照规范技术固化处理后用于基坑回填等需要;

(三) 工程弃料、拆除弃料、装修垃圾,用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回收生产利用等需要。

依照前款规定确实无法利用的,施工单位、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交由无害化处理、消纳场所进行处置。

第三十一条 需要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的企业,可以在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发布所需建筑垃圾的类型、数量、利用方式和本单位基本信息等。

施工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选择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企业,并就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类型、数量签订协议。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及时将相关协议信息在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场所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第三十二条 建筑垃圾车船驳运码头和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消纳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使用安装的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车货称重检测等技术检测监控设备，记录车辆出入、卸载、称重以及建筑垃圾类型等检测监控信息，实时传输至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二）车船驳运码头和直接利用、消纳场所不得接收非建筑垃圾的其他固体废物；

（三）对出场车辆进行清洁冲洗，制止车轮带泥、车体挂泥的车辆出场上路；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建立建筑垃圾跨区县（市）利用机制。

区县（市）人民政府建立建筑垃圾属地消纳处置机制。确需跨区县（市）消纳处置建筑垃圾的，由输出、接收地的人民政府协商确定消纳场所、可接收数量。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章 监管和保障

第三十四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数字化建设要求，设置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应当具备下列功能：

（一）采集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利用和消纳处置等环节以及车船驳运码头的技术检测监控、车载设备运行信息；

（二）发布建筑垃圾产生、利用需求等信息；

（三）为施工单位、运输单位网上动态监控本单位建筑垃圾处理情况提供信息服务；

（四）提供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准予核准等共享信息；

（五）为公众提供建筑垃圾管理信息查询等服务；

（六）数字化管理需要的其他功能。

第三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运用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获取的检测监控信息，加强建筑垃圾处理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并与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的行政许可、资格认定、登记、检验等政务服务信息实现互通共享。

第三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施工质量安全检查职责时，发现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处理或者通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理。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辖区内施工工地和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消纳场所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容环境卫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处理联合执法机制，利用日常检测监控等信息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对违法贮存、收运、利用、消纳处置的建筑垃圾及其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依法予以查封、

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第三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根据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各自职责，对施工单位、运输单位、资源化利用企业等单位违反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等信息依法进行记录，并加强监管，依法实施惩戒。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理。通过市和区县（市）政务咨询平台投诉、举报的，由平台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理，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查证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

第四十一条 资源化利用企业生产和销售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安全生产条件、污染防治措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产生的尾渣应当交由无害化处理、消纳场所进行处置。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促进建材类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推广利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其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增强公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意识，营造有利于

开展建筑垃圾利用的社会氛围。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推广等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褒扬。

第四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必要资金用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并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用电、用水方面予以支持。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列入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运输等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款规定，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中转场

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建筑垃圾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恢复原状，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已经或者将要造成环境污染结果的，可以依法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和经营管理单位未设置符合规定的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车货称重检测等技术检测监控设备，或者未将技术检测监控设备接入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经备案的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主要内容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规定义务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将装修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暂存、收运，未将装修垃圾中的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将装修垃圾分类装袋、捆绑并交由经依法核准的运输单位运送至资源化利用企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个人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单位违法从事建筑垃圾道路运输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建设工程垃圾交由个人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单位运输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装修垃圾运输单位未将相关信息登记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开启车载装置设备，保持正常运行，并接入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每车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核定时间、路线清运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车辆未保持密闭，沿途滴漏、遗撒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

（四）车轮带泥、车体挂泥上路行驶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车一千元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施工单位和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车货称重检测等技术检测监控设备，或者未将检测监控信息实时传输至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车船驳运码头和直接利用、消纳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接收非建筑垃圾的其他固体废物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具备相应条件的运输单位作出核准或者对具备相应条件的运输单位不予核准的；

（二）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相关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及时查处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直接利用，是指将建筑垃圾直接用于基坑回填、筑路施工、土地复耕、低洼填平、堆山造景、绿化覆土等的利用方式。

（二）资源化利用，是指将建筑垃圾可利用部分作为主要原料，生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或者可利用原料的利用方式。

（三）消纳处置，是指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尾渣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消纳场所进行填埋的处理方式。

（四）工程渣土，是指土地平整、地下空间开挖等施工以及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产生的弃土。

（五）工程泥浆，是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以及各类建（构）筑物桩基础、基坑围护结构以及泥水顶管、管网暗挖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六）工程弃料，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等施工以及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砂浆、模板等弃料。

（七）拆除弃料，是指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金属、木材等废弃物。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下午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举行，会期半天。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副主任胡军分别主持全体会议，副主任王建康、戎雪海、李谦、印黎晴和秘书长彭朱刚及委员共41人出席会议。副市长陈炳荣，市监委副主任王寅星，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海东，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黄贤宏，宁波海事法院院长唐学兵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副局以上干部。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审议了主任会议提请的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等议案。会议表决提出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分别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和选举；表决通过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列席人员名单。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彭朱刚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决定（草案）》的说

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决定》。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陈炳荣所作的关于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科技局局长费小琛、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孙义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强所作的关于依法履职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其他33个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的书面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对照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进一步优化依法决策机制，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强化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更好推动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会议要求，有关工作机构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梳理，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陈炳荣所作的关于2021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所做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21年全市自然生态和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不断提高，生态环境

治理和保护工作成效明显。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实现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仍然较重，生态环境保护丝毫不能松懈。会议指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聚力生态环境大优化，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制度基础，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由污染治理为主，向资源、生态、环境等全要素协同治理、统筹推进转变，不断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会议要求，有关工作机构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梳理，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五、会议分别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主任屠爱康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市监委副主任王寅星受叶怀贯代主任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海东受陈志君院长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黄贤宏受何小华代检察长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和批准任命议案的说明，宁波海事法院院长唐学兵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以按表决器的方式，表决免去伊敏芳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职务，董学东、郑桂春、周海宁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焦剑的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职务，胡望真的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职务，王乐年的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委主任职务，杨小朵的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职务，王爱民的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主任职务，郑雅楠的市

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职务，陈卫中的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副主任职务，周业勇的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职务，李红国的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副主任职务，董国君的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副主任职务，曹德林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副主任职务。表决任命焦剑为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任，岑建冲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兼）、研究室主任，黄利琴为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郑桂春为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委主任，崔秀良为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李红国为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主任，李瀚帆、周海杰为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郑敏为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文轩为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副主任，张琼华为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许武松为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委副主任，黄胜涛为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副主任，张建国为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周业勇为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副主任，鲍敏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副主任。免去包晓莹、杨晔的市监委副主任职务，王文燕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李红澜的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任命包宇翔为市监察委副主任，李红澜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王文燕为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聂纵为宁波海事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还表决通过了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宁波海事

法院的其他人事任免事项，批准任命练节晁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董顺来为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袁学宏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吕益军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吴超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叶林达为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莹为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焰明为慈溪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飞忠为宁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陆玉

珍为象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还组织有关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在会议结束时就齐心协力开好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履职自觉、做细服务保障三方面具体要求。张平强调要严而又严、细而又细、实而又实地做好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圆满、成功。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议案

（三）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

（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八）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有关人事事项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筹备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决定，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开幕。主任会议对开好这次大会高度重视，多次商讨研究，提出要求，作出部署。目前，各项筹备工作正在扎实有序地推进之中。现将本次大会总体安排和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中共宁波市委领导下，全面落实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和市委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审议决定 2022 年全市经济社会和民主法治建设目标任务，选举产生新一届市级国家机关领导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将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行动，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开拓进取，为推进“六大变革”、打造“六个之都”、奋力开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新局面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建议议程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议程共十四项，一是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是审查和批准宁波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宁波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是审查和批准宁波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宁波市 2022 年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四是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五是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是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是审议和决定 2022 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八是选举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九是选举宁波市市长、副市长；十是选举宁波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十一是选举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十二是选举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十三是通过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十四是其他事项。

三、日程安排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会期预定 4 天半，正式会期 4 天。4 月 9 日上午开幕，4 月 12 日下午闭幕，共安排 3 次全体会议、5 次主席团会议。具体日程建议如下：

4月8日上午，代表和列席人员报到，举行代表团全体会议、预备会议；预备会议后，市委召开形势报告会、党员会议；结束后，举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9日上午，大会开幕，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结束后，召开代表小组会议；下午，召开代表团全体会议；晚上，召开代表团全体会议或代表小组会议。10日上午，召开代表团全体会议或代表小组会议，举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大会选举办法、专委会组成人员人选通过办法、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第二次全体会议后，举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晚上召开代表团全体会议；11日上午，召开代表团全体会议；下午召开代表小组会议；晚上，举行主席团第四次会议。12日上午，召开代表团全体会议；举行主席团第五次会议；下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四、有关组织名单

根据法律规定，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提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将提交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列席人员名单和代表团召集人名单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决定。

五、会议有关事项

（一）关于会风会纪要求。本次会议是一次换届大会，将进一步强化会风会纪要求。省委将派出督导组全程督导本次会议，并通过各种形式对选举纪律、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情况进行督导。会议筹备办公室（会议秘书处）继续设立会风会纪监督

组，承担各项会议纪律和选举工作的监督责任，确保会议风清气正。

（二）关于会议审议安排。延续以往三种模式：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代表小组会议审议、专题会议审议（计划预算专题审查），共组织十一场会议审议，其中，有两场安排在晚上进行，保证会议审议时间，提高审议质效。继续采用网络视频连线方式听取代表小组会议审议发言（9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后和11日下午）。代表的审议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在会后转交“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处理。为便于代表更多地知情知政，会议将通过“宁波人大履职”平台及时推送若干专题材料供代表参阅。宁波海事法院、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向大会书面报告工作。代表在会议期间的主要审议意见和需要向主席团或常务主席报告的重要代表意见，由秘书组负责汇总编写上报。

（三）关于2022年市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程序。本次会议继续采用代表团差额票选，全体会议等额表决的方式，决定2022年市民生实事项目。先根据各代表团票选情况，从13项候选项目中产生10项2022年度市民生实事项目草案，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进行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四）关于宣传报道组织工作。会议的新闻报道工作，由会议筹备办公室（会议秘书处）宣传组负责，有关部门参与，对会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报道。本次会议的开幕式、第一次全体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第二次全体会议的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

“代表通道”“局长通道”活动等进行现场直播；计划开展“代表通道”“局长通道”，组织市人大代表、有关政府部门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集中采访，回应社会关切，解读政府工作报告和相关政策，展示代表履职风采。

（五）列席人员的安排。严格控制列席人员数量，除不是人大代表的现任市级领导、法定列席以及工作需要的人员外，不安排其他人员列席。按照以往惯例，本次会议继续邀请部分在甬荣誉市民听会。

六、筹备工作进展

会议的筹备工作在市委的领导下，由市人大常委会牵头，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信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建立了由胡军同志任主任的大会筹备办公室，彭朱刚、傅建林、魏祖民、焦剑、李贵军、汪闻勇、岑建冲、屠爱康、俞曹平、顾立群、朱志坚、陈顶祥等同志为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下设会风会纪监督、秘书、会务、组织票决、宣传、议案、后勤保卫、疫情防控等8个组。

（一）关于会议文件材料准备情况。各项工作报告已征求各方面意见，相关单位正在作进一步完善，将尽快定稿。其他参阅材料、备案报告等已基本定稿。本次会议继续通过“宁波人大履职”平台提供电子阅文服务，除各项工作报告、会议指南等印制纸质材料外，其余文件材料将采用通过电子阅文系统推送。

（二）关于会务准备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以新修改通过的地方组织法

为遵循，按照市人代会议事规则要求，合理安排会期、日程，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会议议事程序和组织服务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还专门就组织代表集中视察、征集议案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听取代表意见等事项发出通知，要求各方面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会议将继续采用电子表决系统表决议案和决议，继续使用电子选举系统进行会议选举，并通过“代表通”为新一届代表履职提供数字化服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就主会场、主席团会议会场的会务服务、会议系统等准备情况组织综合模拟演练，基本满足会议要求。

（三）关于后勤保障情况。代表的食、住、行、安全以及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的具体方案已基本落实到位。会议主会场安排在市文化广场大剧院，主席团会议安排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代表驻地分别安排在宁波华侨温德姆大酒店（海曙代表团、镇海代表团、北仑代表团）、宁波逸东豪生大酒店（江北代表团、鄞州代表团、驻甬部队代表团）、宁波阳光豪生大酒店（奉化代表团、余姚代表团、宁海代表团）、宁波开元大酒店（慈溪代表团、象山代表团）；会议工作人员驻地安排在逸东诺富特酒店。

（四）关于疫情防控情况。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外部输入风险依然严峻，常态化防控任务依然艰巨。为确保大会安全、顺利进行，大会筹备办公室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总体要求，坚持严密监测、严格排查、严控风险、严谨落实“四严”工作要求，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防控责任，制发了会

议疫情防控方案、医疗保障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各阶段各环节的防控举措和任务要求,从紧从严落实防控措施。一是开展全员核酸检测。所有参会人员,包括代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新闻记者、保障人员等,在报到前48小时内完成核酸检测,并如实填写健康申报表、健康承诺书。二是严格实施闭环管理。进一步细化完善“清单式管理、封闭式防控、一站式服务”工作模式,在驻地宾馆、文化广场大剧院、市行政会议中心之间实行闭环管理;参会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经报批同意,可以在闭环内通行,无特殊情况不得外出或接待访客;各代表团前往文化广场大剧院或市行政会议中心参加会议,统一集中乘车,实行点对点接送。三是强化请假外出程序。参会人员有特殊情况确需外出的,须经代表团主要负责人同意,并报疫情防控组和会风会纪组备案,由驻地工作组安排大会用车接送往返;如批准请假离开闭环管理范围的,需重新进行核酸检

测,结果为阴性,方能返回继续参加会议。四是加强宾馆会场卫生服务。驻地宾馆、文化广场大剧院、市行政会议中心配备必要的防疫物资,认真做好清洁、消毒、通风等工作,设置无接触交换区,便于必要物资、文件的传递流转。同时,会议期间,还将严格执行查看健康码、体温测量、佩戴口罩、自助就餐等防控措施,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等,全方位筑牢疫情防控的严密防线,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相关的风险隐患,确保大会安全有序。

根据会议任务和要求,筹备办公室相关工作组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工作报告审议、计划预算审查、选举组织、议案建议提出、民生实项目票选、宪法宣誓安排、荣誉市民邀请等各环节工作,进一步优化和改进了代表服务、会议组织等各方面保障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协同筹备办公室(会议秘书处)相关工作组做好组织实施,确保大会顺利、圆满、成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五次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出《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2年3月29日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2022 年 3 月 31 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提出）

一、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人民政府工作
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宁波市 2021 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2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
准宁波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

三、审查和批准宁波市 2021 年预算
执行情况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
准宁波市 2022 年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
区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工
作报告

七、审议和决定 2022 年宁波市民生
实事项目

八、选举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
员

九、选举宁波市市长、副市长

十、选举宁波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十一、选举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十二、选举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三、通过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十四、其他事项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 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五次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出《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议案。

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2 年 3 月 29 日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2年3月31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提出）

主席团（81名，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马荧波（女）	王乐年	王建康	王顺大	卞吉安
孔 萍（女）	石 兰（女）	卢叶挺	叶怀贯	印黎晴
包朝阳	戎雪海	朱 欢	朱法传	朱学峰
华 伟	刘立群（女）	汤飞帆	许亚南（女）	那雁翎（女）
孙百南	李 谦	李关定	李新科	李德龙
杨 勇	杨丽华（女）	杨慧芳（女）	肖子策	何小华
何乐君	余红艺（女）	沙忠明	沈 敏	沈建伟
宋汉平	宋越舜	张 平	张文杰	张启表
张国锋	陈 杰	陈十一	陈早挺	陈志君（女）
陈意振	林 坚	林雅莲（女）	罗来兴	金 珊（女）
金 彦（女）	郑敏强	赵永清	胡 军	胡永光
胡勤勇	钟关华	俞泉云（女）	费伟华	贺威平
秦 奋	顾卫卫（女）	徐 强	徐宇宁	徐建飞
徐真民	奚 明	唐学兵	诸国平	诸晓蓓（女）
黄京兴	屠爱康	彭朱刚	彭佳学	黄开波
傅平均	傅贵荣	焦 剑	裘 蓉（女）	滕安达
潘银浩				

秘书长：宋越舜（兼）

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名单（草案）的说明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建议由 81 名代表组成。组成人员的构成情况如下：

一、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

彭佳学	汤飞帆	钟关华	沙忠明	卞吉安
华伟	郑敏强	叶怀贯	沈敏	张文杰
金彦（女）	林坚	潘银浩	李关定	许亚南（女）
王顺大	朱欢			

二、继续担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张平	胡军	王建康	戎雪海	李谦
印黎晴	彭朱刚	王乐年	孔萍（女）	卢叶挺
朱学峰	那雁翎（女）	肖子策	何乐君	宋汉平
金彦（女）	赵永清	顾卫卫（女）	诸国平	屠爱康
黄开波	傅平均	焦剑	裘蓉（女）	

三、市政协主席

徐宇宁

四、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余红艺（女）

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主要负责人

陈志君（女）何小华 唐学兵

六、其他有关领导干部

宋越舜 杨勇 奚明 金珊（女）

七、市群众团体负责人

朱学峰 马荧波（女）俞泉云（女）

八、市级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无党派人士代表

陈意振	石兰（女）	杨丽华（女）	陈杰	沈建伟
陈早挺	胡勤勇	宋汉平		
刘立群（女）				

九、各代表团相关召集人

海曙区代表团：	徐强	张启表
江北区代表团：	张国锋	费伟华

镇海区代表团：	林雅莲（女）	朱法传	
北仑区代表团：	潘银浩	贺威平	
鄞州区代表团：	沈 敏	杨慧芳（女）	
奉化区代表团：	胡永光	顾卫卫（女）	
余姚市代表团：	傅贵荣	诸晓蓓（女）	
慈溪市代表团：	林 坚	孙百南	
宁海县代表团：	滕安达	徐真民	
象山县代表团：	包朝阳	罗来兴	
驻甬部队代表团：	李新科	徐建飞	黄京兴

十、各条战线代表

秦 奋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试验工程师
李德龙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上李家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陈十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院长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 委员会名单（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五次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出《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的议案。

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2 年 3 月 29 日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2022年3月31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提出）

主任委员：李 谦

副主任委员：朱金茂 黄利琴（女）崔秀良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王 程 叶枝利（女）朱冬妮（女）阮列敏（女）李晓东（女）

杨正平 沃勇特 陈兴立 邵迎春（女）林 斌

姚尧岳 章 程 楼鼎鼎 魏建根

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的说明

参照省做法，结合工作需要和我市惯例，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拟由下列18名代表组成，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

李 谦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市总工会主席（兼）

副主任委员

朱金茂 宁波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厅党组书记、一级巡视员

黄利琴（女）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崔秀良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市口岸办主任、党组书记

委 员

1. 各区（县、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叶枝利（女）宁波市海曙区委副书记、区长，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副书记（兼）

杨正平 宁波市江北区委副书记、区长

林 斌 宁波市镇海区区委副书记、区长，宁波石化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副书记（兼）

王 程 宁波市北仑区委副书记、区长，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副书记（兼）

陈兴立 宁波市鄞州区委副书记、区长，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党工委书记（兼）

魏建根 宁波市奉化区委副书记、区长，宁波溪口雪窦山名山建设管委会主任、
党工委书记（兼）

沃勇特 余姚市委副书记、市长，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书记
（兼）

章 程 慈溪市委副书记、市长，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书记
（兼）

楼鼎鼎 宁海县委副书记、县长

李晓东（女） 象山县委副书记、县长

2. 有关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阮列敏（女） 宁波市第一医院党委书记、主任医师

邵迎春（女） 宁波中学校长、党委副书记、正高级教师

朱冬妮（女） 宁波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3.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有关负责人

姚尧岳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各代表团 召集人名单（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五次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出《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草案）》的议案。

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2年3月29日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

(2022年3月31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海曙区代表团:	徐 强	张启表	叶枝利(女)
江北区代表团:	张国锋	费伟华	杨正平
镇海区代表团:	林雅莲(女)	朱法传	林 斌
北仑区代表团:	潘银浩	贺威平	王 程
鄞州区代表团:	沈 敏	杨慧芳(女)	陈兴立
奉化区代表团:	胡永光	顾卫卫(女)	魏建根
余姚市代表团:	傅贵荣	诸晓蓓(女)	沃勇特
慈溪市代表团:	林 坚	孙百南	章 程
宁海县代表团:	滕安达	徐真民	楼鼎鼎
象山县代表团:	包朝阳	罗来兴	李晓东(女)
驻甬部队代表团:	李新科	徐建飞	黄京兴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五次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出《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2年3月29日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共 34 名)

(2022 年 3 月 31 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法定列席会议的人员 (30 名)

陈炳荣	宁波市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
张世方	宁波市经信局局长、党组书记、一级巡视员
毛才盛	宁波市教育局局长、党委书记
费小琛	宁波市科技局局长、党组书记
金黎萍 (女)	宁波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兼), 市民族宗教局局长、党组书记
胡 杰	宁波市民政局局长、党组书记
励 健	宁波市委政法委委员, 市司法局局长、党委书记, 市政协社法和民宗委主任人选
姚蓓军 (女)	宁波市财政局局长, 民建市委主委
孙义为	宁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党组书记、一级巡视员, 市自然资源总督察 (兼)、市海洋局局长 (兼)、市林业局局长 (兼)
林伟明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党组书记
金伟平	宁波市住建局局长、党组书记
胡海达	宁波市交通局局长、党组书记
张晓峰	宁波市水利局局长、党组书记
李 斌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党组书记
张 延	宁波市商务局局长、党组书记、一级巡视员
詹荣胜	宁波市文广旅游局局长、党组书记
俞曹平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党委书记
王建云 (女)	宁波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兼), 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人选,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党组书记
陈 强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一级巡视员
励永惠	宁波市审计局局长、党组书记
叶荣钟	宁波市外办主任、党组书记
徐 红	宁波市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
谢月娣 (女)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一级巡视员

张 霓（女） 宁波市体育局局长、党组书记，市体育总会主席（兼）
杨馥源 宁波市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
郑进达 宁波市医保局局长、党组书记
万江波 宁波市人防办主任、党组书记
郑一平 宁波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局）局长、党组书记、一级巡视员
戴 云 宁波市大数据局局长、党组书记，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
周媛儿（女） 宁波市服务业局局长、党组书记，市发改委党组成员

二、依法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会议的人员（4 名）

汪闻勇 宁波市委副秘书长（兼），市信访局局长
顾立群 宁波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
朱志坚 宁波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两新工委副书记
陈顶祥 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兼）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充分履行人大法定职能，切实把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积极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开创新局面、实现新跨越，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五次主任会议研究提出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决定（草案）》，现提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2 年 3 月 29 日

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彭朱刚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有关情况作一说明：

一、关于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在市第十四次党代会上，彭佳学书记代表十三届市委所作的报告，以“胸怀两个大局、服务国之大者、勇担时代大任，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而努力奋斗”为主题，回顾总结了过去五年宁波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和积累的宝贵经验，提出了今后五年工作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是今后一个时期全市上下奋发奋进的行动纲领。推动市党代会精神的贯彻落实，需要各级各部门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广泛凝聚共识、集聚智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党委的领导下，围绕事关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依法作出决定决议，是宪法法律赋予的一项重要职权。市人大常委会就贯彻落实市党代会精神作出决定，及时将市委的决策部署转化为人大行权履职的行动自觉，有利于更好发挥制度优势和示范作用，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营造浓厚氛围、汇聚强大合力。

二、关于《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按照常委会主要领导在2月底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上的部署要求，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紧扣目标定位，立足岗位职责，研究提出了15项专项行动，形成了《市人大常委会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开展了集中交流，为起草《决定（草案）》奠定了良好基础。上周，经过对市党代会报告、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再学习再梳理，结合各工作机构的反馈情况，研究室形成了《决定（草案）》初稿，并征求了机关内部意见。3月29日，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讨论了《决定（草案）》，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关于《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包括导语、主体和结语，主体分为六个部分，主要包括重大意义、总体要求、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和代表主体作用等内容。

第一部分，深刻认识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重大意义。

第二部分，牢牢把握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总体要求。

第三部分，聚力更高效能地方立法，
引领推动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

第四部分，聚力更高标准人大监督，
支持促进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

第五部分，聚力更高质量决议决定，

支撑保障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

第六部分，聚力更高水平代表履职，
积极参与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
议。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助力加快建设 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决定

（2022年3月31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深入分析新时代宁波发展面临的新形势、肩负的新使命，提出了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奋斗目标。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市党代会精神，切实把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积极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开创新局面、实现新跨越，作出如下决定：

一、深刻认识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重大意义。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宁波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政治担当，是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要求的具体行动，是今后五年宁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和奋进方向。全市各级人大应当从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切实强化政治责任，提增履职自觉，努力在开启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新征程中彰显人大担当、人大作为。

二、牢牢把握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对宁波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聚力推进“六大变革”、打造“六个之都”，对标对表“十个聚力”，用足用好人大法定职权，形成一批具有人大辨识度的履职成果，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聚力更高效能地方立法，引领推动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地方立法在保证国家法律统一实施、推进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用重大。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在“大场景”中找准“小切口”，不断提高地方立法质量，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主动对接、系统研究具体推进过程中涉及的立法问题，精准梳理立法需求清单，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项目库，统筹推进地方性法规立改废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和立法配套政策等工作，强化法规制度系统集成供给。围绕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法治急需，高质高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国土空间整治、生态环保、文旅融合发展、城市国际化促进、基层治理、就业促进、养老保障、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立法修法进程，更好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以地方性法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为牵引，进一步优化立法流程，深化县乡两级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参与立法工作，持续提升立法精细化水平。

四、聚力更高标准人大监督，支持促进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坚持目标导向，紧扣打造十大标志性成果所涉及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找准监督选题，构建监督闭环，积极探索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方法路径，扎实开展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集体视察，推动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坚持问题导向，深化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监督，强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法律法规等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加大在营商环境、执法司法、服务业发展、数字经济、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文旅融合发展、公共卫生、国际交流、社会救助等领域的监督力度，推动解决大事要事和急事难事。坚持效果导向，突出制度创设、工作推进和指标落实，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强化联动监督、组合监督、跟踪监督，进一步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

确保地方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依法履行责任，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五、聚力更高质量决议决定，支撑保障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围绕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能。市人大常委会应当紧盯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中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深入开展专题性、前瞻性、系统性调查研究，积极有效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聚焦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知识产权保护、城市国际化建设等工作，及时提出相关议案、作出相应决定。注重“决定+监督”组合推进，跟进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保障决议决定落到实处。巩固拓展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先发优势，择优做细落实年度项目，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六、聚力更高水平代表履职，积极参与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人大代表是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重要力量。全市各级人大应当把提高代表工作能力放在重要位置，创新载体拓展代表履职渠道，通过开展代表主题活动等途径，充分发挥代表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宣传政策的窗口作用和干事创业的表率作用，支持和服务代表在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过程中建功立业。全体人大代表应当深刻领会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依法认真履行代表职责，通过走访、调研、视察、进站等方式，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反映群众诉求，为全面绘就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美好图景献计出力；争当所在行业、所在领域的标杆尖兵，引导和带动

全市人民积极投身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火热实践。

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是事关宁波赶超跨越、再创辉煌的重要命题。全市各级人大应当准确把握宁波新发展阶段的时代方位，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

设，增强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使命感紧迫感，拿出改革破难、奋发有为的干劲韧劲，凝聚奋斗共识，汇集奋进力量，强化协作联动，坚持久久为功，始终以主人翁意识、生力军姿态，朝着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副市长 陈炳荣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 2021 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主要情况以及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2021 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等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确定的各项任务和省、市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要点，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政府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我市成功创建首批法治浙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8 项法治建设成果被认定为浙江省 2021 年度有辨识度有影响力法治建设成果，2021 年度法治浙江（法治政府）考核中，宁波再次位居全省第一。

一、2021 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法治政府建设

获得新保障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市委市政府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深化理论学习制度，宁波市委召开常委会传达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上的讲话精神，制定出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分工方案。切实履行推进党政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听取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重大问题，落实各级各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述法评议。

二是加强统筹推进。注重发挥市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及办公室作用，统筹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议，并通过市政府全体会

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措施任务落地见效。出台《法治宁波建设规划（2021-2025年）》《宁波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法治宁波“六大抓手”、创新项目培育评比，推动法治宁波、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全年安排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法4次，完善领导干部、公务员学法用法考试机制，不断提升其依法履职的意识和能力，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了重要组织保障。

三是强化法治督察。部署实施《2021年宁波市法治督察工作方案》，于2021年9-10月，在全市范围开展2021年度宁波市法治督察，对发现的75个问题逐一反馈并督促落实整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巡视巡察工作，加强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工作的衔接联动。发挥千人法治督察员作用，常态化开展法治监督工作。2021年播出《法治督察来了》电视台节目42期、电台节目74期。

（二）深化改革牵引，优化营商环境迈上新台阶

一是全面提速政务效能。制定《宁波市加快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全面实施“10+N”优化营商环境便利化行动。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集成改革，已推动出生、义务教育入学、社保医保参保、企业开办等70个“一件事”上线运行。加快建设“无证件（证明）办事之城”，在政务服务类事项中全面推行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在47个政务服务和公用事业服务领域中的1464个事项，群众无需提交的证件（证明）累计127种4486个。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不断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率先在全省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电子证书试点，企业注销“一件事”一网通办模式得到国务院转变职能办的肯定。国家营商环境测评3个一级指标全国排名大幅提升，2个指标进入全国优异行列。

二是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准入制度。持续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大力规范互联网、电子商务、直播平台、社区电商等线上竞争行为。持续加强反不正当案件查处，2021年共立案259件，罚没1343.6万元。纵深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建立并实施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创新推进公平竞争审查集中展示，2021年全市共审查增量文件1174件，其中修改调整20件，存量清理1736件，其中废止修订48件，适用例外规定1件。高位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制定发布《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市知识产权综合体建成运行，实现全职能部门“统一入驻”和全链条业务“一楼通办”。组建成立“宁波市知识产权讲师团”，开展知识产权法规和政策宣讲，并为相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和规划中提供咨询论证服务，有力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在2020年度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绩效考核中，宁波位列 159 个副省级城市和地级市第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例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典型案例。

三是高效率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扎实推进数字化改革，落实“浙江公平在线”“浙江知识产权在线”“浙江外卖在线”“浙企链”“浙冷链”“浙食链”“浙苗链”“浙品码”等新型数字化监管平台在线应用，初步实现以数赋能、以智促管。持续加强药品、保健食品、医疗等重点民生领域广告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综合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与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建立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受理市场主体投诉，强化评价、监督、问责，回应企业合理诉求；《宁波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第 12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四是加大法律服务供给力度。推进企业网格化法律服务全覆盖，完善涉企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定制公平竞争审查、矛盾纠纷化解、政策法规讲堂、智能在线服务等一批专业化、精品化的涉企法律服务产品，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水平。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全市累计建成网格 405 个，覆盖市场主体总数 1099824 个。持续深化“公证 E 通”服务模式，重点推动“公证 E 通”区域领域和服务领域双升级。目前，全市共有“公证 E 通”服务点 175 个，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持续聚焦服务政务、民生、产业等多领域，推动“公证 E 通”在金融赋强、知识产权保护、不动产登记和行政执法辅助等场景

的应用。提升仲裁服务效能，完善“一站式”仲裁立案服务窗口，推行远程网上立案，持续抓好金融仲裁、互联网仲裁、国际航运仲裁三大甬仲品牌，建设培育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仲裁品牌，开发打造旅游投诉纠纷仲裁平台，全方位多举措提升仲裁服务效能。

（三）强化立法驱动，良法善治作用契合新要求

一是持续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立法意见征集机制。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区（县、市）司法局参与行政立法工作机制的通知》，制定《区（县、市）司法局参与行政立法工作的评价办法》，并在《宁波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中明确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参与立法工作职责。提升改造立法意见征集管理系统，优化了公众通过手机端、电脑端参与行政立法的功能，增加了通过数字化系统提交立法意见建议的功能。加强政府立法队伍的建设，新增 4 家政府立法联系点，并成功举办了首届行政立法培训班，将立法志愿者与政府立法工作者同堂培训。

二是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工作。紧密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召开年度宁波市规章立法计划论证会，科学论证本年度及“十四五”期间我市立法需求。加强“小切口”创制性立法，审议通过全省首部国土空间规划领域法规；注重“惠民立法”，出台电梯安全条例、全民健身条例等群众广泛关注的重点法规，完成教育督导条例、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等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和修

改。2021年，市行政立法工作共完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案；制定《宁波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等6件政府规章，废止《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等8件政府规章。

三是强化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2021年共开展专项清理5次，分别组织对涉及“烦企扰民”、《行政处罚法》、“不合理罚款”“长江流域保护”、涉《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1336件市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拟废止3件，拟修改12件；对860件县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拟废止1件，拟修改2件；并对134件其他各类制度规定进行了审查。全面落实“三统一”制度，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及时做好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工作，做到有件必备。市政府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83件，提出备案审查意见200余条，纠正问题文件10余件。向国务院、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市政府规章5件，向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市行政规范性文件28件。

（四）优化决策机制，行政决策质量实现新提高

一是全面落实《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进一步细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履行程序，深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各项程序履行规范性逐步提高，明确决策执行情况公示制度，行政决策事

项法治化闭环管理，全面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方式，拓展民意收集渠道，切实增强决策透明度，截至12月8日，市本级共发布209个公开征集公众意见政策文本，累计征集830多条意见建议，采纳意见建议近600条，意见建议采纳达72.3%。

二是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下发《关于做好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拓展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对象边际，通过对各区（县、市）开展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经常性督促，以打造乡镇全覆盖的“最后一公里”目标，确保我市首次实现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市、县、乡三级全覆盖。以创新思维，探索丰富重大行政决策“色域化”进度管理新方式，实现决策事项进度可视化、直观化的统筹管理新方式，提高了管理效率。

三是推进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制度建设。发布全国第一个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的地方标准《宁波市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规范》，在全省率先高标准完成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标准化建设目标。《体系化推进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制度建设》项目被浙江省司法厅确定为浙江省合法性审查与行政裁决工作“最佳实践”培育试点。2021年共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281件，重大行政决策71件，重大执法决定24件，政府合同15627件，其他政府涉法事务612件，村规民约（自治章程、社区公约）987件。

（五）加强执法改革，行政执法能力

有了新提升

一是梳理编制执法事项清单。抓好部门专业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梳理，全市 35 个执法部门梳理执法事项 5700 余项。加快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实现新一轮 264 项省统一综合执法事项划转 100% 完成。按照应统尽统、优化协同的原则，编制《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地方扩展目录（2021 年）》，共涉及 11 个领域、712 项执法事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明确的乡镇（街道）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结合近三年信访和执法办案有关数量，梳理“高频率、高综合、高需求”事项，指导赋权乡镇（街道）科学编制综合执法事项清单。目前，全市 11 个赋权乡镇（街道）执法领域平均数为 15 个、赋权处罚事项平均数为 343 项。

二是推进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在高标准推进奉化区溪口镇、鄞州区姜山镇“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试点基础上，整体谋划，统筹推进改革试点扩面，赋权海曙区集士港镇、江北区慈城镇、镇海区骆驼街道和九龙湖镇、北仑区梅山街道、余姚市泗门镇、慈溪市桥头镇、宁海县西店镇、象山县爵溪街道实施综合执法。江北区结合“县乡一体、条抓块统”县域行政执法集成改革试点，试行“1+8”行政执法体系，推动执法职权、力量和资源科学有效配置。余姚市抓好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规范地方行政执法人员编制管理改革试点，结合基层治理“阿拉一起来”，探索实现区（县、市）行政执法部

门与乡镇（街道）线索传递、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协作配合，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联动响应。

三是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案件法制审核，全大市所有行政执法机关都已制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全市行政执法机关配备执法记录仪 9282 台，试点推广应用视音频智能管理平台，实现办案过程全程记录、自动匹配、海量储存、实时调阅。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宁波平台公布市本级权力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 14024 项和行政处罚结果 2.5 万余件。持续推进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出台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的意见，明确了适用条件，实行清单管理，规定了具体的适用程序。

（六）确保公开透明，权力运行监督展现新成效

一是推进行政权力监督形式多样化。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等，完善行政机关审计、统计等专门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依法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办理和反馈制度。2021 年共收到检察建议 494 件，采纳 485 件，采纳率 98.18%。

二是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推进市县乡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持续深化行政执法监督

规范化机制。强化重点事项专项监督，对市本级和江北、慈溪、象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应急管理等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及综合执法部门等 5 个部门的投诉举报件、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核查，制发 5 份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开展涉民生执法专项监督活动和全市水利系统行政执法评议；组织开展全市年度案卷评查，对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全市自然资源规划、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领域和 35 个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活动中所形成的案卷进行了评查，并制发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共 6 份。加强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按照《宁波市监察监督纪律责任追究与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协作规定》（甬监发〔2020〕1 号），移送 80 个行政复议败诉案件和 99 个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并制发了 114 份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建议书。

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编制印发《宁波市政务公开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部署实施政务公开“六化”行动，不断提升政务公开与政府管理服务活动直接的黏合度。截至 12 月 8 日，全市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7.1 万条，其中市本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477 条，市政府办公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81 条，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 23 件。市本级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687 件，办结 658 件；全市政务新媒体共发布政府信息近 12 万条，市本级共有 3084 个事项借助浙里办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实现了掌上办。

四是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守信践诺机制，构建了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为支撑，以构建共建共享和联合奖惩机制为关键，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为工作重点，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为主要内容的“1234”工作架构，为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打下了坚实基础。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重点治理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政务失信行为。

（七）坚持多元协同，依法化解矛盾开创新局面

一是深入开展行政争议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专项行动。全市各地各部门加强源头治理，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行政争议案件的预防和化解，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2021 年，全市行政争议发案量为 2102 件，同比下降 7.64%；行政诉讼案件一审败诉率为 6.40%，同比下降 4.05%。行政争议发案量和败诉率已经连续 2 年实现大幅下降，居全省先进水平。

二是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召开全市政府院（检）联席会议、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专题联席会议，凝聚共同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的强大合力。市司法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工作规程（试行）》，对行政争议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立案前做好化解工作作了详细规定，为从源头上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作了积极探索。畅通复议渠道，共设立 60 个基层受理点，切实解决申请行政复议“最后一公里”问题。优化行政复议立案窗口工作机制，切实做到“应收尽

收”。全年，市行政复议局共登记立案行政复议案件 661 件，其中通过网上申请平台接收行政复议申请 101 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161 件、被复议案件 15 件。落实《关于全面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若干意见》，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的行政诉讼案件（已审结案件，下同）717 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实际出庭 693 件，出庭应诉率 96.65%。

三是多元合力化解矛盾纠纷。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建立完善逐级递进的调处化解模式和调解组织网络。建立并完善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机制，区（县、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部实现全业务、整体入驻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推广“网格融调”，认真落实村（社）、乡镇（街道）、区（县、市）矛盾纠纷逐级分层调处制度，引导网格员加入人民调解员队伍，通过“人民调解+网格”把调解主阵地前移到网格，开展“流动巡回调解”“点单式巡回调解”。推进诉源治理，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调解协议履行工作通知》，提升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最大限度地实现案结事了。持续开展律师进驻镇级矛调中心参与人民调解活动，矛调中心、调解组织、律师三方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助力矛盾纠纷化解。深化数字化应用，注重强化“浙里调”“浙里办”“12348 法网”等纠纷调处化解数字化场景应用，3000 个人民调解组织信息在“浙里办”向社会公开，实现纠纷化解“网上随时办、全域就近办、简易快捷办”。

四是不断增强普法和基层依法治理实效。编制发布第八个五年普法规划，推动全民普法不断深入。扎实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普法责任清单，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市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发挥普法高地作用，全市已建成县、镇、村三级法治文化示范阵地 676 个，创立了 29 个法治宣传教育基地，50 家特色法治文化场馆。落实《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培育“法律明白人”3352 名，“法治带头人”2822 名，不断深化基层法治化建设。

（八）强化数字赋能，数字法治政府建设跃上新水平

一是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深入开展“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城市大脑）建设应用年”活动，扎实推进公共数据平台、数据资源、省级试点、“前端”和“门户”、数字政府、理论制度等重点任务，助力“掌上办事”“掌上办公”“掌上治理”之市建设，为全市数字化改革提供坚强支撑。全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超过 85%，“浙里办”宁波频道用注册数超过 817 万，“浙里办”宁波频道日活跃数超 22.4 万，实现掌上办事“一端通办”。全市“浙政钉”注册用户数超过 23 万，覆盖全市所有机关事业单位，用户数位列全省第一，激活率 99%，日活跃率超 81%，开发微应用 240 余个。在“2021 上半年中国开放数林指数”评估中，我市综合指数位列全省第一。

二是有效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连续三年开展数据共享开放“百日攻坚行动”。推进省市县三级公共数据平台全贯通，实现公共数据资源分级维护、分域自治、协同共享，开通14个市级部门和全部10个区（县、市）的数据高铁，完成56个任务仓、58个市级部门仓和10个区（县、市）仓建设。推进数据库建设，建成社会救助、交通出行等21个市级特色专题库和32个区（县、市）特色专题库，累计归集120亿条公共数据。有序推进省数据回流，完成6个批次660张表的9.5亿条省级公共数据向市、县数据仓回流。全面推进数据共享，围绕数据共享问题整改清单，实现82家单位1016类共享数据归集，2021年共收到数据共享申请1963次，共享数据74亿多条，需求满足率达98.5%。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已开放1380个数据集，共3.5亿多条数据。完成市公共数据平台的开放域系统建设，开展2021宁波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全市共征集134个作品，其中12个作品进入省复赛，3个作品进入省决赛，1件获得二等奖。

三是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有序推动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和省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应用，全市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应用率为68.52%。其中，市级部门应用率为74.93%，各区（县、市）应用率为65.14%，全市应用率超过2021年度省定目标25%和市定目标30%。“双随机”事项覆盖率达到100%，全市掌上执法率达99.96%。探索智能监管应用，在教育、医疗、交通、邮政、生态环

保、药品监管等重点领域推行非接触式监管智能化应用，宁波市PDA执法监管协同应用和江北区综合执法处罚办案协同应用，入选省综合执法体系数字化应用试点项目。

2021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不少成绩，但是对照浙江“法治中国示范区”建设、宁波“法治中国先行市”的目标要求，以及我市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的现实需要，依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和短板。一是法治政府理念还没有完全树立，少数领导干部、部分公职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基层政府依法行政还有待持续加强，违法建筑处置过程中还存在程序违法和超越职权等问题，征地拆迁、政府信息公开等领域行政争议发案量依然较为突出；三是“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进入深水区，执法协作机制还不够健全，监管执法的职责边界还不够清晰，“裁执分离”模式机制尚未理顺，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法律顾问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政府部门设立公职律师不足，部分单位存在法律顾问工作后置化的问题。

二、2022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安排

（一）提高政治站位，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继续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全市各级党委政府中心组理论学习的一项政治任务与核心内容，并形成学习长效机制，使“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关键领域”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

切实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本质内涵与根本要义，为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强大的政治遵循与思想伟力。

（二）提升工作实效，细化实化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建设的“一规划两纲要”的整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细化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主体责任和各级各部门的工作职责，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在法治宁波建设中率先破题。

（三）优化职能职责，努力构建权责清晰的政府治理体系。健全清单化履职机制，实行政府绩效管理，推动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和后评估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畅通人民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建设守信践诺政府。

（四）聚力规范执法，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强化综合执法部

门与专业执法部门协调联动，更大范围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全面推行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方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广实施“教科书式”执法，探索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打造既有力又有温度的宁波执法品牌。建设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坚持改革赋能，加快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探索以承诺制为核心的极简审批，全面推进“无证明化”改革，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便利度。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沙盒、触发式等包容审慎监管。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打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的精神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监察司法工委就 2021 年度市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了调研，为常委会组成人员

审议提供参考。

一、调研情况

根据常委会工作要求，今年对法治政府监督工作进行提质扩面，“既见森林，也见树木”，既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总体情况报告，也听取和审议

36 个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科技局主要负责人在常委会会议上作口头报告，其他 33 个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书面报告）。

为做好本次监督工作，监察司法工委自 2021 年下半年就开始启动谋划，主动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汇报对接，到舟山等城市学习考察，明确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方案。今年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开展了多层次多角度的调研工作。一是召开市级层面的座谈会，邀请市委政法委、市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和人大代表、企业代表、法律工作者、行政相对人代表参加会议，从各个角度听取对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的意见建议。二是重点走访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科技局，赴乡镇（街道）实地查看三个部门法治建设成果，听取本部门法治建设情况以及主要负责人的依法履职情况汇报，同时以随机抽选的方式，对三个部门共计 50 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法律知识测试，抽查相关工作台账和行政执法案卷 40 余卷。三是到奉化、北仑等地开展实地调研，面对面征求当地人大、政府、政法委、“两院”、司法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科技局、应急管理局和人大代表、法律工作者、企业代表、行政相对人代表等，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意见建议。四是探索运用各类数字化平台开展调研，先后在宁波人大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建议。监察司法工委对前期调研情况进行

了汇总梳理和分析研究，形成本调研报告。

二、工作成效

2021 年，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的目标要求，持续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组织领导工作持续加强。领导责任压实到位，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听取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汇报，建立市长负总责的领导责任体系，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政府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来抓，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注重统筹协调，定期组织召开府院联席会议，推进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首次召开府检联席会议，加强行政检察工作，促进依法行政。2021 年全市法院新收一审行政案件 1247 件，同比下降 12%，继 2020 年同比下降 18.7% 之后，再次实现较大幅度下降。法治督查彰显刚性，组织五个督察组，对全市 10 个区（县、市）开展全覆盖的法治督察活动，并对发现的 75 个突出问题逐一督促整改。

（二）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建章立制，出台《法治宁波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法治宁波建设“六大抓手”实施方案》等法治政府建设纲领性文件，明确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目标和路径；完善政府行政决策机制，制定《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度建设更加完善。重视政府

立法工作，2021年，市行政立法工作共完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案，制定《宁波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等6件政府规章。各类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得到进一步清理，2021年审查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制度规定共计2330件，废止《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等8件政府规章，并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改。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在全国率先出台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联合惩戒工作办法，将新增违法、整改情况与计划指标、占补平衡等自然资源各类关键指标直接挂钩，有力推进查处整改工作，得到国家自然资源部的充分肯定。

（三）行政执法改革继续深化。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梳理完成35个执法部门执法事项目录清单5700余项，编制完成《2021年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工作方案及清单》，涉及11个领域、712项执法事项。推进基层执法改革试点实体运作，扩大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的改革范围和领域，奉化区溪口镇、鄞州区姜山镇等11个乡镇通过赋权以镇街名义执法，平均赋权处罚事项343项。实现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基本全覆盖，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案过程的全程记录、实时调阅取得较大进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的范围、种类和幅度，增强执法人员的可操作性。执法人员的素质不断提升，从对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科技局等三个部门执法人员抽查考试的情况来看，平均成绩

都在87分以上。

（四）法治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政务服务“一件事”改革成效明显，国家营商环境测评3个一级指标全国排名大幅提升，2个指标进入全国优异行列。市场竞争环境更加公平，建立健全市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政府行政行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效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例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典型案例。现代化市场监管手段更加有效，设立全国首创的“宁波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及时受理市场主体投诉，强化评价、监督、问责，被省委依法治省办授予年度有辨识度和影响力法治建设成果。法律服务供给更加全面，统筹调配各种类型的法律服务力量，推动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市科技局简化各类审批事项申报，项目填报内容总量减少三分之一，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实现了系统一站式完成。

（五）基层社会治理成效明显。增强矛盾纠纷调处工作能力，提升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最大限度实现案结事了。创新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方法，积极发挥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作用，合力化解社会矛盾。充实调解队伍，将律师、基层网格员纳入人民调解员的队伍，将矛盾调解的范围前移到网格，提升调解的实效。深化普法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推进“谁普法谁执法”责任制，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发挥法治文化阵地和带头人作用，建设法治文化示范阵地676个。贯彻落实《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推进民主法

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培育各类法治宣传带头人 6000 余名。

（六）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贯彻数字中国、国家大数据战略思想，围绕数字化改革工作，推进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的建设和应用，上线 31800 个“掌上办”事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到 85.1%。在 2021 年上半年“中国开放数林指数”评估中，宁波综合指数全省第一。各类数据进一步共享融通，建成各类专题数据库 53 个，归集公共数据 120 亿条。发挥互联网执法监管作用，全市“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应用率为 68.52%，“双随机”事项覆盖率 100%，网上执法率 99.96%。部分区（县、市）的执法监管应用，入选省“监管一件事”试点项目；市应急管理局开发的乡镇（街道）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力指数管理场景应用，列入全省平安法治“一件事”试点。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依法行政理念需要进一步深化。个别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还有待提升，还存在“以行政思维代替法治思维”的情况，导致法治政府建设在不同区域、领域、层级之间，不同程度存在工作推进不平衡、统筹协调不够、相关部门配合和支持力度不足等问题。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意识不强、应诉能力不足，尽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已经达到 96.65%，但为了应付考核指标“出庭不出声、应诉不应答”走过场的现象还是存在。个别部门依法行政意识、程序意识、信息公开意识还不够

强，导致行政诉讼中某些领域的案件败诉情况比较集中。个别部门对法律法规的实施工作还不够重视，尤其是地方性法规的贯彻执行工作存在薄弱环节。行政机关履职不及时、不充分现象也有发生，全市检察机关 2021 年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67 件，主要涉及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95%以上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源于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及时履职，导致公共利益受损。

（二）部门职责边界需要进一步厘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之间、业务主管部门与业务配合部门之间职责边界不清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有的部门执法事项划转衔接不顺畅、工作监管有漏洞。调研中有反映，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对土地管理法有关宅基地管理职责条款的适用存在争议，导致一些宅基地管理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政府内部的法治工作体制也存在运行不通畅问题，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职责尚未理顺，机构改革后，省级和省内其他地级市均归属于司法厅（局）负责，我市则分属市政府办公厅和市司法局分别管理，各区（县、市）的管理部门也不统一，对上对下的工作关系没有理顺，导致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存在一定的交叉混乱和空白地带。数字化改革中，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有待进一步加强，各数据平台间存在壁垒，影响数据的采集、共享和分析使用。调研中有部分企业代表反映，政府法治监督存在多头监管的情况，相关数据填报重复问题较为严重，多平台多系统要求重复填报，给企业造成了压力。

（三）府院（检）协作配合需要进一步增强。在行政争议源头治理方面，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和执法中，对行政相对人实质诉求关注不够，导致矛盾升级，引发诉讼。有的案件虽然在司法程序上已经办结，但案结事未了，实体争议仍然没有解决，行政争议从初信初访到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化解难度不断增大、化解成本不断提高。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的案件，“裁而不执”问题仍然突出，特别是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案件，法院和相关行政机关对执行主体责任的认识不尽一致，相当一部分案件没有在裁定规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执行完毕，甚至长期未予执行，损害政府公信力和司法裁判权威性，并引发了一批难以化解的信访案件。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平台作用发挥还不充分，导致检察机关无法对行政执法高风险点进行预警和监督。如由于未能及时掌握国有财产保护领域的相关信息，检察机关无法及时启动公益诉讼监督程序。

（四）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的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还不够强，少数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存在履行告知义务、现场笔录、时限要求等程序规定未到位，造成相对人权利受损，导致后续诉讼、信访等问题，在征地拆迁、拆违类案件中较为突出。2021 年全市法院判决行政机关败诉的行政案件 83 件，一审案件败诉率为 6.4%，与 2020 年基本持平。从败诉原因分析，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24 件，违反法定程序 18 件，缺乏或者超越法定职权 15 件，行政赔偿 12 件，不履

行法定职责 7 件，违法签订行政协议或者未按照约定履行协议 7 件。有的部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存在瑕疵，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尚未完全实现。在案卷抽查中，我们发现部分案卷存在审查人员不合规、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案卷材料缺失、证据材料不合规等问题。

（五）队伍建设短板需要进一步补齐。法治队伍力量不足、执法装备紧缺的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在乡镇（街道）层面，执法人员素质不均衡、结构不合理、执法骨干青黄不接、断层等现象比较突出，难以有效适应行政综合执法改革、执法重心下移等工作需要。行政执法水平有待提高，部分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还存在重上级意志、轻法律规定，重行政效率、轻行政程序的现象。公职律师缺口较大，截止 2021 年 12 月，10 个区（县、市）公职律师比例均未达到省里 80% 的考核要求，激励机制不健全、工作保障不到位，导致公职律师作用发挥不够。

四、几点建议

（一）强化政治引领，着力打造法治政府。要切实增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法治政府建设的政治自觉，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全面建设法治中国先行市”的要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有效应对风险挑战。要强化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意识，助力解决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要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能力，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从形

式性向实质性转变，主要领导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实质性参与庭审，实质性缓解矛盾、解决纠纷。要增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实效，大力提高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覆盖率，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不稳定因素。要充分发挥数字化改革的引领、赋能作用，运用好数字化改革成果，着力打造整体自治的现代法治政府。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向人大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履职工作情况，配合做好地方立法工作，及时制定出台各项配套政策，确保法律法规落地落实。要主动听取人大代表意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切实发挥人大代表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二）抓好改革统筹，厘清职责加强协作。要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按照“大综合一体化”的改革目标，构建上下协调、集中统一、高效便捷的全覆盖政府监管体系和全闭环行政执法体系，加快形成更多具有宁波辨识度的法治政府建设重大标志性成果。要科学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加强综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统筹协调，实现线索互联、标准互通、结果互认。要明确综合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之间、业务主管部门与业务配合部门之间的各项职责边界，加强沟通协调，避免出现因职能交叉、衔接不畅等导致工作推进不力的情况，确保事情有人管、管得住、管得好。要加强府院（检）合作，强化与司法机关的统筹协调，理顺职能部门与基层政府、处罚机关与实施机关的工作衔接

机制，切实解决“裁而不执”现象，维护政府公信力和法治权威。

（三）严格规范执法，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要规范执法行为，把好执法主体资格关、自由裁量关、执法程序关、证据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开展执法活动，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优化行政执法具体操作流程，健全行政执法公开制度，确保执法行为规范高效。要完善有关规范标准，统一执法案卷、文书的技术标准，定期开展内部案卷评查，切实提高案卷和执法文书的规范化水平。要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管，落实执法监管责任，梳理完善监督事项目录清单，构建全闭环的政府监管体系，切实提升执法监管实效。要建立司法机关与行政执法部门经常性业务交流机制，提升基层乡镇行政执法水平，从源头控制诉讼案件发案量，降低行政案件败诉率。要巩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成果，不断提升复议应诉办案质量。要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提升行政案件调撤率。要积极支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健全完善行政争议联动处置机制，主动化解行政争议。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的监督作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督促行政机关按照检察建议及时整改，使行政公益诉讼成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效推动力。

（四）注重多措并举，夯实队伍保障基础。要始终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切实发挥好法治建设“领头雁”作用，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要把法治素养及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重视法治人才的培养，配足配强各级立法、行政执法、复议、法制审核等机构的人员力量，加快建立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治人才队伍。要充实基层法治力量，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有针对性地补齐基层执法人员短缺、队伍素质不高、结构不合理的短板。要进一步推行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鼓励在职人员积极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支持符合条件的公职人员申领公职律师执照，扩大公职律师队伍。

（五）突出“三项普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要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群众满意度为主轴，认真贯彻实施人大常委会“八五”普法决议和政府“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

制，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要突出精准普法，坚持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相互促进、融通，强化对社会环境和普法对象、形式、载体、内容等各要素的分析把握，实行个性化普法策略，提供更为精准的普法服务，培育全社会的法治信仰。要突出专门普法，结合反电信诈骗、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地方金融安全等执法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涉及民生领域的法治宣传，满足群众多元法律需求。要突出基层普法，围绕全面推进社会治理新体系建设，加大对法治乡村建设、养犬管理、非机动车管理、养老服务、大气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等我市地方性法规的普及宣传力度，提升知晓率，营造全社会依法守法的法治氛围。

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2 年 3 月 31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1 年市政府按照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的要求，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持续加强组织领导，逐步完善法规制度体系，继续深

化行政执法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稳步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基层社会治理成效明显，法治政府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宁波成功创建首批法治浙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8 项法治建设成果被认定为浙江省 2021 年度有辨识度有影响力法治建设成果，2021 年度法治浙江（法治政府）考核中，宁波再次位居全省第一。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充分肯定过去一年取得成绩的同时，也指出，对照市第十

四次党代会关于“全面建设法治中国先行市”的新要求，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还需要在更高水平上推进，持续发力，注重补齐在依法行政理念、部门协作配合、规范行政执法、法治队伍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的短板。为继续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走在前列，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强化政治引领，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要切实增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法治政府建设的政治自觉，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理念，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保障安全，全面建设法治中国先行市。要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扩大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增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实效。要着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典范，主动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切实发挥人大代表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要充分发挥数字化改革的引领、赋能作用，运用好数字化改革成果，着力打造整体智治的现代法治政府。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向人大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履职工作情况，配合做好地方立法工作，及时制定出台各项配套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确保地方性法规落地落实。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的监督作用，督促行政机关按照检察建议及时整改，使行政公益诉讼成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效推动力。

二、抓好统筹协调，深化“大综合一体化”改革。要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大综合一体化”改革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构建上下协

调、集中统一、高效便捷的全覆盖政府监管体系和全闭环行政执法体系。要科学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加强综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统筹协调，实现线索互联、标准互通、结果互认。要明确综合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之间、业务主管部门与业务配合部门之间的各项职责边界，加强沟通协调，避免出现因职能交叉、衔接不畅等导致工作推进不力的情况，确保事情有人管、管得住、管得好。要加强府院（检）合作，强化与司法机关的统筹协调，理顺职能部门与基层政府、处罚机关与实施机关的工作衔接机制，切实解决“裁而不执”现象，维护政府公信力和法治权威。

三、严格规范执法，提质增效维护公平正义。要把好执法主体资格关、自由裁量关、执法程序关、证据关，切实提高执法行为的规范化水平。要统一执方案卷、文书的技术标准，定期开展内部案卷评查，确保案卷和执法文书的质量。要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管，落实执法监管责任，梳理完善监督事项目录清单，切实提升执法监管实效。要建立司法机关与行政执法部门经常性业务交流机制，提升基层行政执法水平，减少行政争议案件发案量，降低行政案件败诉率。要巩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成果，不断提升复议应诉办案质量。要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提升行政案件调撤率。要积极支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从形式性

向实质性转变，健全完善行政争议联动处置机制，主动化解行政争议。

四、注重多措并举，建强队伍夯实保障基础。要始终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切实发挥好法治建设“领头雁”作用，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要把法治素养及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重视法治人才的培养，加快建立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治人才队伍。要充实基层法治力量，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补齐基层执法人员力量、素质、结构上的短板。要进一步深化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公职人员申领公职律师执照，扩大公职律师队伍。

五、精准有效普法，优化环境厚植法治土壤。要认真贯彻实施市人大常委会

“八五”普法决议和市政府“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要突出精准普法，实行个性化普法策略，强化对社会环境和普法对象、形式、载体、内容等各要素的分析把握，以“画像式”普法提高精准度。要坚持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相互促进，结合反电信诈骗、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金融安全等执法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涉及民生领域的法治宣传，以“以案说法”式普法提高受众度。要发挥地方性法规在推进社会治理新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对法治乡村建设、养犬管理、非机动车管理、养老服务等我市地方性法规的普及宣传力度，以“身边事说身边法”的普法方式，提升知晓率，营造全社会依法守法的法治氛围。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科技局局长 费小琛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市科技局主要承担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全市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国内外创新资源引进、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体制改革等方面的职责。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

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以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三大科创高地为主攻方向，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以良法善治提升科技创新的治理效能。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始终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局法治建设首要任务，学习领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年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17 次，系统学习宪法、民法典以及科技创新领域法律法规，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学实一点，带动部门增强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素养。二是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权力运行，坚持把法治建设与科技创新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同落实、同考核，全年召开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 27 次，审议规范性文件、重大改革、重大行政决策、专题工作 150 余项，民主集中制、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得到全面落实。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1. 依法全面履职情况及成效

认真贯彻科技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持续提升科技自立自强和应对各类风险的能力。一是推动科技工作争先创优，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通过科技部评估验收，获评“优秀”；全市科技创新工作获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荣获全省首批“科技创新鼎”；连续三年获省政府“科技新政”督查激励。推动宁波首次入围“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的中国城市”十强，前进至第 7 位。二是推动创新指标增长进位。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预计达到 3.0%，提高 0.14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到 3919 家，增长超过 25%；高

新技术产业增加值、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额均位居全省首位。三是推动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甬江实验室获批新材料浙江省实验室，获批建设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1 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2 家，推动宁波高新区在全国排名由上年的第 15 位提升至第 13 位。

2. 依法行政制度建设情况

积极推动科技领域立法，推动《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列入 2021 年立法调研项目，开展《宁波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实施情况调研工作，加快《宁波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贯彻落实，牵头的 2 个法规列入 2022 年立法计划。指导编制市科技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将《宁波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等 2 件重大事项列入 2021 年度目录清单，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到位，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订《宁波市科技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细则》，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文件动态管理，严格按照程序出台《宁波市科技惠企政策十条》等政策。

3.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情况

积极推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是出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建立执法决定信息更新机制，健全重大科技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机制，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二是推动部门联合执法，如与市公安局联合做好在甬外国专家的整体安全把控和法制宣

传教育，与税务部门协同合作实现技术合同认定“跑一次”。三是加强数字化支撑，实现掌上执法入驻率、掌上执法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掌上可办率三个 100%，实现绝大部分科技计划申报“零次跑”、项目填报内容总量减少 1/3。

4. 推进部门法治队伍建设情况

高度重视法治人才培养，2021 年组织局机关两批次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证考试，14 人取得行政执法证，目前全局有效执法证持有率超过 90%。充分发挥局法律顾问作用，驻局法律顾问全年开展各类法律咨询服务 40 余次。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1. 市人大审议意见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始终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逐条研究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宁波市“十四五”规划科技创新发展部署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一是加快打造战略科技力量。出台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科创高地建设行动方案；推动甬江实验室挂牌运行，2 个平台启动建设，7 个高层次创新团队签约入驻；新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6 家（累计 12 家）。二是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部署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 113 项，成果助力天和核心舱、冬奥会等国家重大工程，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9 项、省级科学技术奖 50 项，获奖数量和质量均创历史新高。三是激发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2021 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817 家，增长 26.3%；带动规上工业企业投入研发费用增长 28.1%；培育国家

科技型中小企业 3729 家，创历史新高。四是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完善科技创新政策法规体系和政策体系，深化科技成果“三权”改革，加快推动科技领域数字化改革，《推进科技管理数字化改革，切实减轻宁波科研人员负担》案例入选科技部 2021 年科技体制改革案例库，“新产品研发一件事”等列入省市数字化改革重要任务。

2. 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

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2021 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48 件（主办件 13 件、协办件 35 件），推动办理工作实现办结率、面商率、满意率“三个 100%”。特别是聚焦科技成果转化主题的 4 件“重点类”督办建议，由陈炳荣副市长领办，市人大常委会胡军副主任督办，相关工作成效明显，对全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我局 2021 年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事项，未收到司法、检察建议。

二、存在的问题

（一）法治学习不够系统全面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性、深入性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学习组织形式比较单一、方式方法上创新不足。比如对标“四抓”要求，超前谋划、统筹协调做的还不够，科技领域的立法还需进一步加强等。

（二）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的能力有待加强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科技

创新工作的精准性、有效性还需提升，“开门决策”实效有待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有待提高，项目管理流程有待优化。科技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推进力度还不够，全市科技系统特别是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中行政执法人员力量明显不足、行政执法证持有比例低，公职律师建设仍需加快。

三、改进的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宣传活动，牢固树立法制观念，推动全局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决策、管理、监督的重要标尺，切实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加强科技普法，宣传科技创新政策法规，加强科研诚信环境建设。

（二）推进科技领域立法

加强《宁波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修订调研工作，构建覆盖创新全链条的法规体系。推进《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立法（审议）项目尽快出台，切实保护技术创新成果，营造尊重创新的良好环

境。

（三）深化依法履职制度建设

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明确全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编制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组织学习《宁波市科技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细则》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100%覆盖，确保各项决策和执法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四）提升科技行政执法质效

深入开展执法队伍素质教育和专项业务、岗位技能培训，争取行政岗位人员全部通过执法证考试，督促区（县、市）提高执法证持有比例，鼓励执法相关的事岗位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考试，提高依法执政水平。加强局公职律师建设，发挥外聘法律顾问作用，增强科技部门依法行政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孙义为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1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机构改革后，我局承担着全市土地、

矿产、海洋、森林、湿地、野生动物等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保护修复与要素保障及空间规划、测绘、不动产登记等职责，实行系统垂直管理，政策性强、涉及面广、

管理链条长，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群众权益利益密切相关，各类矛盾和涉法涉诉问题较为突出，做好法治工作既是法定职责所必须，也是部门特点所决定，更是必须坚决扛起的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本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认真践行“守护好绿水青山、保障好高质量发展”初心使命，团结依靠资规系统干部，规范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深入推进“四位一体”法治资规建设，圆满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局政策法规处被评为“法治宁波建设先进集体”。

一、基本情况

（一）坚持以身作则，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作为党组书记、局长，本人认真研究部署，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首要任务，纳入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和2021年度计划，纳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结合学习宪法、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等，通过示范领学、集中研学、培训促学、业务助学、支部夜学等方式，组织系统党员干部深学实学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为全面履行“两统一”职责创造良好的法治氛围。2021年局党

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内容4次，专题辅导1次，专题学法5次。

（二）突出政治担当，谋深做实法治资规建设。根据上级要求，结合部门特点，提出“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全面提升”的系统法治建设总体思路和“以强化党的建设为引领，以强化依法治理能力建设和工作机制为重点，以规范行政行为和完善执法体制为保障”的“四位一体”法治资规建设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将法治资规建设纳入局党组全局工作，作为提升系统治理能力提升的重要抓手，定期听取法治建设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法治问题。加强机制保障，编制《系统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全面谋划新时代法治资规建设；在市级部门创新建立以处级干部为主体的法治联络员队伍，明确工作规则和责任体系，切实强化法治建设工作合力和层级传导；加强公职律师建设，2021年系统新增公职律师12名，同比增长171.4%。加强责任落实，把法治建设纳入“一把手”年度述职评议内容，纳入党组巡察内容，通过述、考、评、督等方式，推进系统法治政府建设。2021年对北仑分局等6家单位开展巡察。加强能力建设，突出重点关键，聚焦主责主业，抓好领导干部、重点岗位、关键人员的学法用法，切实提高系统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

（三）强化依法履职，奋力助推宁波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自然资源规划领域法律法规，努力提升国土空间依法治理能力，全力交出新时代资规事业高分答卷。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锚定生活生态生产空间格局。持续深化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加强要素保障，完成新增建设用地报批 2.63 万亩，供应建设用地 5.91 万亩，成交出让金 1180.48 亿元，新出让采矿权 11 宗、投放资源储量 3.73 亿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2 万亩，完成建设填海报批 107.46 公顷，办理林地审批 115 件。加快生态修复，完成废弃矿山修复 26 处、海洋生态修复 1 处、新增国土绿化造林 3.5 万亩。推进改革试点，全力争取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部试点获批，探索推进集体土地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研究，积极开展海域分层登记和林权清理规范改革试点。强化数字支撑，保好耕地“一件事”成功入选首批数字政府系统“一地创新、全省共享”应用项目清单；引入“区块链”技术创新“金融贷款+抵押登记”一件事服务新模式，不动产登记财产营商环境进入全国标杆城市。

（四）注重风险把控，依法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坚持源头入手，加强防范风险。加快重点领域法规政策研究，推进《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宁波市测绘管理办法》等立法调研，抓好《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实施宣贯和配套政策修订，出台《宁波市关于深入推进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健全依法决策制度体系，出台《局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

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管控；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健全集体决策和疑难问题会商机制；严格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提升依法决策水平。加强行政执法机制体制建设，完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体制，在全省乃至全国率先完成自然资源执法体制改革，得到部省领导的充分肯定。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出台《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自然资源执法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有效防范行政执法风险。强化自然资源领域执法监管，务实开展耕地“非农化”、违建别墅问题、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自然资源规划领域扫黑除恶等专项整治行动，全市共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911 宗。

（五）健全工作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社会监督。始终坚持自觉接受监督的理念，正确处理好依法履职和接受监督的关系，主动接受市人大及社会各界的监督。落实主动报告机制，主动向市人大汇报自然资源规划重点工作，2021 年向市人大专题报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情况、城乡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实施情况、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编制情况等。建立沟通汇报机制，通过主动汇报、定期交流、调研会商等方式，加强与市人大各委办的工作联络；通过上门走访、邀请视察、征求意见等方式，加强与市人大代表的日常联络，形成良性互动。2021 年共办理代表建议 131 件（主办 29 件，协办 102 件），走访人大代表 30 余人次，实现领导面商率 100%。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加强政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权力

事项和办事指南，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主动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加强与社会公众面对面交流，主动参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主题接待、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和包案化解等活动，回应基层需求，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提升资规部门形象。

（六）落实源头治理，努力降低矛盾纠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源头治理，减少矛盾纠纷。认真抓好督察整改，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土地例行督察、审计巡视等整改，开展“以案治本”专项行动，推进行政执法、不动产登记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开展土地征收领域信访反应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等，从工作源头上预防争议发生。积极开展行政调解，建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常驻律师制，利用法院诉前调解平台进行争议调处，2021年经案前调解实现复议诉讼案件减量12件，审理中调解撤诉23件。规范复议应诉办理，严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2021年全系统共办理行政复议80件、行政诉讼一审158件，行政争议发案量同比下降16.78%，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健全司法检察会商机制，与市中院建立自然资源执法与司法联络室，与市检察院建立互动交流沟通机制，积极支持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共同探索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及时督促下属单位认真落实检察建议，2021年市局未收到检察建议，区（县、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共收到检察建议10件，均整改到位。

二、存在问题

2021年，我局法治建设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系统干部法治观念有待加强，个别干部依法行政业务水平还需提高、程序意识还需增强；部分基层单位源头治理重视不够，运用法治思维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意识还需加强。二是政策制度创新还不够充分，应对自然资源领域整体性、系统性改革的举措还不够多，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力度还需加强，规划管理的传导反馈机制还未有效形成，配套政策还需进一步完善。三是违法用地查处不够及时到位，从近年卫片执法检查情况来看，各地资源生态保护意识还不够牢固，全市违法用地总量仍较大，基础设施、公益项目违法比例偏高，督察整改压力大，约谈问责风险大。四是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体制尚未完全理顺，在宅基地管理、海洋和规划执法职责权限等方面还需进一步理顺。

三、改进措施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新一届党委政府开局之年，本人将在市人大的指导监督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坚持“利民为本、法治为基、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理念，带领系统党员干部依法全面履职，持续深化“四位一体”法治资规建设，以更严要求、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推动系统法治建设，努力提高我市国土空间治理法治化水平。

（一）加强法治学习，进一步提升依法治理能力。结合部门职责，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自然资源规划工作的根本遵循，加强学习宣传，开展专题辅导，抓好交流互动，列入述职评议，推进习近平法

治思想入心入脑，切实提高系统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努力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法治资规建设的生动实践。

（二）加强改革牵引，进一步提升法治创新能力。聚焦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强化系统集成和创新，积极探索政策措施，为宁波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重点推进《宁波市集体所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立法工作；全力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出台若干意见和配套政策；深入推进集体土地地下空间利用、规划编制全流程管理、耕地占补平衡、不动产登记多跨场景、综合测绘等改革，努力形成自然资源领域改革创新“宁波样本”。

（三）加强履职监督，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深化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执法改革，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厘清部门

行政执法职责边界，落实海洋执法事项划转，避免执法监管“真空”。加强执法协同，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加大推进“天巡地查”省级试点，开展专项整治，加强联合惩戒，运用公开通报、预警、挂牌督办、约谈、停批等多种手段，真正用“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基层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

（四）加强源头治理，进一步提升争议化解能力。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和信访积案清零攻坚行动，化解矛盾纠纷。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和诉前调解，持续推进“以案治本”专项行动，强化“依法行政意见书”的监督功能，发挥司法联络室和公益诉讼案件沟通会商机制的积极作用，确保行政争议总量稳步下降。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开展普法宣传，提升全民法治意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 强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突三大职能。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推进我市应急管理法治建设

工作。2021 年度，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60 起，死亡 114 人，较前两年平均数同比分别下降 26.4%、26.2%，未发生重特大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总量连续 17 年“双下降”；未接报因自然灾害导致的伤亡事故，自然灾害防范防治实现连续三年“零死亡”。2019 年机构成立以来，全市应急系统行政争议发案量持续“双下降”，我局持续保持行政争议零发生，未发生行

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没有因履职不到位、执法不规范等收到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情形。

一是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厚植依法行政思维。一是组织理论学习。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高度重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多次组织局党委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理论学习，邀请省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团成员为应急系统作专题辅导，带领局领导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二是推动理论研讨。充分利用“周二夜学”“青年干部理论学习小组”等平台，以处室和支部为单元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11个篇章分专题开展研讨交流。三是运用理论指导。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要求，以强化党的领导为统领，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为支撑，以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改革为抓手，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稳步推进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是创新推动应急法规制度建设，建强法治责任体系。一是推动科学立法修法。研究起草全国首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地方性法规《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1月22日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3月26日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入选“全国应急管理地方法规十大优秀案例”，并编入应急管理部

年鉴。组织开展《宁波市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立法后评估，全面分析规章立法成效，经多方调研论证后按要求向市政府上报了规章修订草案。二是健全完善职责明确的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工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处室负责人具体负责的条块结合型责任体系，2021年局党委11次专题听取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汇报。健全市安委会工作协调机制，修订出台市安委会以及8个专委会工作规则。三是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基层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自然灾害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以及统一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机制，建立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委员会，组建156个应急管理所，政府专职消防队应设尽设，我市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成为全省样板，省安委办、省减灾办专门印发文件推广宁波做法。

三是高标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严格刚性规范执法。一是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执法体制机制，市县两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队挂牌成立，县级实行“局队合一”，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所人员编制配备不少于3-5名、其中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全市现有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队员近800名，执法队伍人员配备实现重大突破，加快实现执法人员统一着装、执法车辆统一标识。二是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坚

持执法主业主责，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风险，组织开展“利剑”“铸安”“铁拳”等专项执法行动，共检查企业 9535 家次，实施事故前预防性处罚 2394 起、7248 万元，同比上升 31%、85%，处罚力度位居全省前列。认真贯获被省应急管理厅集体嘉奖。2021 年 4 月，省应急管理厅在宁波举办全省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座谈会，宁波作交流发言。三是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制定《宁波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有关事项的规定》，我局连续 2 年有案卷获评全市行政执法优秀案卷。制定《宁波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完善事故调查处理复盘评估机制，制定年度行政执法专项评估办法，定期分析通报全市行政执法绩效，每 2 个月对应急、公安、交通、住建、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和消防等 8 大重点行业领域执法情况实施定期通报，督促行业部门履职尽责。

四是发挥法治引领护航保障效能，造浓便民助企氛围。一是数字赋能整体智治。积极打造应急管理领域数字化标志性成果，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列入宁波数字政府建设重大标志性工程；危化品全链条安全风险智控场景应用在省委深改办《领跑者》简报刊发，获省委、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并被评为全省数字化改革首批“最佳应用”；安全生产问题发现处置机制在中国应急管理报等多家业内权威媒体发表；乡镇（街道）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力指数场景应用为宁波市唯一一个

被列入全省平安法治“一件事”试点项目，我局在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上作书面经验交流。二是规范优化决策机制。制定《宁波市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目录化管理，规范审查机制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健全“开门决策”机制，畅通参与决策渠道。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行“一窗综合受理、全程免费帮办”模式，依托大数据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和“无证明（证件）”办事，全面推行以信用监管为基础、智慧监管为支撑的新型监管机制，我局“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列入“宁波特色应用信用案例”榜首。组建全国首个实体运营的安责险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创新“保险+服务+科技”模式，全年为 2.2 万家投保企业提供服务 7.5 万次，企业工伤事故发生频率显著下降，安责险走在全国前列。

五是依法落实人大监督各项工作，细耕法治宣传教育。一是认真执行人大决议任务。组织集中宣讲《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0 多场，法规线上短视频宣传片点击量破百万人次；法规实施 6 个月立案查处 37 起、处罚罚款 85 万元。高质量办理代表意见，全年办结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 10 件，其中主办件 5 件、协办件 5 件，办复率、面商率、满意率均达 100%。抓实市民生实事项目“产业工人安全培训深化工程”，全年完成 85 万人次安全教育培训，深受企业和群众好评，已成为我市应急管理标志性工程和“金字招牌”。二是全面推动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制定应急

系统“八五”普法方案，细化落实年度普法责任，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宣传活动，专题部署《安全生产法》《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等新法新规宣贯，送图书进机关、进企业 6000 余册，主题宣讲 250 多场，软文推广超万条，曝光执法典型案例 300 多起。组织开展分岗位、分专题法治学习教育 10 个班次、培训 2100 余人次，参加应急部各类网上涉法专题培训 5 个班次 12500 余人次，学法用法考试完成率达 100%。三是扎实推进宣传阵地建设。在浙里办、甬派客户端设立“学习强安”专栏，在全省率先打造区域性应急管理综合宣教“掌上”互动平台，开通“甬城应急”广播，连续 2 年发布全市应急系统“十件特色大事”。建成市县实体化运作的应急安全体验馆 104 家、消防体验馆 300 家，吸引公众持续关注应急法治工作，参与应急安全互动。

一年来，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许多的差距和不足。一是在学深悟透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方面还存在差距；二是“最后一米”安全责任落实还有不足，责任传导有脱节，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的现象还较普遍；三是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改革还需深入，执法规范化水平还需强化提升，执法队伍建设仍需加强；四是依法治理方式能力与应急管理现代化要求还有差距。对此，下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聚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全过程，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以实际行动和

实际效果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以应急管理“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活动为载体，加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打造过硬的应急管理铁军队伍，全面依法履职尽责。

二是聚焦安全责任落实。建强市县乡村应急管理责任体系，细化完善各级领导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清单，做到责任到边到底。完善推进应急管理领域问题发现处置机制常态化运行，及时主动发现、有效彻底解决重大问题，建立重点关注问题、企业、区域清单，落实社会公开、限期提升、联合执法、警示约谈等督导检查措施，压实“最后一米”安全责任。

三是聚焦基层基础建设。贯彻落实市委“基层治理提升年”部署要求，聚焦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目标，在全市范围内扎实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四大体系（组织、队伍、制度、保障）和四大能力（风险防范、监管执法、救早灭小、宣传发动）建设，深化打造全国知名、全省领先的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标杆。

四是聚焦数字赋能。按照“1612”体系建设要求，扎实推进防汛防台在线应用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系统的贯通应用。深化危化品全链条风险智控场景和重大台汛灾害防御指挥场景应用，迭代升级各类场景应用。加快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启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平台 and 运行体系建设，探索搭建宁波应急管理科学研究平台，不断推动应急管理精准治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发改委主任 何国强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市发改委主要承担组织拟定和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宏观经济分析，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重点建设项目综合管理等职责。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聚焦发展改革工作，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领班子成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学习讨论，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的核心要义，学习探讨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健全委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和主任办公会议会前学法制度，组织委机关各类学法活动，邀请市委党校教授开展宪法讲座，邀请宁大法学院教授开展民法典授课，还多次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大行政决策

暂行条例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等集体学习。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1. 与部门职责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投资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规，注重积极发挥投资对优结构、稳发展的关键作用。组织编制实施重大项目年度计划，制定扩大有效投资年度工作方案，启动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储备库建设，拟定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全年实现投资 4304 亿元，增长 11%，超过全省平均；重点工程投资超额完成年度目标。高度重视做好项目审批服务工作，审批窗口共办结各类审批事项 543 件，通过投资审批 3.0 平台赋码项目 1.2 万个。加快推进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最多 15 个工作日”改革，“最多 80 天”实现率各项指标均达到 100%。

粮食管理方面。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规，扎实抓好全面加强粮油保供稳价工作。压实粮食安全工作责任，组织编制粮食应急保供方案，推动修订市级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着力稳定和完善粮食收购订单政策。牵头全面启动市应急物资储备库、粮食储备和应急保障项目前期工作。注重加强粮食流通监管执法，深入推

进放心粮油供应体系建设，扎实开展粮食安全执法检查和涉粮问题专项整治。

价格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价格法》《浙江省价格条例》等法律法规，注重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对经济发展的调控作用。为深化价格改革，组织研究扩大煤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浮动范围，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完善自备水源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出台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的实施意见，健全突发应急调控机制，严查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违规行为。

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严格执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助推整体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牵头制定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编制《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四张清单》。对标优化营商环境 18 项一级指标，提出五大方面 103 项重点任务，协调出台各领域政策文件 65 项，合力形成 4.0 版政策体系。我市入选《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1》“标杆城市”，已连续 2 年入选。

信用建设方面。严格执行《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法规，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日趋完善。组织编制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2021 版），成功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启动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项目，市信用平台获 2021 年全国“信用示范平台网站”，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居全国前列。

海洋经济方面。严格执行《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献力全面推进海洋

中心城市建设。推动组建成立市海洋经济工作专班，组织开展市委主要领导牵头的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对策思路研究，编制完成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行动计划。助推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中国赛艇国家训练中心等一批国字头活动基地和赛事落地宁波，中国海影城、海洋渔文化馆等一批涉海重大项目取得重要进展，有关经验做法被人民日报、中国改革报等媒体广泛宣传。

2. 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推进依法行政的举措、制度建设情况和成效

坚持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注重加强委党组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成立系统八五普法和法治机关建设领导小组，履行部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立法工作稳步推进。高度关注立法工作，支持配合高质量完成《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立法调研。严格按照《宁波市发展改革委涉法文件征求意见程序规定》要求，认真参与相关立法工作，确保发改部门作为政府宏观经济部门在相应行政管理领域不越权、不缺位。

二是依法行政持续规范。推动制定《宁波市发展改革委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和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确保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五大法定程序落实到位，强化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保障。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按照《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

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推进相关工作，按计划完成“互联网+监管”各项指标任务。

三是法律审查不断强化。按照《宁波市发展改革委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各类涉法文件审查，共审查各类涉法文件16件。依法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府定价文件清理，79件文件予以废止，3件文件宣布失效，另有23件涉及职责调整的文件划转相关部门管理。顺利通过全省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检查。按照《宁波市发展改革委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落实合同签订前法律审查制度，共审查各类合同357件，有效规避法律风险，未发生因合同争议引发的诉讼或仲裁。

四是普法工作扎实推进。组织制定《宁波市发展改革委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宁波市发展改革委重点领域普法责任清单实施方案》，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原则进行责任分解并落实相关工作。加快推进普法资源整合共享，联合委管属单位宁波海洋研究院共同建设、倾力打造宁波海洋研究院实践创新基地，成为我市重要的“科普+普法”双普教育基地。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12.4”国家宪法日、粮食安全月、价格法实施纪念日等活动，组织大力宣传投资管理、粮食安全、价格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增强群众对发展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

3.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情况和成效

推动落实“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

改革要求，全面梳理部门权责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完成涉及发改领域4项、粮食领域24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

4. 推进部门法治队伍建设的情况和成效

高度重视发改系统法治队伍建设，明确委信用建设处（法规处）为全委法治建设牵头处室，聘请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委机关现有5名同志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其中3名同志已注册为公职律师，成立系统法治联络员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共同推进法治工作。坚持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目前委机关各处室行政执法证总体持证率达到95%。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2021年我委承办建议提案共255件，其中市人大代表建议135件，包括主办件33件，协办件102件。建议提案涉及面广，涵盖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涉及区域发展、小微企业、营商环境、民营经济、湾区经济、海洋经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文化旅游、产教融合、港城融合、医养健康、未来社区、信用建设、综合交通、城中村改造、社会民生、价格收费、农林水利、四明山区域发展等领域，牵涉全委19个业务处室。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及时召开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部署建议办理工作。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直接负责，主办处室具体承办”的责任制，以“三为”活动为重要载体，把切实提升问题解决率作为办理工作的主要任务和突破方向，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办理工作。所有建议按期办结率、主办件局级领导面商率均为100%。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2021 年全年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也未收到检察建议。

二、下步措施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是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我委全面依法行政各领域全过程，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机关，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机关。

2. 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一是落实权力法定。要求全委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机关，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坚决防止个人专断、搞“一言堂”，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二是提升监管水平。着力推动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进一步加强部门法治队伍建设，完善对行政执法的制约和监督，切实履行部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经信局局长 张世方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市经信局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制造强市建设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负责提出经济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负责推进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组织推进全市信息化发展，推进技术创新和企业培育工作，牵头推进绿色制造工程，负责中小企业发展和综合协调等。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

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等论述，充分发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先导引领作用，聚焦《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围绕制造强市、数字经济建设等重点任务，不断推进制造业与信息化、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等重点工作，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严格依法行政履职，持续深入推进经信部门法治建设。

2021 年，全市工业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完成工业投资 1088 亿元，同

比增长 20.4%；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8%；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9%；全部工业增加值 6298 亿元，列全国城市第 7 位；全部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43.1%；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18 家（累计 63 家），居全国城市第一。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本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带头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在浙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等重要论述。同时，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中心组全年学习累计达 24 次。另外，坚持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全局依法行政的中心工作，通过利用“周二夜学”“经纬讲坛”“青年学‘习’会”等学习制度，创新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机制，组织全局干部加强学习《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1. 强化规划和政策引领。在抓好国家、省政策落地基础上，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专项政策。推动制定出台《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

五”规划》《宁波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系列规划文件，系统谋划部署“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结合工作实际，围绕门户、场景应用、数据安全等方面，组织起草编制了会议制度、数字经济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注重挖掘典型经验和做法，共有 13 篇案例信息被《浙江政务信息》《浙江经信》和《宁波信息》《改革先锋》等省市级专报录用。

2. 全力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21 年荣获全省数字经济系统考核优秀市、优秀细分行业产业大脑和一批优秀省级重大应用。大力推动数字经济系统建设，安排制订印发《宁波市数字经济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完善“1+4+N”的组织架构；构建“政策智定、产业智治、企业智培、要素智配、服务智达”的治理闭环，推进建设和迭代升级“产业地图”“绿色制造信贷”“甬企安家”“政策跑道”等场景应用；率先部署地方门户 3.0 改版工作，将已上线的产业大脑和场景应用按照“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以及“浙企”“浙里”9 条跑道进行一一匹配，确保门户三级贯通和协同推进。组织编制《宁波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宁波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质扩量行动计划》，加快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数字元器件（组件）等 4 大数字制造业、互联网及软件信息服务等 4 大数字服务业，促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快发展。推动研究出台《宁波市打造国际智能制造新高地建设方案》《宁波市打造工业互联网领军城市建设方案》，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3. 着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联合市司法局在线开课助企规范用工，创设“法雨春风·甬律讲堂”，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企业“法治体检”，组织法律宣传讲座。大力推进减负降本政策贯彻落实，组织制定《2021年宁波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合力推进减负降本政策落地，全年全市为企业减负574.44亿元。带头深入开展企业服务工作，依托“宁波企业政策云”，全年共入库政策2671项，政策推送200.6万次，线上线下开展各类政策巡播333场，参与13.79万人次，办结政策咨询（困难需求）42284件。

4. 依法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协调会同市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4月联合发布关于盐业执法事项整合划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公告；积极配合落实《宁波市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法》，涉及经信局2项行政执法事项已确认划转给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积极认领并落实8项事项全覆盖检查，做到双随机抽查事项覆盖率、检查结果公示率和检查结果后续处置率均达到100%。

5. 落实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高度重视反诈工作，组织制定了《宁波市经信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方案》，并将该项工作与党史学习教育、平安宁波建设、“我为群众办实事”等结合，推动常态化开展落实。紧抓内部防范，要求局内工作人员全员签订《防诈骗承诺书》，全员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关注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加强对企宣传，安排协助市平安办和市联席办举办

电信网络诈骗精准宣防大型主题宣讲活动，累计覆盖企业60多万家次，组织近7000余家次企业观看，增强识骗防骗的意识和能力，促进“无诈企业”创建。

6. 加强机关法治队伍建设。大力推动建设以内部法律顾问为主、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法律顾问队伍。法律顾问全年协助审查行政机关合同212件、规范性文件11件，协助办理行政赔偿申请1件、行政诉讼案件1件。注重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加大对持证人员的培训，全局现有在编人员73人，持有行证执法证人数共计67名。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1. 认真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决议。组织起草《宁波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和《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围绕构建高能级产业体系、促进高水平融合发展、打造高品质营商环境等六个方面，研究提出31条具体政策措施，由市级财政每年安排25亿元专项资金。2021年，实际兑现专项资金25亿元。

2. 高质量办理两会建议提案。我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2021年，我局办理市人大建议提案88件，其中主办件27件，协办件61件，按时办结率、代表对办理工作和办理结果满意率、面商率均达到100%。

3. 积极向全国两会提出发展建议。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我积极建言献策，2021年向全国两会提交《关于创新全域产业治理机制，全力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建

议》《关于支持宁波打造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的建议》《关于支持宁波创建工业互联网领军城市的建议》等7篇建议稿。

(四)依法落实行政复议诉讼检察建议

树立法治观念,严格依法行政。2021年收到行政诉讼案件1件,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应诉,判决结果胜诉。2021年,经信局无行政复议案件,未收到过相关检察建议。

二、存在的问题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解决问题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培养建设法治专业人才的模式还需创新。增强行政执法及监督的主动性、实效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大,特别是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背景下,虽然部分行政处罚职权已移交,但日常监管职责仍在,需要加快促进磨合与适应。推动法治宣传工作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的措施

(一)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

治思想。我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相关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及制度建设。在组织保障层面,进一步加强局经信事务法治化建设,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局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规定。

(三)持续加大依法行政工作力度。组织加强涉企法律、规定、政策的梳理,推动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注重加强执法人员的履职管理,切实按照工作职责履行好监管盐业和监控化学品管理职能,加大局执法人员培训工作力度。

(四)加强对涉企政策的普法宣讲力度。注重加强对重点工业乡镇、行业协会、工业集聚区、小微园区、双创基地的中小微企业的宣贯工作,进一步提升企业对政策法规的“知晓度”,提高广大企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意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教育局局长 毛才盛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1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市教育局主要承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

法律、法规,起草全市教育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改革等职责。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局班子成员的密切配合下,本

人格尽职守、勤政廉政、崇德守法，持续深入推进部门各项工作建设。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坚持学思践悟,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教育工作决策部署

针对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本人切实增强理论学习的紧迫感,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最突出位置,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一是坚定政治忠诚。做到理想信念不偏移,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升党性修养。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原原本本学、带着问题学、结合实际学、带头示范学,不断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二是涵养政治定力。把站稳政治立场、坚定政治方向、增强政治定力作为立身之本,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围绕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学习领会,结合宁波教育事业实际,加强部署研究,不折不扣抓好贯彻执行。大力发扬斗争精神,面对风险挑战敢于迎难而上、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三是强化政治担当。对中央、省委及上级教育部门出台的系列文件要求,对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的重大任务、实施的重大项目,敢于负责、敢于担当,确保在我市教育系统落地生效。教育是群众最为关注的民生领域,面对市委交付的重

担和宁波人民的期望,本人丝毫不敢懈怠,以积极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开拓创新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工作中去,着力研究破解制约宁波教育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认真抓好巡察“回头看”整改,以整改工作的实际成效,向市委交上一份高分答卷。四是提高政治能力。善于从政治上把大局、看问题,善于从政治上谋划、部署、推动工作。不断强化学习,认真参与市委组织的理论学习活动,完善市教育局党委理论学习制度。2021年组织市教育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6次,赴基层学校开展党史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2次,带头在支部上党课2次。全年主持召开局党委会议24次、局长办公会议19次。强化班子建设,完善班子成员职责分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努力营造团结和睦、协作配合的良好氛围。在教育局党委会议上2次专题分析研讨全市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并作出部署,提出工作要求。

(二)坚持争先进位,勇于担当作为,全力推进宁波教育高质量发展

2021年,我市教育工作困难挑战不断显现。本人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不断提升组织领导能力和专业素养,特别是运用系统思维,加强统筹谋划、科学决策,同全市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一道共同努力,全力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是把牢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以迎接、庆祝建党百年为契机,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不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史学习

教育活动，安排局班子成员带队开展“学党史、走基层、办实事”活动，为基层办好了一批难事、实事。组织 100 名基层党组织书记参加党史学习教育培训，实现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全覆盖。持续做好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理顺民办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不断强化教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

二是精准施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在把握“危”与“机”中保持坚如磐石的战略定力，在平衡“稳”与“进”中牢牢把握工作的主动权，全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面对镇海、北仑、上虞等地疫情冲击，精准落实校园各项防控举措，开通心理热线，做好疫情期间师生心理疏导工作，协调卫健部门合力做好考试防疫工作，确保疫情环境下考研、学考选考等国家考试顺利完成。

三是深化改革，以转变育人方式为重点提升教育质量。构建全面培养体系，进一步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拓宽综合实践渠道和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优化课程实施，把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工作放在更加重要位置，加快教体融合，出台我市体育中考改革举措，制订艺术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培育一批市级艺术特色学校。抓好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成立宁波市中小学生成长指导中心，统筹做好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大力推动教育评价改革。把评价与督导结合起来。进一步推动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更大力度推进全

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

四是提档增速，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发展再上新台阶。学前教育进一步提质进位，制定发展学前教育第四轮行动计划，理顺学前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不断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推广有宁波特色的幼儿园课程改革成果。义务教育进一步优质均衡，深入开展“双减”，校内校外同时发力，持续推动教育减负提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深化标准化学校创建，持续推进中小学扩容建设。制订实施初中强校计划。推动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推进“1122”学校特色升级工程，促进特色高中多样化办学。职业教育进一步产教融合，修订《宁波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发挥产教融合示范城市带动作用，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继续保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第一方阵。高等教育进一步内涵提升，指导宁波高校走好特色发展、错位发展道路。加快推进有关高水平大学的筹建工作。支持宁波大学“双一流”建设，支持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支持其他在甬高职院校开展省“双高”建设。

五是注重民生，打造服务型教育升级版。在推动共同富裕方面，开展“甬有善育”“甬有优学”行动，打造婴幼儿“家门口入托”、小中高优质学位扩量等标志性工程，进一步发挥教育独特优势和作用，提高受教育年限，推进公共教育均等化，全市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公办学校就读率达到 89.2%。在服务乡村振兴方面，通过提升农村劳动力素质提升乡村振

兴能力。在服务“一带一路”方面，落实教育部和市政府签署的《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国际合作备忘录》，加强与沿线国家教育交流合作。在服务长三角战略方面，推进我市与上海、杭州、绍兴、舟山等战略合作。进一步推进教育对口支援工作。

六是优化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教育系统面大量广，各种风险隐患依然存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任务依然艰巨。主动创设“双减专窗”助力双减工作，确保全市无重大“双减”安全事故。创新开展“一环四员”风险防控，积极做好舆情工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全市教育系统保持和谐稳定。以“等级平安校园”评估为抓手，推进“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落实落细，制定动态评估体系，有效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

七是激发活力，打造一支“四有”好教师队伍。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把师德师风建设贯穿于教师业绩考核、专业成长、评优奖励全过程。提升教师专业素质，实施新锐教师夯基启航工程、名师骨干拔节扬帆工程，加强甬城教育名家储备培养。实施第二轮乡村教师扶持计划，关心关爱乡村教师。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扩大中小学校职称评聘改革试点范围。健全教师减负长效机制，深化“双减”工作背景下对教师的关心关爱，让教师静心专心教学。

（三）坚持廉洁自律，加强作风建设，在全系统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推进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一系列部署，

带头严格落实党的政治纪律，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一是着力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把严守纪律、严明规则放在重要位置。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委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廉洁自律。对作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和重点难点包括文风会风等方面，始终保持工作强度。今年以来重点精简的“三类文件”发文数同比下降50%。二是密切联系服务基层。2021年我到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在甬高校、直属学校（单位）调研80余次，尽可能掌握原汁原味第一手情况，对事关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和师生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广泛深入征求意见建议，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和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工作措施的针对性、实效性，在全市教育系统形成了上下协同推进的合力。三是强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强化“第一责任人”意识，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定期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形势，推动解决重大问题，严格落实“一案五必须”等制度，做到真抓真管、严抓严管。扎实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四是净化朋友圈管好身边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委有关规定，从工作和生活中的小事入手，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搞变通、不搞特殊，做到知足常乐、淡泊名利。生活中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在以身作则、当好表率的同时，也注意加强对配偶、子女的教育和约束，坚决杜绝利用特殊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坚持学法用法，落实依法行政，全面加强教育系统依法治教水平

2021年，本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全

面依法治市工作要求，切实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坚定性，抓实学法、用法、依法、守法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进教育系统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一是自觉学法，增强法治意识。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当好依法行政、践行法治表率，结合教育工作实际，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水平。完善局党委会议、局长办公会议会前学法制度，开展领导班子集体学法活动，营造学法的良好氛围。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利用各类廉政教育、周二夜学等集中教育培训活动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增强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二是严格依法，规范制度建设。做好《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立法修订，报送《宁波市民办教育促进条例》《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2项市人大五年立法需求计划。完善教育行政执法程序，做好2021年度教育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和规范教育领域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落实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印发《教育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细则》。在市职业与成人教育学院成立“教育行政执法研究中心”，相对集中开展教育行政执法宣传教育、信息采集、受理申请、参与调查等基础性、事务性工作。同时，向市政府报告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情况，并向社会公开。三是强化监督，健全监管机制。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梳理现行有效文件22件，拟修订4件，废止5件。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工作机制，对年内发布的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合法性审查后按规定程序公开并进行全面政策解读，无备案审查纠错问题。规范公开信息程序，切实加强政务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常态化监督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人民群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形式，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微博、微信等各种媒体，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公开的覆盖面，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四是做好普法，营造法治氛围。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建法治志愿者队伍教育分队2千余人，做好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谋划工作。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指导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全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全市所有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持续开展各类普法活动，2021年秋季学期起全市学校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专题课程，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与团市委联合开展“春季开学法治教育第一课”，联合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八个一”活动。创建3家市级“教育+普法”基地，10名师生荣获省“学宪法讲宪法”一等奖。打造教育法治讲师团品牌，全年开展各类法治教育讲座80多场次，受益师生2万余人。选派25名法治教师参加2021年“国培计划”的网络法治教育培训。

二、存在的问题

过去一年，我在履行工作职责、加强调查研究、严于律己、强化作风建设等方面作了许多努力，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感到工作还有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一是共同富裕背景下，我们的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与城市高质量发展不同步；二是在深化“双减”工作中，中小学生学业负担过重问题还比较突出，民办义务教育规范还面临很多挑战；三是在人才强市发展中，我们的高水平大学建设还有待提高，研究生培养能力较弱，重点学科建设还有待加强等。

三、改进的措施

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深入贯彻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总结经验、加强学习，积极有为、尽职尽责，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坚持从政治上看教育、从民生上抓教育、遵循规律办教育，全力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在全市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中探索“宁波教育路径”，在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中体现“宁波教育担当”，在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中打造“宁波教育样本”，推动宁波教育高质量实现“两个走在前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民宗局局长 金黎萍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市民宗局主要承担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民族宗教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民族宗教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负责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贯彻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

同宗教界的统一战线；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域对外交流活动；承办民间信仰和传统五大宗教以外的外来宗教、新兴宗教方面的事务。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和共同富裕先行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全市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全力争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宗教事务治理现代化先行市”，严格依法行政，切实履行职责，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1. 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我始终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民宗系统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到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吃透内涵、把握精髓，力求做到学深学透、融会贯通。深入学习《宪法》《民法典》和民族宗教事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有机结合起来，并使之贯穿到民族宗教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坚定性、能动性。

2. 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我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部门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全年牵头局党组召开4次专题会议，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分析研究法治建设情况，部署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组织局党组中心理论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和相关法律法规4次。

3. 坚持以法治思维谋划工作。充分发挥由我担任组长的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全面领导部署推进全市民宗系统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在我主持下，我局先后制定下发《宁波市民族宗教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市民宗局2021年度法治政府工作要点》《市民宗局2021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等，研究制定了《市民宗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和《市民宗局行

政审批事项内部流程》。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1. 抓好民族法律法规的执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我带头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城市民族工作条例》《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相关规定，协助市委在全省率先召开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切实抓实抓细系列工作。一是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阵地建设。联合市委组织部、统战部举办一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班；与市委党校、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万里学院共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以8个单位民族工作展馆为基础，培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教育基地；与教育部门联合启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进校园系列活动。二是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截至2021年，我市各区（县、市）都已成立了民族团结促进会，“1+10+N”的民族社团组织体系进一步健全。目前，我市已有1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北仑区）、9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数量居全省前列。在省委民族工作会议上，我市作为唯一设区市作经验交流。2021年，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了我市民族团结进步25个先进集体和45名先进个人。三是助力各民族群众增收共富。围绕浙江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宁波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我局2021年共实施帮扶项目21个，给予专项资金补助44万元，重点扶持余姚“邮掌柜”、北仑少数民族创业联盟、象山晓塘“旅游+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落实东西部协

作、对口支援具体项目，帮扶四川凉山州等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2. 抓好宗教法规规章的执行，着力提升宗教领域治理现代化水平。

我积极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协助市委召开全市宗教工作会议，围绕宗教中国化这一主线，深入推进《宗教事务条例》《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实施，着力提升宗教领域治理现代化水平。我局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赴江北、慈溪等地重点围绕政府及部门贯彻落实《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执行情况汇报有关工作，并落实好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一是优化地方性法规和行政执法事项。2021年，我局起草《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改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2次审议通过，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于2021年8月12日正式实施。根据市政办工作要求，我局梳理市本级3项行政许可事项和5项其他事项审批权限拟下放到区（县、市），占局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的47%。根据省“一体化、大综合”执法改革工作部署，我局积极对接综合执法部门，并指导各区（县、市）民宗局全力做好宗教事务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相关工作。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三人驻宗教活动场所”小组工作的通知》，不断加强和优化基层宗教工作机制，落实“三人驻宗教活动场所”工作责任，进一步夯实“三级网络、二级责任”工作制。全面开展宗教中国化“四走”活动，深化“六进”场所工

作，部署宗教领域党史教育和“三爱”教育，推动宗教中国化往实里走、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基层走。2021年，我市成功创建省级宗教中国化示范场所7处，数量在全省最多。三是着力破解宗教领域重难点问题。针对长期存在的宗教活动场所布局不合理和未登记佛道教场所问题，我牵头开展了全市未登记佛道教场所“清查清理”工作，在全面清查摸底的基础上，制定下发了《宁波市未登记佛道教场所清理工作方案》，拟通过“合法登记一批、寺院代管一批、功能转化一批、清理取缔一批”的方式，逐步解决我市未登记佛道教场所历史遗留问题。

3. 以“八五”普法规划为总领，全面加强民宗领域普法工作。我牵头高水平谋划全市民宗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有重点地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以及《宪法》《民法典》《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教育。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任务书，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宗教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在全市民宗系统持续深入开展“十百千万”普法工程，2021年成功创建3个省级宗教普法示范点和11个省级宗教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数量居全省前列。奉化区民宗局被中宣部、司法部和全国普法办评为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4. 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不断强化塑造依法行政能力。我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市委关于数字化改革有关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局党组3次专题研究全市民族宗教领域数字化改革方案，成立由我担任组

长的市民宗局数字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数字化改革动员部署会，抽调精干力量组建数字化改革工作专班，倒排时序、挂图作战，形成“例会推、专班干”工作机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围绕重大需求、多跨应用场景、重大改革任务等“三张清单”，指导各地做好揭榜挂帅工作，北仑区被列为“浙里民族团结石榴红”民族工作数字化改革试点单位，鄞州区“推进宗教中国化”应用场景、象山县“宗教场所留宿人员智慧管理”应用场景被纳入全省统战系统重点培育应用场景目录。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1.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我局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检查〈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始终坚持宗教工作正确方向。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宗教中国化为方向，不断强化对宗教界的教育引导，切实做好我市宗教工作。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宗教领域重难点问题。全力抓好中央、省委巡视相关问题整改，持续优化基层宗教工作机制，积极维护宗教领域合法权益。三是深化规范管理，进一步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坚持普法先行，切实提高宗教界法治意识；注重提质扩面，积极创建省级宗教普法示范点和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推进民宗系统法治建设，提高宗教事务依法行政效率。四是坚持防治结合，深入推进宗教领域整体智治。进一步完善法规体系，以数字赋能为牵引，坚持防范和治理相结合，积极应对宗教领域出现的新情况

新问题。

2. 办理省人大建议案情况。2021 年我局协助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1 件。

（四）行政复议、诉讼和司法、检察建议情况

2021 年，我局无行政复议、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无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处理情况。

二、存在问题

一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贯彻落实有待深化。民族宗教工作的法治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在宗教事务行政执法方面，联合执法、综合执法尚在探索阶段，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仍有差距。

二是部门法治建设有待加强。民族宗教领域治理理念、治理机制、治理手段、治理方式需加快转变，整体智治水平，数字化赋能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是基层执法力量仍然薄弱。基层民族宗教工作力量，特别是执法力量薄弱，“小马拉大车”现象仍然没有根本性改变，难以适应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要求。

三、改进措施

今后，我将切实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领部门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凝心聚力担使命，勇立潮头开新局，全力开创新时代我市民族宗教工作新局面。

（一）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带头在全面学、深入学、系统学上作表率，努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不断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推动

民宗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部门法治建设。注重《宪法》《民法典》以及民族宗教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强化民宗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努力提升民族宗教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注重程序规范，进一步完善我局法治建设年度工作任务的督促落实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内部流程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三）始终保持强烈的争先进位意识。对标对表我市争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宗教事务治理现代化先行市”的工作目标，坚持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挂图作战，精准发力，推进民族宗教工作系统性、制度性重塑，形成具有宁波辨识度和全国影响力的理论成果和实践范例，力争在全省、全国推广一批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宗教中国化等示范性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公安局局长 王顺大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于2021年12月30日被任命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到任后的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公安机关作为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承担着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的重要职责。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政法公安机关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坚持严格依法行政、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并始终把法治建设作为抓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的重要结合点常抓不懈。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大力培养法治理念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我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并依托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党委法制日等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市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议程、党委学法内容，并作为全警政治轮训、领导干部轮训、入警培训、职级晋升培训等“必修课”，确保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公安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今年已开展2次党委专题学习，正在筹备习近平法治思想全警培训活动。

2. 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浙江省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到任以来，共主持召开局党委会听

取公安法治工作汇报 2 次，专题研究法治工作 2 次，专题调研公安法治工作 5 次，对公安法治建设工作批示 4 次，并在全市公安局处长会议上就落实各级“一把手”第一责任进行部署。

（二）深入推进法治建设

1. 贯彻落实涉公安地方立法。制发《宁波市公安局关于明确宁波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责任分工的通知》，抓好涉公安事项地方性法规的动态维护和贯彻实施工作。一是实施《宁波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配套制定《宁波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依法开展全市公安机关现有辅警过渡工作，目前已完成过渡 2 批次 8529 人。二是实施《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累计查处违规养犬行为 5382 起、罚款 31.2 万元，涉犬警情同比下降 10.1%。三是实施《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共查处非机动车违法 13.3 万起，主城区城市道路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达 93%。四是实施《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宣传教育、专项整治、基础排查、依法严打等措施，共查处违规燃放案件 155 起，“双禁”区域违规燃放情况得到有效遏制。

2. 全力抓好法律法规实施。教育引导全市公安机关严格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推进涉黑涉恶、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违法犯罪打击治理工作，近年来，共立刑事案件 4997 起，同比下降 27.2%，破获刑事案件 1254 起；查处行政案件

14804 起；受理刑事警情 5265 起、治安警情 14653 起，分别同比下降 13.19%、11.72%；累计打掉黑恶团伙 6 个；全市电信网络诈骗发案率同比下降 42.8%，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472 起。深入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今年以来，全市全量道路交通事故亡人数 105 人、较去年同期减少 13 人、同比下降 11%。抓好《知识产权法》《环境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涉公安职责工作，共侦办知识产权案件 24 起、食品药品环境犯罪案件 302 起。

3. 持续深化公安执法改革。深化执法责任体系改革，认真贯彻“派出所办理刑事案件负面清单”制度，配套制定《关于推进刑事办案专业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主动适应违法犯罪新形势。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运行，配套开展“执法办案一件事”改革，共建成运行 15 家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实现县级公安机关和功能区直属分局全覆盖，其中 5 家单设管理机构、7 家设立专门办案机构，常驻 160 人专业办案队。研发“云警智联-智能快办协同辅助系统”，推进移动办案 APP、行政案件快办等场景应用，73.5%治安案件在 24 小时内办结，20.7%刑事案件在 10 日内办结。深化政法一体化单轨制协同办案改革，全市公安机关单轨制协同办案率达 99.7%。实体化运作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严格执行重大疑难案件会商、重要决策合法性审查以及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制度，加强突出问题整治、网上执法巡察和执法质量考评，全市未发生重大执法事件。

4. 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严格执行

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完善决策跟踪评估和终身责任追究等制度，全面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全面推广应用全过程执法视音频信息管理系统，覆盖率达 98%以上，基本实现办案全流程视频记录、可回溯管理。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做到严格审查、严守期限，共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落实《宁波市公安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试行）》，组建 89 人的公职律师队伍，并鼓励公职律师积极参与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信访问题化解、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请 2 家律所作为法律顾问单位，做好重大决策、合同签订审核把关等工作。

5. 建设高素质法治公安队伍。依托“周二夜学”制度，每月开展法律知识学习，常态化开展“法学堂”讲座，今年来共举办讲座 2 期、覆盖全市民警。深化“教科书式执法”创新实践活动，制发《公安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八个一律”规定》《公安机关辅警辅助执法八条禁令》《关于执法评价作为干部选任重要依据的若干规定（试行）》等规定，并定期开展以案释法、案例剖析、旁听庭审等实战练兵活动。落实《县级公安机关案件主侦办官资格认证制度》《执法办案积分结果运用七项规定》等规定，建立基本法律知识定期学法考试制度，并精心组织开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高级执法资格考试培训，目前共 415 人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504 人通过高级执法资格考试。

（三）主动接受法律监督

1.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协助市人大常

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制定行政执法指引 2 个，加强日常执法质量检查，全面规范执法行为。

2. 积极配合检察监督工作。完善公检常态化联席会议机制和工作衔接机制，认真做好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努力实现解决一个问题推动一类治理。针对“不宜驾驶疾病人员”驾驶资格问题，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动车驾驶证注销行为的执法指引（七）》；针对涉毒案件办理问题，制定公安机关《关于进一步规范毒品行政案件办理的指导意见》《行政拘留、强制隔离戒毒执行指引》等文件，并开展禁毒执法专项检查 3 次，全面规范民警执法；针对黄赌问题，联合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常态化暗访检查机制，源头治理黄赌问题，今年来，涉黄警情同比下降 12.64%，涉赌警情同比下降 13.12%。会同检察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自觉接受执法监督指导。

3. 认真接受群众监督。把行政复议诉讼作为接受群众监督、回应民意关切、推动公安工作的重要抓手，注重发挥监督纠错功能，不断提高复议及应诉工作水平。今年来，以市公安局为被申请人的新发行政复议案件 27 件、一审行政诉讼 10 件，未发生复议案件被纠错和败诉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宁波公安法治工作逐年进步，但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和新期待，还是存在不小的差距，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法治意识还需强化。将学习成效

转化为法治意识方面还存在较大不足，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想自觉、行为自觉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执法能力还需提升。传统靠习惯、凭经验的执法办案方式越来越难以适应日渐多样化的违法犯罪形势，在案件侦办、证据搜集、法律适用等方面，有时面临没有方向、缺少证据、找不到依据等困境，导致案件破不了、罪犯打不了。

三是执法监管还需更严。全流程、全环节、闭环式监管机制还不够完善，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的现象还是难以杜绝，执法瑕疵问题、常识性问题仍时有发生，并由此导致信访问题。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下步，我将重点抓好五方面工作：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委法制日、“周二夜学”“法学堂”等载体，以上率下进一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教育引导广大民警在执法实践中坚定法治信仰、树牢法治理念、强化法治意识，努力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把公平正义体现在每一起案件侦办中。

二是积极构建现代化办案模式。高标准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标准化运行，会同检察机关在中心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侦查

监督，提高公安执法办案质效。持续推进简案快办、认罪认罚、刑事速裁等工作，构建专业集约、快慢分道的新型办案模式。

三是全面深化公安执法监督管理。深化执法责任体系和监督管理机制改革，以落实“派出所办理刑事案件负面清单”为契机，狠抓“一把手”第一责任、警种执法监督责任、基层所队中层执法办案责任落实，加大派出所法制员派驻力度，建立健全案件质量内控把关机制，从源头减少执法风险。

四是加强执法突出问题常态治理。常态化开展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健全完善集体议案、重点督办、倒查评查等机制，以问题为导向推动落实案件办理各环节主体责任，坚决查纠整改执法过错问题，严防引发信访问题，不断提升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

五是不断提升民警执法能力水平。结合“三能”主题教育活动，深化全警实战大练兵，定期组织开展学法培训，鼓励民警积极参加执法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全方位提升民警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完善公安机关领导干部依法履职考核机制和述职述法制度，强化公安法治人才选拔、任用、培养、激励，树立尊崇法治的鲜明导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民政局局长 胡 杰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说明：本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市民政局局长，仅就到职后的履职情况简要进行报告）

根据职能分工，市民政局主要承担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基层政权建设、社区治理、慈善事业发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社会工作、行政区划调整、界线管理、地名管理、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水库移民安置扶持等职能。就任市民政局局长两个月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围绕民政事业高质量、现代化、促共富，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到任后我高度重视局系统法治建设工作，第一时间了解全市法治民政建设、依法行政和普法宣传等工作开展情况，听取 2022 年度法治民政建设工作思路，将法治思维、法治理念贯穿到民政各项工作中。组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宪

法》《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和十九届六中全会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等专题学习，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逻辑内涵与重大意义，进一步坚定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决心和责任。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1. 全面落实民政相关法律法规。坚持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民政法律法规要求推进相关工作。着眼共同富裕，向市政府常务会议提请审议《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修订稿），适度放宽社会救助准入条件，将低保边缘家庭人均月收入认定标准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放宽至 2 倍。提请市级层面出台《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配套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顺利完成养老领域省市民生实事工程目标任务，新建乡镇（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4 个、居家养老服务站 19 个、S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0 个，新建康养联合体 37 个，为 3655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免费实施户均 1.2 万元的适老化改造，实现城区困难老年人家庭愿改尽改。全省康养体系建设现场推进会在甬召开，我市相关工作受到王文序副省长高度肯定。免费为特定人群提供可供选择的 28 项“菜单式”服务，覆盖近 23 万老年人，户籍老年人享受政府

养老服务补贴率全省第一。

2. 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认真贯彻《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及《民政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新时代民政法治建设的意见》,主持局党组集体研究市民政局具体实施方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在民政系统的落地落实。

3.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根据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严格“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细化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上会标准,确保依法决策、依规决策。按要求对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情况进行备案和公示。

4. 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开展“宪法与浙江”主题宣传月暨2021年国家宪法日活动。依据民政部《全国民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研究制定全市民政系统“八五”普法规划。专题部署2022年普法工作任务和责任清单,继续办好“法润民政,服务民生”法治专栏,并依托“智慧民政”开展线上宣传解读。

5. 规范开展民政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定期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结果,组织开展全市民政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以案释法”征文,指导、激励基层民政部门公正执法、规范执法。积极配合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明晰民政领域行政处罚事项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项目目录清单和职责边界清单。

6. 关心支持法治队伍建设。到任后第一时间了解全市民政系统、市本级行政在编人员和全市民政执法队伍建设情况。高度关注综合执法改革后如何保持民政执法队伍稳定、提升综合能力和办案能力,拟开展民政执法相关调研推动打造完整高效的民政执法工作闭环,确保民政执法成为整体事业发展的有力保障。

7. 依法化解矛盾纠纷。认真学习市委常委会第224次会议精神,紧扣“平安护航党的二十大”中心任务,主持召开民政系统信访形势分析会,研究矛盾隐患化解措施,明确了责任分工,化解时间节点。同时,坚持群众信访亲批亲阅和领导包案制度,按时化解集中交办的市级重点信访事项。

(三) 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1. 深化民政领域地方性法规动态维护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安排,认真开展推进殡葬、地名、居家养老、慈善事业4项地方性法规动态维护工作,深化地方性法规“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推动法规全面正确有效实施。

2. 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2021年,我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26件(主办10件、协办16件),均按期办结。主办件中,“养老服务类”建议6件,占总数的60%,在加大适老化改造、扶持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和推动康养体系建设等方面呼声较高。我市常住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凸显,养老依然是代表关注度最高的问题。主办的10件建议办理结果为“解决采纳或基本采纳”的8件,占比80%，“因条件、能力所限近期尚不能解决”的2

件，占比 20%，内容均涉及“区划调整”方面。从代表反馈情况来看，截至目前，对我局的办理结果和办理态度没有不满意或不同意的情况。

3. 全力办好为民实事。镇海区、北仑区发生疫情期间，根据省委、市委有关疫情防控部署，密集会商、迅速行动，守稳守好民政领域“一老一小”和殡葬、婚姻登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各类服务阵地。聚焦共同富裕“提低”任务，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统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率先完成共同富裕先行市行动计划“19 项标志性工程”中的困难救助“同城同标”工程。真情服务群众人生大事。稳妥实施离婚冷静期制度，2021 年离婚数较上一年降低 40%；惠民殡葬进一步扩面提标，7 项基本惠民殡葬服务实现全流程免费，2021 年全市为近 3.5 万名逝者免除费用 4700 余万元。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2021 年以市民政局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发生 1 起（含一、二审），无行政复议事件和败诉案件。积极推进行政应诉制度建设，落实行政机构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负责人出庭率 100%。

二、存在问题

一是法治素养还需进一步提升。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与思方面还不够深入，虽然学习了相关重要文章、重要论述，但如何在民政领域落细落实还没有进行深入思考。民政工作点多、线长、面广，涉

及的法律相对零散、关联度不高，到任后感觉尽快熟悉、掌握的压力还比较大。

二是宁波民政法制框架还需进一步完善。需要紧跟国家层面对慈善领域、地名管理领域法律法规的新部署，加强相应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工作。

三是法治队伍改革方向还需进一步明确。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尘埃落定后，还需结合新形势、新情况，对加强民政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深入调研，扣紧法治建设的关键一环。

三、改进措施

（一）增强法治思维，提升法治素养。通过中心组集中学、个人重点学、专家辅导学、结合案例学等形式，加深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重要思想的理解领会，并以之指导“法治民政”建设。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全体民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民生、维护民权、化解矛盾、深化治理，确保民政工作在法治轨道内健康发展。

（二）坚持开门立法，推进政策更新。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建议和提案，聚焦我市民政领域法规、规章、政策的滞后点、空白区，加快相关调研、评估、创制步伐，推动殡葬、慈善、地名管理、社会组织等领域法规政策的更新迭代。完善行政调解、信访工作制度，在机制和方式方法上谋创新、见实效，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和矛盾隐患。

（三）加强宣传激励，自觉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民政法治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继续扩大行政人员执法证持有率。认

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用好行政执法案卷优秀案例的评审、运用，全面提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办案质效，增强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将法制

建设、执法情况、队伍建设等指标列入法治民政考核内容，上下联动、一体推进全市民政部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司法局局长 励 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市司法局作为党委法治部门、政府法务部门、政法机关和公共法律服务主管部门，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切实抓好工作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勇当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排头兵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召开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等，带头专题学习并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把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宁波建设工作主线，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不懈用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全系统掀起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热潮。

2. 把牢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向。认真履行宁波市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

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明确责任分工，指导全市各地各部门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做好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工作，全年共开展专题学习 4 次。组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团，在全市开展活动。

3. 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切实履行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同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谋划落实各项任务，为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二）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1. 推进乡镇（街道）法治化改革试点。印发《宁波市乡镇（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在 10 个省级试点乡镇（街道）基础上，选定其他 11 个乡镇（街道）同步展开市级改革试点工作。定期督促检查，严格考核评估，有效推动试点工作落地落实。

2. 完善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制度建设。制定《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规范》，项目被确定为浙江省合法性审查与行政裁决工作“最佳实践”培育试点。深

化制度建设，切实提升全市基层法治工作水平。

3. 做好应诉应议工作。加大案件实地调查和组织听证力度，对重大疑难案件，充分发挥复议咨询委员会“智囊团”作用，有效提升案件办理的客观性与公正性。切实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义务，全年4起行政诉讼案件均由局领导出庭，出庭应诉率保持100%。

4. 做好法治审查工作。全年共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23件，确认有效继续保留11件，宣布失效1件，废止1件，不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10件。切实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认真做好我局重大行政决策标准、目录的制定和公布工作。

5. 梳理权力清单。根据数字政府建设目标和权力事项库统一管理要求，整合无目录公共服务事项，并完成市地方特有目录32项。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和其他网上服务事项，确保事项服务处理得当。全年我局行政审批窗口共受理办件共992件。

6.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全年主动公开信息4475条，其中网站公开1779条，微博公开906条，微信公开1880条。切实做好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完善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全年共收到申请公开平台的申请13件，全部按时办结。

（三）全面提升公正文明规范执法水平

1. 推进执法数字化改革。实施《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和《全市行政执法机关线上执法

办案量月通报机制实施方案》。推广全省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应用，应用率达68.52%。

2. 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审核和执法换证，共换证19465人次。认真履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任务，共抽查了77家律所365名律师的执业情况。全年行政处罚立案6件，对1家律师事务所和1名律师作出行政处罚。

3.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推进市县乡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全市年度案卷评查工作，对重点执法领域和35个市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

（四）强化行政争议和矛盾纠纷依法化解工作

1. 做好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印发《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工作规程（试行）》，在复议、诉讼立案前做好对化解工作进行了详细规定。实施《宁波市依法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指引》，房屋征收（拆迁）领域行政复议、诉讼发案量同比下降12.5%。

2. 增强矛盾纠纷调处工作能力。推进诉源治理，提升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最大限度实现案结事了。深化纠纷调处化解数字化场景应用，3000个人民调解组织信息在“浙里办”向全社会公开，实现纠纷化解“网上随时办、全域就近办、简易快捷办”。

3. 深化普法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编制发布第八个五年普法规划。深入学习宣

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市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贯彻《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培育“法律明白人”3352名，“法治带头人”2822名。

（五）提供优质高效法的公共法律服务

1. 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法雨春风”法律服务月活动，开展法治体检，参与排查涉企矛盾纠纷2909件，为企业解决问题2887个。全市设置“公证E通”服务点175个，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累计办理公证2万余件。参与“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工作，受理市场主体投诉，强化评价、监督、问责，被省委依法治省办认定为年度有辨识度和影响力法治建设成果。

2.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目前共有1个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个区（县、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58个乡镇（街镇）公共法律服务站，2911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点。进一步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一站式”服务机制，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构建“一网运行”，服务供给增加约25%。

3. 提升司法鉴定行业公信力。加大监管力度，加强执业规范，为疑难复杂鉴定提供行业指引，提高鉴定准确率，减少行业矛盾和社会矛盾。2021年，全市10家司法鉴定机构共办理司法鉴定35113件，同比增长35.5%。

4. 增强法律援助为民服务能力。上线“12348”非工作日接听热线，日均接听来电约300个。持续深化法律援助“减证

便民”。完善线下线上服务网络，全年法律援助申请政务2.0网办率达93.15%，政法一体化协同率97.26%，受理网上申请案件2930件。

二、存在的问题

（一）运用理论解决实际的能力有待提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还没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还需要继续加强理论学习，特别是深入领悟思想的要义，同时不断强化理论指导实际工作的能力。

（二）工作站位还不够高，统筹全局和重点突破结合不够。统筹全局方面主要体现在党委法治办的角色意识和工作站位还不够高，统筹推进法治建设的能力和水平还需提升。重点突破则体现在法律服务业发展不够快且不平衡，与杭州等先进地市尚有一定差距。

（三）推进新发展阶段法治政府能力有待提升。主要体现在司法所工作力量依旧薄弱。另外，与省司法厅以及市委改革牵头部门沟通有待强化，主动对接的积极性不高，被认可的创新亮点工作不够多。

三、改进的措施

（一）纵深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继续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本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一项政治任务与核心内容，并形成学习长效机制，使“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关键领域”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切实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本质内涵与根本要义，为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强大的政治遵循与思想伟力。

（二）细化实化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

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出台宁波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细化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主体责任和各级各部门的工作职责。

（三）构建职责明确的政府治理体系。健全清单化履职机制，实行政府绩效管理，推动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和后评估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畅通人民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建设守信践诺政府。

（四）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

法改革。发挥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平台作用，完善全覆盖的整体政府监管体系和全闭环的行政执法体系。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方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进一步完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格局。推动中央和省关于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政策的落地，创新公职律师使用机制，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清单，加快形成以内聘法律顾问为主、外聘法律顾问为辅的工作格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财政局局长 姚蓓军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宁波市财政局主要承担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职责。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我局“七五”普法工作获财政部通报表扬，2020 年法治宁波建设目标考评

优秀，法制审核员制度获评法治宁波建设“优秀创新案例”并被《中国财经报》报道。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是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财政法治建设的首要政治任务，参加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进行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考试。二是注重学习宪法法律,参与“12.4 国家宪法日”活动,学习《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法律。三是学习宣传财政法律法规,在市政府第135 次常务会议讲授《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二）积极推进财政法治建设

1. 依法执行财政法定职责

2021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主动作为、踔厉奋进,统筹支持经济发展与防范风险,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坚决扛起新发展阶段财政使命担当,去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3264.4 亿元,增长 15.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23.1 亿元,增长 14.1%,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在全国主要城市中排名第 10,为十年来最好水平,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468.5 亿元,增长 16.8%,全市税占比(85.2%)较 2020 年提高 2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944.4 亿元,增长 11.6%,去年 5 月份起支出增幅连续位居全国 36 个省、市、计划单列市前列,全年增幅居全国第一,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坚强的资金和政策保障。

2. 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一是依法履行财政法治建设职责。制定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成效显著,获人民日报、中国财经报等媒体报道;建立“以票管费、电子

控收”的新型财政票据管理体系,在财政部培训班上介绍宁波经验;落实清费减负政策,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推进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履行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牵头单位职责,推广运用“政采云”提高电子招投标率,加强政府采购标准化建设。

二是完善依法理财制度体系。落实行政立法相关工作,配合完成《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施规定》修订;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定法律风险内部控制办法、合法性审核工作暂行办法,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报备,开展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和日常清理,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三是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将重大行政决策纳入领导班子集体学习内容,编制学法手册,组织专题培训。明确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职责分工和程序要求。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确定 3 项重大行政决策范围。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和执行情况年度公示,2021 年列入目录 1 件。

四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定我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主动公开行政执法相关信息,制定音像记录事项目录和执法行为用语指引并配备 2 台执法记录仪;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目录清单共 5 项,2021 年对全部 3 起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法制审核。贯彻落实《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制订财政“八五”

普法规划，落实普法责任制，围绕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民生重大事项开展相关普法工作，积极参加宁波法治示范城市创建活动；面向服务管理对象、面向预算单位、面向财政干部宣传实施财政法律法规政策，开展“财政服务月”重点普法项目和财政典型案例评析等“以案释法”活动。

五是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预案体系，成立应急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健全运行机制，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

六是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开展执法监督、案卷评查、执法评议，组织开展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自查。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提升财政工作透明度，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01 条，收到群众政府信息公开共 21 件，按时办结率 100%。

七是做好建设数字法治政府相关工作。组织全市财政系统做好“互联网+监管”工作，执法人员掌上执法开通率和掌上执法激活率均达 100%。监管事项认领率、事项入驻率、监管行为覆盖率、信用规则应用率等多个指标均达 100%。

八是加强党对财政法治建设的领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法治宁波建设六大抓手实施方案，将综合执法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设立企业破产援助资金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制定 2021 年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健全财政法治建设领导机制，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召开财

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协调督促推动财政法治建设。自觉接受监督、督查，未收到督察整改意见。

3. 推进部门法治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财政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建设，落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全体财政干部通过学法用法考试，开展“财政学堂”、业务培训、编印学法手册等学法活动。二是创新设立处室（单位）法制审核员制度，与专职法制机构形成工作合力，坚持问题导向，打造一支法治专家队伍；坚持目标导向，建立一套法治制度体系；坚持责任导向，压实一条法治责任链条，全链条抓实财政法治建设，推动财政干部法治思维不断强化，推动依法行政工作质量有效提升，推动财政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三是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举办法制讲座、组织案件庭审旁听，壮大法治队伍力量。

（三）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1. 积极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我局对此高度重视，研究制定了改进措施，并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了书面报告。

一是聚焦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措施，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坚决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集中财力办大事改革各项要求，稳步推进民生政策

均衡工作，聚焦共富编制好 2022 年预算；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保持适度的支出强度，积极拓展投资空间，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强链补链，支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二是聚焦财政管理提质增效，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切实提高收入质量，强化预算编制管理，建立健全项目支出标准体系，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优化转移支付资金结构，建立执行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编外聘用人员，强化资产配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论证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加速绩效管理扩围升级。

三是聚焦防风险兜底线，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强化责任意识，实行地方政府综合承受能力评估及应用，抓实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加强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规范和强化乡镇财政管理，促进财力下沉，积极防范化解乡镇债务风险，明晰各级管理职责。

2. 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2021 年，我局共办理人大建议 119 件，其中我局主办 3 件，按时办结率 100%，办理工作“回头看”有关情况已向市人大报告。

（四）依法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我局坚持把应诉应议和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相结合，依法应诉应议，建立全市

财政部门复议诉讼案件报送制度，探索采用诉前调解、和解等柔性手段化解争议。2021 年，我局发生行政复议 2 件，其中 1 件申请人撤回、1 件未审结；发生行政诉讼 1 件，我局胜诉，一审、二审开庭时，均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履行相关职责；未收到检察建议。

二、存在的问题

对照中央和省市要求，我在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上还存在差距和不足，表现为：当前我国改革进入了攻坚期和深水区，为了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经济发展，一些地区和部门对企业及其投资者等，在财政补贴方面实施优惠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投资增长和产业积聚，但一些政策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效果。虽然国家曾对这类政策进行清理，并将其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但是一些地区和部门在制订扶持政策时，仍存在“重发展利益、轻上位法规定”的惯性思维。一方面，导致市级资源要素统筹能力弱、重大项目资金保障能力不足等问题，影响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的实施。另一方面，有的扶持政策因违反公平竞争和税收等优惠政策清理规定，上级备案审查不予通过，甚至被上级纠错。

三、改进的措施

（一）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财政法治建设的首要政治任务，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财政法治建设全过程和

各方面。

(二)坚持积极财政政策提效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全面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落实集中财力办

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加快建立富有宁波特色的现代财政制度。

(三)规范制度文件中财政事项。贯彻落实《宁波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关于草案送审稿涉及财政支持事项的先行与财政部门协商的规定。加强与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衔接沟通,规范制度文件中财政事项,确保合法合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人力社保局局长 陈 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1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市人力社保局主要承担全市就业创业、人才开发、社会保险、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和劳动者权益保障等六大职责。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指示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围绕法治中国先行市建设,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聚焦抓“六保”促“六稳”、抓和谐促共富,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工作,带动引领人社领域各项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依法履职基本情况

(一)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强化理论武装

作为部门主要负责人,我带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自觉强化法治思维、提升法治素养、践行法治理念。及时安排局党组中心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定期研究系统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重点任务,不断强化班子成员和系统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带头上专题廉政党课、带队看廉政教育展览,着力推进清廉“五进”(进机关、进基层、进平台、进窗口、进考场)活动,持续深化清廉人社建设,市人社局获评全省“建设清廉机关、创建模范机关”工作先进集体。

(二)持续推进法治人社建设,不断提高工作质效

1. 注重系统谋划，法治人社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坚持以依法行政为核心、强调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人社”建设引领发展，持续推进“品质+”“阳光+”“美丽+”“数字+”的“4+人社”全面发展，形成“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协助抓，上下联动、全员参与”的良好局面。依照《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和《法治宁波建设规划（2021—2025年）》提出的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年度法治工作计划和重点任务清单，稳步推进立法、规范性文件制发、执法、普法、复议应诉等各项制度落实。2021年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17件，依法审查重大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合同等45件，落实改进意见30余条。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案卷评审和抽查检查，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质量水平。深入推进普法责任制和社会大普法格局建设，不断提高人社政策的普及率和企业群众的知晓度，连续多年保持法治考核优秀，被评为浙江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2. 注重改革创新，人社系统法治水平不断提升。针对新就业形式的发展变化、灵活就业人群规模（约156万人）和占比（占全市就业人数23%）持续扩大等实际，坚持从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出发，加大制度创新和政策供给，相继制定出台《宁波市优化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实施办法（暂行）》《深入推进“甬上乐业”计划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灵活就业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让更多的灵活就业人员得到社会保险等权

益保障。2021年5月24日，李克强总理考察中国宁波人才市场，对我市支持灵活就业工作给予高度肯定，相关做法被国家发改委和人社部转发推广，2022年2月7日，在全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推进大会上作为唯一设区市代表介绍经验，2月11日被央视《新闻联播》头条报道，获评2021年浙江省改革突破奖。针对人社工作点多面广线长、与群众切身利益关联度强的实际，借助数字化改革东风，扭住人社业务工作与群众需求的契合点持续用力，创新打造了宁波人社“智配直享”平台、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等数字化改革成果，145个事项实现“自助办”、172项跨领域业务可凭社保卡“通办”，为企业群众更好更快办理人社业务、享受人社政策提供了保障，“123”数据安全防护体系被省委网信办评为省数字化改革网络安全优秀案例。

3. 注重法规落实，人社工作质量效益稳步提高。全面贯彻执行《就业促进法》《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学习领会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 and 有关部署要求，深化实施甬上乐业、我才甬现、甬上工匠、社保惠民等行动，积极做好促就业、保民生、促发展各项工作，人社领域各项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为宁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提供了坚强保障。全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34.4万人、同比增长64.29%，城镇登记失业率2.31%，继续保持低位水平，全市新增创业实体16.32万家，完成年度目标的163.2%，就业承载能力和就业规模稳

步扩大。新引进大学生 21.6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8.16 万，新建省级博士后工作站 53 家，增量居全省首位，人才队伍规模素质持续提升。全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人数分别达到 511.21 万、101.37 万、333.54 万、443.23 万，基础养老金实现 17 连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统一并保持全省领先，社会保障覆盖面和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提高。

4. 注重矛盾化解，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有效维护。定期分析研判疫情点状散发、经济下行压力、各项成本提升等大环境对劳动关系带来的影响，注重强化用人主体责任和劳动者权益保障，全面实施“和谐同行”三年行动计划，及时出台疫情期间劳动关系“十问十答”，扎实推进劳动纠纷预防和源头治理，严肃查处和严厉打击欠薪行为，全力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为劳动关系和谐和社会大局稳定奠定坚实基础。全面开展劳动用工体检，试点推行电子劳动合同，推进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累计培训企业劳资干部 4500 人次，企业依法规范用工意识进一步增强。健全乡镇（街道）“1+X”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仲裁结案率 97%，调解成功率 87.9%。组织开展“安薪在甬”、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等 7 次专项行动，主动检查用人单位 14751 户，处理有效投诉 7023 件，为 2.02 万名劳动者追回被拖欠工资 2.61 亿元，全年办结处罚案件 330 件。稳妥做好中华纸业有序关停工作，平稳处置立得房产欠薪、三星重工关停等工作，全市未

发生因欠薪而引发的重大群体性或极端事件，我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连续 4 年被评为省 A 级。

（三）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不断筑牢为民宗旨

1. 树牢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认真学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强化“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依法行政理念和“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的为民用权情怀，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积极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稳就业工作监督、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调研等工作，较好完成了各项任务。

2. 做好地方性法规动态维护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牵头谋划人社领域地方性法规立法安排，合力推动《宁波市就业促进条例》列入市人大立法调研项目。发挥政府部门依托作用，开展立法调研、立法后评估、法规动态维护等工作，强化涉人社地方性法规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特别是组织《宁波市劳动争议处理办法》存废研讨，使我市地方立法由劳动争议处理向劳动就业促进转变）。着力宣传贯彻《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牵头起草并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关于高水平培育新时代宁波工匠的实施意见》，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持续深化技能培育、全力夯实技能基础，全年组织技能培训 42 万人次，超额完成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任务的 233%。

3. 优质高效完成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坚持“发扬民主、广开言路”的工作理念，围绕提高办理质量、问题解决率和

代表满意率，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开展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2021年，我局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36件，内容涉及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社保卡应用、人才引进、薪酬待遇、劳动关系等方面，领导带队面商率、及时办复率、承诺事项落实率、代表满意率均达到100%。

（四）全面落实被复议诉讼工作要求，不断规范行政行为

1. 依法办理被复议诉讼案件。2021年，市本级发生行政复议案件3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8件，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均无败诉，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2021年未收到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

2. 不断完善被复议诉讼制度。制定出台《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办法》《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调解工作办法》《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规则》，为规范行政复议与诉讼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3. 多渠道防控化解行政争议。定期开展行政争议案件梳理分析，注重对案件类型、案发特点及存在问题的研究，探索改进行政行为的方式方法，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配合做好市行政复议局的复议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一步加大对行政争议案件的案前、案中调解，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二、存在问题

（一）运用法治思想解决实际问题的成效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当前，随着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和改革转型持续深入，新形

势、新业态、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人社部门要承担使命职责、维护企业群众合法权益，必须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理解，注重提高分析研究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通过一个个问题的解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人社领域法规制度宣传普及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尽管我们通过报刊电视、信息网络、微信抖音等多种渠道加大人社领域法规制度的宣传推介，通过数字化手段、信息化系统等加强政策的精准推送，但仍有一些企业和劳动者对人社政策不知情、不了解，仍然需要加强研究、创新方式，做好法规普及和政策宣传的“最后一米”。

（三）用人主体贯彻落实法律法规的氛围还需要进一步营造。随着普法执法工作的稳步推进，各类用人主体的学法守法意识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但仍然存在少数企业存在用工不规范等情况，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法治意识、严格执法约束，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环境。

三、改进措施

（一）强化法治思维，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宁波建设和“八五”普法规划，在全市人社系统持续兴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热潮，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责任担当，引领广大干部职工学出信仰忠诚和使命担当，切实做到学思悟贯通、知信行合一。

（二）健全法治体系，进一步扎实推进法治人社建设。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推进

政执法责任制等法治制度落实，加强重大决策的科学化管理，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履职和评价机制，持续健全完善人社法治体系，严格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不断提升人社法治化水平。

（三）涵养法治文化，进一步持续提升法治人社效能。持续推进人社数字化改革，大力创新政务公开、网络宣传普法，

不断拓展“人社+普法”双普基地和技校法制教育基地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社保领域便民服务举措，大力推行“掌上仲裁”“智慧监察”“智配直享”，以更加优质高效的人社服务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林伟明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1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生态环境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我本人认真履职尽责、率先垂范，始终将法治思维贯穿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个环节，压实责任，较好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现将主要负责人2021年度依法履职工作报告如下：

一、强化法治思想，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积极营造全面学法氛围。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制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一般干部认真执行的学法用法体系。组织全体干部深刻领会习近平法

治思想，通过局党组扩大会、“周二夜学”等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详细解读与学习，积极营造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切实增强生态环境系统“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依法行政意识。

（二）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出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性文件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法定程序，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依法报备。2021年新制定6个规范性文件均依照法定程序制发。定期按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公布保留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目前继续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27件，未发现有因违法或不当被纠错的规范性文件。

（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印发

实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办法》，制定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明确规定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制度。2021年度我局没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存在需经过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并备案情形。

（四）切实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以内部法律顾问为主、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法律顾问队伍，实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法律顾问管理制度》，法律顾问参与了我局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息公开告知、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关合同审查等领域法制审查，进一步提升我局行政管理法治化水平。

二、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环境质量与群众获得感

（一）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治水提升和净土清废污染防治攻坚战。近年来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1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5.9%，同比上升3个百分点，PM_{2.5}浓度年均值为21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8.7%，环境空气质量连续4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为86.3%，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97.5%，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源水质常年保持100%达标。全市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达95.2%和96.5%。

（二）美丽宁波建设深入推进。新增1个国家级（宁海）、1个省级（慈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北仑创建成为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创新实践基地，奉化大堰生态环境教育特色小镇荣获

国家“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十佳案例。开展四明山区域和慈溪、象山、杭州湾全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积极推进海曙“三镇一乡”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设。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27个，持续推进2021年度16条河流生态补偿考核工作。

（三）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编制完成《美丽宁波建设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与《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规划，30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事项落地见效，在全省首创生态环境“绿岛”模式改革试点，实施准入政策、污染治理、环境监管等系统集成。完成“宁波市生态环境综合监管与协同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工作，形成覆盖8万余家企业的“环境地图”，环境问题发现机制和整改机制得到完善。启动发布《宁波市市民生态环境行为准则》，积极营造人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制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四）服务高质量发展举措不断深化。严格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已实施18个新上项目碳排放评价制度。完成141个减排工程和年度减排任务，同步落实88个重大工程项目环境要素保障。推进“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在24个园区和13个特色小镇落地见效，500余个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1443个项目豁免环评手续项目。通过“生态环境议事厅”等咨询服务

载体，培育绿色保险企业564家、绿色供应链44家、绿色领跑企业186家，组织扶企惠企行动200多场（次），服务企业2.8万余家。

三、强化依法监管，提升执法规范化与公信力

（一）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紧紧围绕中央及省环保督察、巡视、审计等反馈问题以及我市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组织开展百日攻坚执法等多主题的执法行动，重点对电镀、机械加工、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涉废机油、化工、重大风险源等行业企业进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危废非法处置、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使用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1—12月，累计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954起，处罚金额1.36亿元，同比分别上升6.4%和63.8%，其中移送公安行政拘留和刑事拘留分别46件、21件。

（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均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全过程公示执法身份，按规定按规定出具行政执法文书，还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二是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按照《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清单、审核标准和工作流程进行审核。三是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均完成移动执法系统软硬件建设，并完成数据上下对接，建立全市环境

执法底层数据的“一个库”，提高环境执法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三）完善包容谨慎监管机制。出台实施《宁波市生态环境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试行）》，将生态环境领域依法不予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具体化、标准化，进一步细化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对列入清单范围的7方面18类初次轻微违法情节企业不予处罚，不断提升执法效能。同时，强化行政指导和企业自主即时整改，避免企业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四）积极妥善处理行政争议。《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实施后，随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金额总体有较大幅度上升，行政争议也随之不断上升。2021年，全市行政复议案件22件（较去年增加10件），21件维持，1件被撤销，其中行政复议调解数13件，调解率为59%，调解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市诉讼案件11件（与去年持平），调解撤销3件，调解率为27%，行政争议败诉率为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100%。

四、强化立法和宣传，提升依法行政工作基础

（一）按时完成建议办理工作。2021年，我局共承办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37件，其中，主办件8件、协办件29件，主要涉及“无废城市”建设、碳达峰碳中和、涉气涉水等环境保护方面工作。针对人大代表建议，我局及时分解、积极沟通、精心办理、强化落实，全面按时高质完成了办理工作。人大代表建议质

量高、对策准，重点突出、要求具体，对开展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

（二）积极推动地方立法。为持续强化生态环境领域法律保障，2021年《宁波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被列为立法调研项目。在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的组织协调下，赴象山县开展市内实地调研，召开由市级有关部门、专家以及人大代表参加的立法座谈会，对土壤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存在的问题、立法的主要方向和重点内容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形成《宁波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调研报告，为下步立法提供了有效支撑。

（三）深入推进普法工作。制定出台《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系统规划“十四五”期间普法宣传工作。通过新旧媒体采用多种形式，以“6.5世界环境日”“6.30浙江生态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点节日为契机，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继续发挥生态环境普法讲师团和普法法治宣传志愿者的积极作用，开展法律知识“六进”活动和排污许可条例、固废法等专题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为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虽然我局在积极推进全面依法行政和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同时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压力增大，臭氧已成为我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制约因子，水环境治理仍需持续加强，完成碳强度年度下降目标和污染减排任务存在较大挑战；二是环境执法监管能力相对不足。我市市县两级部门一线执法人员仅有224人，面对全市19万余家的工业企业以及大量的生活、农业污染面源，很难实现监管全覆盖，人员力量的短缺与日益增长的工作量矛盾突出；三是社会化、智能化、专业化的问题发现机制和多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还待完善，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上的举措还需进一步系统筹谋，依法治污、科学治污与精准治污能力仍需加强。

2022年，我局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围绕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建设美丽宁波的总体目标，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履职，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优引领，加快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大美宁波”，以良好状态、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住建局局长 金伟平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市住建局重点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发展、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建筑市场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住建系统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作为市住建局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我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定期开展学习。通过“周二夜学”、专题宣讲、建设论坛等形式组织全体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了解掌握法治社会建设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重点学习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时期有关法治思维方法、法治文化和法治浙江的重要论述。在“12.4”宪法宣传日及宪法宣传周，组织开展局法治宣传活动。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1. 强化依法行政组织保障和能力建设。一是加强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局党

组多次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明确法治政府建设分管领导，细化工作举措。本人团结带领班子成员，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展，从严从紧抓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按规定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公开工作。二是加强领导干部法治能力建设。以党员领导干部为核心，以系统内中层干部为重点，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局长办公会议前专题学法和专题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水平。任现职以来，我主持召开中心组学法 2 次、利用“周二夜学”组织宪法学习 1 次，组织学法用法考试 1 次。为提高自身法治知识储备，本人带头主动学习《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三是加强法治机构履职及能力建设。不断优化全市住建系统法治机构人员配置，积极引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力促法治机构专业化。狠抓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持有率，今年组织全系统 70 余人参加执法证考试，局本级执法证持有率已达 90%以上。建立法制例会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加强系统内协调沟通，已组织开展 1 次法制例会和 1 次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会，通过专家授课、

以案说法、案例分析、专题研讨等方式，提高法治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2. 构建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和决策机制。一是抓好法律体系构建工作。立足行业管理职责，加快完善住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完成《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并发布，同步跟进研究配套政策；完成《宁波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等规章的调研论证工作，废止《宁波市建设用砂管理办法》。同时结合新《行政处罚法》实施要求，开展法律法规清理工作，对我局主实施的 8 部政府规章开展了涉处罚条款审查清理。二是抓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落实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去年我局共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 7 个，审查各类对外合同共计 86 件，并对 29 份外来法律文件完成意见反馈。三是做好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建设。探索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制度，起草《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有效推动我局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落地。

3.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公示制度，基本完成行政执法专栏设置，并对行政执法公开公示所涉栏目、内容及数据来源进行研究比对，确保行政执法公示及时准确、公平公正；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做到执法检查、案件办理全过程录像录音；落实法制审核制度，依规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法制审核，确保行政处罚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

处罚适当。二是推进数字化监管执法。对照全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晾晒指标，逐条分析，逐项落实，确保各项指标按时完成。督促各地各单位及时完成风险预警事件、投诉举报事件、基层四平台事件的处置工作，目前风险预警事件处置率达 100%；提高掌上执法利用率，全年住建系统完成执法检查 3752 次，其中双随机检查 1152 次，专项检查 248 次，即时检查 2339 次，掌上执法率达到 99.20%；完成监管事项的认领工作，目前已认领监管事项 695 项，其中行政检查 311 项、行政处罚 380 项、行政强制 1 项、其他 3 项。三是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根据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积极配合市综合执法改革领导小组做好执法事项划转工作，除部分涉审批事项外，住建领域 400 余项处罚事项全部划转综合执法局。探索建立全市执法监察工作网络，及时精准统计分析全市行政执法数据。今年全市住建系统共办理处罚案件 568 件，共处罚款 4159.22 万元。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1. 市人大决议决定、审议意见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我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决执行落实市人大各项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结合城乡建设领域工作，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切实抓好任务分解，狠抓督促检查。对贯彻执行情况，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确保人大决议决定、审议意见落到实处。

2. 市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2021 年我局共承办市“两会”建议提案 179 件，其中主办 76 件、协办 103 件。在主

办答复件中，A类39件（所提建议被采纳，有关问题已解决），占比51.3%，问题解决率比2020年有较大幅度提升；B类37件（所提建议被采纳，有关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占比48.7%。我局有关建议提案主办件办理中，局领导面商率达到100%，代表委员对我局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满意率100%。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1. 作为行政复议机关或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情况。2021年，我局作为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8件，所涉具体行政行为主要集中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处理、行政许可等领域。经审理，对5件复议申请予以维持，对3件区（县、市）住建部门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行政行为的案件作出确认违法的决定，有效起到监督职责。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共15件，主要集中在建设工程、房屋征收等领域，其中有7件行政复议案件由于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而被市行政复议局驳回申请或不予受理，其中有4件申请人于调解后撤回申请，其余4件尚未审结。

2. 行政诉讼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2021年我局行政诉讼发案量共9件，主要集中在房屋征收、建设工程、房地产销售等领域。其中有2件行政诉讼案件原告撤回起诉，2件法院驳回原告起诉，其余5件尚未审结。9件行政诉讼案件均未进行开庭审理。近几年，我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始终达到100%。

3. 检察建议落实情况。2021年，我局未收到检察建议书。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全系统法治意识还需加强。全市住建系统各单位法治机构人员配置不均衡，部分单位依法行政意识不够强，法治工作人员配置不足，法律专业人员较少。二是重大决策制度需加快落地。去年以来，我局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持续推进完善，在前期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起草了《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大决策标准已基本成型，但专家论证制度、公众参与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还未完全建立。三是行政执法培训需进一步强化。随着新《行政处罚法》和《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等的实施，部分法律法规等执法依据和处罚条款已发生变化，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还需抓紧跟进。

三、改进的措施

（一）抓好法治能力的系统化建设。一是坚决保障依法行政。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狠抓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切实加大对不依法行政行为的监督，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二是继续做好法治学习教育和执法培训。在全市住建系统全面开展法治建设宣传，重点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领会，提高广大行政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通过业务培训、执法交流、考前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打造专业化的法治建设队伍。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我市住建系统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加大对行政权力的

监督。

（二）抓好依法决策的科学化建设。一是要做好行政决策目录制定，加强课题研究，以权力清单、执法清单和负面清单等为参考，明确行政决策特别是重大决策的类别、范围。二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这一法定程序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完善结果公开制度、决策后跟踪反馈制度等。三是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做好全市住建领域重点工程、大额资金使用、重大合同等事前审查，确保重大决策的合法性。

（三）抓好立法质量的精准化建设。一是增强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效性。强化立法调研的精准性、针对性、及时性，确保起草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能真正“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提高立法质量。二是继续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行业专家等对不符合公平竞争要求、不符合民法典精神等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三是加强各类政

策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建立完善行政合同登记和合法性审查机制，确保文件、政策、行政合同等纳入合法性审核，规范审查程序，公开审查标准，明确审查意见。

（四）抓好行政争议化解常态化建设。一是全面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全面梳理案件矛盾争议，编制行政诉讼案例分析，分类归纳易错行政行为，举办案件纠错分析研讨会，总结行政行为违法违规原因，从源头上防范案件败诉风险。二是持续加强政府机关法律团队建设，探索建立律师考核机制，注重公职律师的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同时继续发挥外聘法律顾问作用，特别是强化对易出现败诉风险的行政履职类、投诉举报类答复、信息公开答复等行政行为的法律风险防范。三是建立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提升窗口服务人员法律素质，对易引起诉讼的重点人员做到风险预估，及时调解化解纠纷，从苗头上减少信访矛盾演化成行政诉讼、行政复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交通局局长 胡海达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于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宁波市交通运输局主要承担贯彻实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

参与编制和实施发展规划；起草行业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统筹协调全市公路、水路、港口建设；协调推进全市综合运输发展；港口管理等职责。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

下，在上级行业管理部门的重视支持下，我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切实履行职责，严格落实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各项要求，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各项工作，依法行政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法治交通建设得到持续深入推进。

一、依法履职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一是笃学践行，抓好贯彻落实。作为局主要负责人，我切实履行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持之以恒全面落实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前半小时学法制度，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3期、局长办公会学法8次，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理解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才能确保全面依法治国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等习近平法治思想丰富内涵和精髓要义。

二是丰富载体，抓好学习培训。通过“周二夜学”“晨读”、交通法律大讲堂季度学法等载体，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对机关干部、执法人员持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法律知识培训，有针对性地加强了《宪法》《行政处罚法》《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等重点法律和交通行业法规的宣贯，干部职工学法意识得到提高。我认真落实并参加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学法用法考试，用法意识进一步提

升。

三是立足行业，抓好普法宣传。推动“法治护航强国路”交通普法品牌创建工作，策划开展“宪法公交专线”“出租车公益普法车队”“宪法公益骑行”等“12.4”国家宪法日普法现场会暨普法活动，积极打造交通法治宣传新阵地。2021年度，我局被评为全国交通运输系统“七五”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一是注重在统筹法规体系建设上下功夫。我主持研究综合交通地方法规规章体系框架。坚持立法引领、急用先行，立足解决实际问题，突出交通立法特色和针对性、实效性，科学安排行业立法项目和立法节奏，充分发挥法规制度对交通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积极推进《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宁波市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实施规定》地方法规规章修改，分别通过市人大、市政府审议并颁布实施；推动积建建言献策，针对《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近20部法规规章提出相关意见建议100余条，形成部门合力。

二是注重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上下功夫。我带头研究法治交通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综合行政执法“十四五”规划，做到亲自领导谋划、亲自研究部署、亲自协调推动。坚持把交通法治建设摆到交通强市建设的突出位置，贯穿于交通强市建设全过程、各领域，并将其纳入局属单位和区（县、市）交通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全年共主持召开3次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指示批示10余次，法治交通建设纳入交

通运输常态化工作统筹推动。去年初，我局被评为全国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先进集体。

三是注重在推进民主科学依法决策上下功夫。我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实施目录化管理；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要求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力度，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全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无备案审查纠错情况，未发生决策文件被撤销、责令修改或者停止执行的情况。推动法律智库建设，成立了由 50 名专业律师及系统内取得法律资格干部组成的第三届全市交通运输法律顾问团，建立健全日常管理、业务培训等工作机制，局机关、局属单位和各区（县、市）交通部门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全市交通系统公职律师占比全市领先。

四是注重在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上下功夫。按照中央和省市部署，我深化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总结各地改革推进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督促各项改革落地见效，持续推进交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加快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进程。不断深化交通“四基四化”建设，部署开展交通综合执法基层站所标准化建设，积极打造非现场执法示范项目，去年我市被省交通厅授予非现场执法示范区，3 个基层执法站所被评为省级示范；全省首推地级市交通运输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探索柔性执法，推动群众满意度提高。我还推动执法监督常态化开展，着力推进督察制度、队伍建设和措施落实，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取得一定成效。

五是注重在培育交通法治队伍力量上下功夫。我积极推动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比武活动成功举办，我市在全省第二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比武活动中荣获团体第二名，通过以考促练、以赛促学，凝心聚力，检验和锻炼了交通执法队伍。推动开展执法队伍全员队列出操、队列训练活动，执法队伍形象得到提升。推动全市交通法治骨干培训全覆盖，一线执法人员记录仪全覆盖，重大执法决定“一案一审”全覆盖，案卷评查“学、评、议、改”全覆盖。2021 年度，我局两案件卷获得全省交通运输“十佳案卷”，一件案卷获得全市“十佳案卷”。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我推动高质量完成建议办理回应民生诉求。2021 年，我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135 件，其中主办 55 件、会办 80 件。我迅速推动召开建议提案交办会，并布置相关工作，会后印发专题方案，明确各处室、单位、经办人的工作责任，创新工作方法，精准分类、高效优质办理不同性质的建议，按期完成全部建议办理工作。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我积极落实诉源治理和争议化解，推动与市行政复议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定期走访和执法联络室机制，推进诉源治理。2 件行政诉讼案件法院径直驳回申请人诉讼请求，5 件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后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立案前撤回 3 件，立案后撤回 2 件），切实控制行政争议发案量

和败诉率，实现“双下降”，市本级无纳入统计口径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继续保持 100%。全年未收到相关检察建议。

二、存在问题

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我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对表共同富裕“先行官”角色定位和建设高水平交通强市目标要求，自己的工作仍然存在一定薄弱环节。

（一）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贯彻落实有待深化。对如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还需进一步谋划。

（二）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有待加快。交通法治化治理理念、治理机制、治理手段还需加快变革，整体智治、治理效能有待于提高。行政决策系统化、法治化进程还需加快推进。

（三）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数字化改革急需提速，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能力还有待加强，执法队伍整体素质与发展要求还不相适应。

三、改进措施

（一）高标准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我将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继续抓好学习宣传贯彻，重点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努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进一步加强局党组对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领导，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交通运输工作、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定期安排听取法治交通建设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重大问题，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推进宁波法治交通建设的

思路举措和具体实践，更好发挥法治对交通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

（二）高质量深化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我将部署落实“十四五”期间我市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新任务，推进宁波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修订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考评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年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任务的督促落实机制。认真贯彻执行重大决策各项制度，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编制目录的科学性，充分听取社会公众和专家意见，推动全系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切实规范交通决策程序。我将统筹推进重点立法，落实《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水底隧道管理办法》修改以及《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我将严格督促落实部门规范性文件审查，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推进审核工作流程化、规范化、信息化。我将推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化“法治护航强国路”普法活动。推动建立健全行政调解机制，培育有影响力的品牌工作室，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

（三）高水平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我将积极配合做好“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相关工作。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建设，今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市交通执法基层站所标准化建设，完成“执法绩效评价”“证据电子化”等省厅数智执法宁波揭榜挂帅项目建设，形成标志性成果，为全省数智执法贡献宁波力量。继续推进全领域非现场执法，重点完

成“道路危运领域非现场执法监管”等交通强国试点项目。全面推进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智慧监管为支撑的新型监管机制。

各位领导、各位委员，下步，我将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紧扣服务建设现代化滨海

大都市，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引领新时代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以数字化改革为动力，深化综合执法改革，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和行业治理能力，以高质量的法治先行，为我市建设交通强国示范市和共同富裕先行市保驾护航，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水利局局长 张晓峰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市水利局主要承担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工作，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全市供排水行业监管等工作职责。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水利高质量发展，围绕“高标准防洪减灾防护网、高水平供水安全保障网、高要求水生态修复网、高质量水文化幸福网和高效能水务监管服务网”五大水网建设，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我坚持把理论学习作为提高法治素养和法治水平的重要途径，认真学习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政治站位，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贯彻学习，举办专题讲座，邀请宁波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跃军教授作《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讲解，学深悟透“十一个坚持”。领导班子学法制度化、常态化，2021 年共开展局领导班子集体学法 10 次，邀请部门、高校专家作综合法律法规和专业水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主持审议《宁波市水利系统“八五”普法宣传教育规划》，将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全市水利系统“八五”普法教育重点工作，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新发展阶段水利普法依法治理的全过程、各环节。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我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

要（2021—2025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宁波建设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地方水法治建设，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1. 进一步完善地方水法治建设。以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方针为指导，紧密结合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地方水法制建设。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的修订。修订后该《条例》结合我市近年来排水管理和再生水利用实际，进一步强化防治城市内涝灾害，促进污水再生利用，加强设施维护管理。认真完成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开展《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宁波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修订调研。

2. 进一步深入涉水地方性法规的宣传贯彻。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国家宪法日等宣传平台，多形式开展《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水法规的宣传普及，在全市形成河道水域水环境保护意识，爱水、节水、惜水意识和尊法、守法意识。积极开展水法规的贯彻落实。如《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颁布施行后，我局已基本完成新一轮全市排水（污水）专项规划初稿（2020—2035年）编制工作；完成排水管网检测1880.86公里，修复211.9公里，清淤5331.47公里；完成6家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4家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项目；全年累计发放排水许可证4195份；做好31家重点排水户批后监管工作，

引入“门户管理”等全新管理模式，确保排水户合规排水。贯彻执行《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公布市级重要水域名录；完成各地县级重要水域划界工作，推进县级以上1921公里河道“2桩1牌（界桩、公里桩、公告牌）”的设置方案编制；完成全市880公里市级以上及骨干河道的水下地形监测工作；印发《宁波市区河网引配水调度管理方案（试行）》《宁波市区沿江闸泵管理体制方案（试行）》等配套措施。

3. 持续推进涉水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认真贯彻执行省、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推进涉水行政执法改革。在2020年划转61项水事管理执法事项基础上，2021年11月，又划转31项水事管理执法事项到综合行政执法。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市水利局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制定《水利水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细则》，细化日常巡查监管、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处置等职责行使，进一步明晰水利和综合执法部门的权力职责边界。成立执法协调机构。市水利局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务环境集团共同组建宁波市水利水务综合执法办公室，具体承担水利水务综合执法指导协调工作。

4.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设，全面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水利审批窗口41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推行网上办和掌上办，事项认领100%，掌上办100%，网上办100%，跑零次100%，网上办理深度100%，38项实行即审即办，即办率达到92.68%，减时间（承诺压缩比）达到

98.60%。水利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受到审批对象的好评，全年无差评、无投诉。推行行政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以加大事中事后监管为主，推行水土保持、取水和排水许可3项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时间分别由法定的20、45个工作日到实行即办，大幅度压缩行政审批时间。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水许可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行中小型餐饮店“承诺制”办理排水许可。推进“无证件（证明）办事之城”有关宁波电子证明共享核查平台应用，水利审批事项有13项事项共24件材料实行了无证明措施，进一步精减申请材料，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推进部分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按照数字赋能、异地远程办、区域就近办思路，通过收办分离的模式，打破属地化管理限制，推行建设条线8事项全省通办，实现了政务服务网上随时办、简易快捷办。

5. 进一步规范我局依法行政相关工作。继续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做好规范性文件、重要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发挥局法律顾问作用，重要文件由法律顾问审查把关。依法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在局对外网站公开有效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管理。制定、公开我局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进展情况。开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清理，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我坚持把市人大决议决定、审议意见作为查补短板、制定政策、改进工作的重

要依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2021年，市人大代表高度关注水利民生实事工程建设、水资源保障、水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针对性地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意见，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对我市水利水务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我局把办好人大代表议案作为我局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改进各项水利工作的重要途径。每一个主办件都有一名局领导负责，认真听取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切实做到办前联系、办中协商、办后回访，确保“事事沟通”“件件面商”。2021年市水利局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41件，其中主办件21件、协办件20件。主办件、协办件全部提前办结，主办件面商率100%，局领导面商率100%，代表满意（基本满意）率100%。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我局十分重视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等工作较为规范，总体上我局行政争议案件数量较少。2021年我局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二、存在的问题

就任以来，我认真依法履职，继续推进我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但对照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及上级部门法治建设目标要求，仍存在较大的差距：

（一）法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距离准确、全面领会博大精深的习近平法治思想还有较大差距；综合法律法规、水法律法规的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水利法治建设的重大举措还不够多。

（二）水利水务法制建设仍有待健全

完善。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地方水法制建设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在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下，河道水域、水生态环境、供节水、排水等领域的立法建设仍然任重而道远。

（三）行业监管仍有待加强。水利水务行业监管工作总体上还是较为薄弱，监管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监管的力度、监管的刚性有待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权威不够。

三、改进的措施

（一）深化法治理论学习。我将继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持续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切实将“十一个坚持”转化为推进我市水利水务法治建设的思路举措和具体实践，更好发挥法治对水利水务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

（二）完善涉水法制建设。紧跟新时代新形势，根据新要求，以保障人民利益

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为目标，以问题为导向，继续完善我市地方水法制体系，保障新时代水利水务事业的良好发展。2022 年将全力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宁波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制定《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实施细则》等配套文件。

（三）规范法治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我局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等制度，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四）强化行业监管职责。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赋予行业部门的职责，强化“法定职责必须为”意识，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行为。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执法改革，增强涉水监管执法合力。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升行业监管执法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斌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市农业农村局主要承担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实施全市“三农”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深化农村改革，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

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推进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加强农业相关产业和产品监管等职责。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聚焦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切实履行部门法定职责，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

一、依法履职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我自 2021 年下半年就任以来，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自觉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力求准确把握核心要义。听取我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汇报，主持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2 次，组织实施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 1 次。就任伊始，即把熟悉掌握农业农村法律法规作为重要工作内容，组织编印“八五”普法用书《农业农村常用法律法规选编》，带头学习宪法、民法典、农业专业法、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等法律法规，自觉提升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我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宁波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农业农村系统法治建设。

1. 立足主责主业，全面履行法定职责。我带头认真执行乡村振兴促进法、农业法、畜牧法、渔业法、种子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突出抓好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生产，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推进乡村产业绿色高效发展，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快数字“三农”建设，加快农村改革创新。2021 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56.3 亿元，同比增长 4%，绝对值继续居全省首位。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2946 元，同比增长 9.7%，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为 1.72:1，

全国领先。

2. 确保有法可依，稳步推进农业农村地方立法。一年来，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涉农地方性法规《宁波市水域滩涂养殖管理条例》立法项目申报，完成《宁波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废止申报程序，及时报告《宁波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动态维护情况，重点开展《宁波市农村宅基地及农房建设管理办法》立法论证，完成立法前期调研，同时，配合参与《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多部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调研。

3. 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落实行政决策各项制度。我始终要求自己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在作出重大决策前，主动听取法制工作机构、法律顾问以及有关专家的意见，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局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规范性文件、签订合同等均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规定，严把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关。2021 年，市农业农村局共对 60 件政策文件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对 72 件标的额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开展了合法性审查，做到应审尽审。

4. 践行为民宗旨，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主动到行政服务中心局窗口坐堂，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局窗口持续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优化政务服务，落实“证照分离”、打造“无证明城市”等改革措施。实现农民建房“一件事”平台全面上线，农业农村领域渔业捕捞“一件事”改革获市委改革办表彰。发扬优良传统，在“异地挂靠”渔船清零攻坚、渔船办证集中时段，送服

务到基层、到企业、到渔村，现场办证颁证。目前我局共有行政审批事项 68 项，网办和掌办开通率均为 100%，承诺期限压缩率不断提高，2021 年办理行政许可 2973 件。

5. 推进执法改革，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一是推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专题听取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研究谋划改革措施。对标“大综合一体化”改革要求，加强行政执法协同体系建设，推行“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二是提高执法办案质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掌上执法和“双随机”监管，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以案卷评查促进执法能力提高。三是突出执法办案主业主责。组织开展“绿剑”“扫雷”、涉渔涉海领域“遏重大”百日攻坚等执法行动，实现办案数量和质量双提升。查办的“甬优”系列稻种知识产权案是我省历史上最大的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案，被农业农村部评为农业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2021 年，市县两级农业执法机构共检查企业 7556 家、检查市场 266 个，渔业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检查 5930 次，检查渔船 10672 艘次，清缴违规禁用渔具 30408 顶（张），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 511 艘，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1176 件，罚没款总额 1066.7 万元。

6. 聚焦乡村治理，大力加强农业农村普法宣传。一是落实普法责任制。我主持审定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就“八五”普法工作开好头、起好步提出要求。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重点普法项目。

举办全市农业农村系统依法行政培训班。选聘组建“宁波市农业农村普法讲师团”，提升农业农村普法工作的专业性、权威性。二是开展农业特色普法活动。利用备春耕“送农技下乡”“农民丰收节”“开渔节”等农事节庆，通过现场宣讲、举办培训、文艺表演等形式，为农民群众送上法律、政策、科技等服务。三是协同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工作。实施我市乡村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2021 年新增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 1 个、示范村 7 个、典型案例 1 个，新申报省级善治（示范）村 254 个，累计已有 2 个全国试点县、1 个示范乡镇、14 个示范村、4 个典型案例。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我坚持把市人大决议决定、审议意见作为查补短板、制定政策、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就实施《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提出的执法检查要求，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压实粮食生产责任，提高我市粮食安全保障水平。

2021 年，市人大代表高度关注“三农”工作，在乡村全面振兴、美丽乡村建设、产业振兴、种业发展、数字乡村建设、农业绿色发展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建议，这些提案选题切口准、问题分析实、措施针对性强，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注、支持。市农业农村局共办理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 56 件（主办件 33 件、协办件 23 件），许

多建议意见被采纳。主办件办理均实现了面商率、满意率、办结率三个 100%的工作目标。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近年来，市农业农村局行政争议发案量一直比较低，2021 年，行政争议案件为 2 起，一起为当事人郑某对余姚市农业农村局不作为申请行政复议，不服我局复议告知书而提起行政诉讼；另一起为当事人薛某不服市农业农村局有关信息公开的答复而提起行政诉讼。两起案件我局负责人均出庭应诉，尚未宣判。

二、存在的问题

就任以来，我认真依法履职，推进法治建设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对照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目标要求，仍存在以下不足：

（一）调研指导还不够深入。在推动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诉源治理、采取非诉讼方法解决行政纠纷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宅基地管理职能亟待理顺。机构改革和土地管理法修订后，农村宅基地管理职能划归农业农村部门，应对面广量大的宅基地管理工作，农业农村部门相关人员力量、技术保障还不适应、不匹配。

（三）法治专业力量依然不足。部分区（县、市）农业执法、法制部门业务水平与法治政府建设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存在人员不足、法律专业人员占比低的情况，执法人员专业能力及素养需要加强。

三、改进的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我将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责任

担当、更大的决心，带领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干部职工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与时俱进深化农业农村法治建设，不断提升依法治理水平。

（二）全面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我将进一步履行好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思路，规范行政行为。着力破解农业农村法治建设中的难题，今年农村宅基地执法管理难题要攻坚“破题”。

（三）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积极推进《宁波市水域滩涂养殖管理条例》等立法项目调研，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落实各项依法行政制度。以数字化改革撬动农业综合执法改革全面深化，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打击涉农违法犯罪行为，提升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企业“最多报一次”改革，全面精简优化企业报表，优化报送流程，减轻企业负担。继续发扬农业农村部门的优良传统，实行窗口下沉，组织开展送审批、送服务到基层活动。

（五）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懂两爱”农业法治队伍，加强法律法规和执法实务培训学习，统筹推进综合执法、农业法制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发挥好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当好依法行政的参谋助手。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商务局局长 张 延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市商务局主要承担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国内引资、对外经济合作、浙江省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等商务职责。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带领局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职工，聚焦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更好发挥商务工作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重要窗口”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本人高度重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工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 and 头等大事来抓，在局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法规处总牵头，各相关处室抓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同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制定《商务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

法治思想计划方案》，统筹推进局机关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2. 丰富学习宣传形式。扎实抓好“举办一次图板展览”“诵读一遍习近平法治思想原文”“开展一次专题讨论”等活动；局党组以中心组理论学习为依托，先学一步，先深一步，示范带动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购置《习近平法治思想纲要》等理论书籍发放至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各处室、单位负责人，鼓励大家静下心来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利用“周二夜学”、商务大讲坛等平台，组织《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学习，并收集《人民日报》、学习强国等媒体、平台有关习近平法治思想文章，加强延伸阅读，帮助掌握核心要义、思想精髓；邀请法律顾问撰写有关法治文章，充分利用商务一家亲微信群、宁波商务微信公众号、局一楼大厅显示屏等载体，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3. 带头学法尊法守法。我深知领导干部是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少数”，要担当法治政府建设的重任，就应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先锋。为此，我始终把学法作为加强、改进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和提高领导干部素质的基础性工作。2021 年组织局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 4 次，先后学习了《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习近平同志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及党内法规规定，

充分发挥了局党组学宪学法模范引领作用。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1. 商务法治体系建设不断完善

一是不断充实商务法治队伍。我高度重视商务法治队伍建设，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今年先后组织参加两期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考试，16人取得执法资格。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局行政人员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公职律师培训考试，2人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3人取得公职律师执业资格。截至目前，全局有执法证人员98人，公职律师5人。

二是全面落实依法决策。认真贯彻《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结合商务工作实际，组织制定印发《宁波市商务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在重大行政决策中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程序；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严把审查关，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工作。全年起草的19件政策文件均进行了合法性审查。

三是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严密组织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完成对增量存量共计26件涉企政策的清理审查工作，严密组织迎接全省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交叉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四是进一步规范机关合同管理。严格执行《宁波市行政机关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引》及《宁波市商务局机关合同合法

性审查办法》，确保3万元以上合同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全年共组织审查机关合同及“三会”合同合计260件，提出修改意见800余条。

五是高质量精准推动商务地方立法。我高度重视商务地方立法工作，多次听取立法工作汇报，要求相关处室和责任人严格按照立法计划、时间节点推进工作。《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条例》（修订）已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宁波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宁波市家政服务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取得阶段性成果。

六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推动成品油经营资格许可（部分）进位提档，从“优化审批服务事项”改为“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制定印发《宁波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

七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谋把关作用。按照在行政机关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推动制定了《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试行）》《宁波市商务局机关合同审查办法》等文件，明确了法律顾问的职责、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和考核标准。局法律顾问广泛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有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为局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10余份，审查机关合同200余份，法律把关和参谋作用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2. 商务领域监管职责落实到位

一是严格落实日常监管职责。推进行政执法数字化转型,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和细化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实现国家库事项认领率、实施清单编制率,省级监管事项覆盖率,监管事项入驻率,掌上执法率,信用规则应用率均达到100%,跨部门监管率15.78%;纵深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全年商务部门组织双随机检查1420户次;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的实施。

二是积极配合推进行政执法改革。4月中旬,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商务执法事项整合划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公告》,明确75项商务执法事项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行使,日常监管职责由商务主管部门继续承担。4月底,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执法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对部门职责边界、案件移交程序等进行了明确。

3. 法治宣传工作持续深入

一是持续深化涉外法律服务培训。注重推进商务普法与“三服务”结合,增强企业合规经营能力,提升企业防范涉外法律风险能力。4月,结合世界知识产权日,开展宁波市外经贸知识产权法律培训,为外贸企业规避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提供培训、咨询;5月、11月组织两期外经贸法律服务活动,针对国际贸易摩擦、贸易限制和阻碍应对、外贸订单及合同的签订及履行等方面为涉外企业提供防范风险的

法律指导;12月,组织中东欧政策线上宣讲会,通过介绍中东欧食品综合保险相关政策解读等,更好地帮助有关部门和企业读懂政策、用好政策。

二是全力开展商务领域市场主体诚信守法宣传活动。10月,与市发改委共同举办“诚实经营、守信服务”诚信兴商宣传月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倡导企业社会责任,丰富商业文化内涵,营造诚信兴商氛围,打造放心消费环境,建立我市消费环境“合规、履约、践诺、守得”的信用形象。针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乱象,在慈溪、奉化组织2期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专题宣传培训,引导发卡企业规范有序经营,提醒消费者合理消费,警惕预付卡陷阱。

三是深化商贸领域安全生产普法宣传。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要求全局干部职工加强安全生产理论学习,进行广泛宣传发动,不断营造“人人懂安全、人人要安全、人人保安全”的氛围。充分利用局机关网络平台发通知、张贴宣传画、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安全管理知识培训等方式促学习;6月,会同海曙区商务局组织“安全生产月现场宣传咨询日活动”,邀请专家为100余名市民提供现场咨询服务,发放《安全生产培训手册》《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宣传册》等画册、宣传单共1200余份。

(三) 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2021年,我局共承办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60件,其中主办件20件,内容涉及自贸区建设、跨境电商、企业双循环、服务贸易、商贸流通等我市重点工作和热点难点问题。我高度重视代表

建议的办理,在局党组会议上专门研究和布置办理工作,认真审阅办理工作计划和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方案,要求各承办处室努力在提高问题解决率上下功夫,全面提高办理质量,并带头领办代表关注度高、办理质量要求高、办理难度大的重点建议。在全局上下共同努力下,60件建议均按时办结,办理工作和办理结果满意率均为100%。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2021年,我局无行政复议、诉讼事项。

二、存在的问题

(一)商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需进一步推进。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商务局关于商务执法事项整合划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公告》,我市商务部门涉及的75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除行政处罚职能外,日常监管、投诉举报受理、责令整改、违法线索收集整理等四项职能由商务部门负责,而目前市区两级商务部门执法人员均为兼职,工作任务与执法力量严重不匹配。

(二)参与立法能力还有待提高。从去年我局参与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立法工作情况来看,我局参与立法队伍整体的立法理念、素质能力、实践经验等还未能完全适应立法工作需要。缺乏综合文字能力强、有法律专业素养并熟悉业务工作的复合型人才,立法水平和规范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普法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不够。宣传教育形式单一,创新力度不够,内容

较为简单,缺乏趣味性和新颖性,难以调动群众学法积极性。同时,缺乏针对性,没有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普法的实效。

三、改进的措施

2022年,我将继续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法治商务建设,努力实现全市商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商务法治建设的全过程。突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通过举办讲座、参观学习、知识竞赛、新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引导商务系统干部增强宪法意识,培养法治观念,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自觉保障宪法实施。学习掌握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宣传,推动认真贯彻落实《出口管制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等商务领域法律法规,确保商务领域各项工作依法进行。

(二)坚持能力为重,着力提升商务法治队伍素质。注重全面加强商务法治队伍素质建设,进一步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对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定期培训和实践锻炼,组织相关人员到法制部门、院校培训、交流,提升履职能力;积极鼓励局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国

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强化公职律师管理，进一步明晰局公职律师职责，为公职律师创造良好履职环境，发挥公职律师在各自岗位推动法治建设的作用。

（三）坚持实效为先，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制。要求全系统严格贯彻落实各级“八五”普法规划，围绕商务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大局，制定商务“八五”普法计划；抓好系统内普法这个关键，健全完善

日常学法制度，加强对执法普法人员的法治培训，不断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改进创新普法方式，强化商务领域普法宣传，注重区分普法内容和普法对象，针对不同群体的法律需求，提供个性化普法服务，实现精准化法治宣传，为我市营商环境优化营造深厚法治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文广旅游局局长 詹荣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以来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职能分工，市文广旅游局主要承担组织起草文化、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拟订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文广旅游行政审批、资源普查挖掘和保护、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广播电视行业监管，指导、管理和推进文艺事业、文广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市场发展开发、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指导监督并组织实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等方面的职责。2021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本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系列部署要求，全面依法履职，严格依

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有力促进文化广电旅游高质量发展。全年文广旅游系统获市级以上各类荣誉奖励 30 余项，其中国家级 4 项、法治领域近 10 项。

一、依法履职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情况

本人始终牢记并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局法治建设首要任务，贯彻落实到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实践和文化广电旅游各项工作中。局党组专门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认真学习《民法典》《行政处罚法》《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着力强化法治思维，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认真贯彻普法责任制，落实学法用法相关制度要求，按规定参加年度网上学法用法考

试，学法次数和学时均达到规定要求。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1. 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职能及成效。

一是深化文旅“最多跑一次”改革。到岗一个月，本人专门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商事登记窗口“坐堂”，研究推进文旅政务服务升级和营商环境优化等工作。2021年，告知承诺行政审批宁波实践模式、宁波“一件事”改革模式先后在省文旅厅专门会议上交流推广，我局获市行政服务中心示范进驻单位。

二是全面启动文旅数字化改革。“宁波市文旅数据仓协同建设”“天一阁·月湖景区数字孪生”和文物安全应用场景3个项目入选浙江省数字化改革试点榜单。积极推进法治建设数字化，全面实施“互联网+监管”，全市执法系统掌上执法激活率、执法监管事项入驻率、掌上执法率均达100%，“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获国务院领导批示肯定。

三是依法统筹疫情防控和文广旅游高质量发展。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文旅行业治理，组织系统干部职工积极投身镇海、北仑抗疫斗争，确保文旅场所及人员“零”疫情。亲自抓疫后文旅消费复苏，研究发放文旅消费券，主持制定文广旅游共同富裕行动计划。

2. 健全文旅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本人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努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一是加强文旅领域立法。组织局班子研究确定拟列入市人大五年立法库的文广旅游地方性法规5件，列入2022年政府规章项目1件。

完成《宁波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立法调研。2021年12月30日，我局牵头起草的《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二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组织对我局牵头起草的4件地方性法规、2件政府规章、3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47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三是加强行政权力规范运行。制定公布2021年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推动制定并实施《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范》等制度，全年公布经公平竞争审查的行政规范文件18件、查办案件409件，对2个重大案件、212件合同分别进行法治审核和合法性审查。

3.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推进文旅“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完善“同城一支队伍”体制，制定派驻三区执法队办案流程清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宁波市和慈溪市分别在全国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推进会上作典型经验交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荣获全国广电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二是深化文旅综合执法规范建设。依法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对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执法，办理轻微违法告知承诺22件，简易案件11件。三是创新旅游纠纷调解工作。宁波被国家文旅部、司法部批准为全国首批旅游投诉调解与仲裁衔接试点城市，2021年12月28日，在全省率先成立宁波仲裁委员会旅游投诉纠纷仲裁中心，努力打造“调解+仲

裁”新模式的全国试点样板。四是加强部门法治队伍建设。全局 150 人已办理新证，在编人员持证率超过 94%。现有 5 名公职律师，聘有 1 家法律顾问单位。

（三）接受人大等监督情况

1. 执行和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旅游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针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提出的我市旅游经济发展问题，高质量编制并实施《宁波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及红色旅游、邮轮游艇、文物事业发展 3 个专项规划，深入推进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创建和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全面启动旅游资源普查，扩大文旅项目投资，修订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统筹建设四明山、翠屏山等十大旅游经济发展试验区，着力打造现代化滨海旅游名城。2021 年，全市文旅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and 招引投资双超 300 亿元，我局获浙江省文化和旅游项目投资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年累计接待游客 5155.94 万人次，同比增长 8.04%，恢复到疫情前同期水平的 96.59%；实现旅游总收入 838.82 亿元，同比增长 5.5%，恢复到疫情前同期水平的 90.52%。2022 年春节假期全市接待游客量位居全省第一。

2.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全年共承办市“两会”期间人大代表建议 44 件，其中主办 13 件、协办 31 件，按时办复率、满意（基本满意）率均为 100%。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 104 件人大代表建议主办件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进行了一次全面“回头看”。

3. 涉议涉诉情况。2021 年我局共发生 12571 个行政执法行为，发生行政复议案件 1 件，市政府予以维持；没有发生行政诉讼案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法治学习的系统性和实践性还需提升。本人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文广旅游法律法规的学习上，计划性和系统性不够，满足于请法律专家授课集中学习，亲自讲授法治专题课、结合工作谈依法行政和依法履职体会较少。

（二）文广旅游制度建设的推进不够有力。《宁波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宁波市旅游景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亟待修订，民宿发展、大运河保护等提出了新的立法需求，未能妥善处理立法需求与立法资源的稀缺矛盾。

（三）依法履职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当前，文旅高质量发展面临一系列风险，新形势下市委市政府对文化广电旅游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目标和要求，本人深感在全面依法履职、严格依法行政等方面需加强学习，尽快适应新的岗位需要。

三、2022 年主要思路

2022 年，本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全面依法履职、严格依法行政，加快推进文化广电旅游高质量发展。

一是进一步强化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加强党组对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

切实履行法治文广旅游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的重大问题，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不断提升全体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

二是进一步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做好《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宣传贯彻。有序推进《宁波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条例》《宁波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宁波市旅游景区条例》等立法修订，为文广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制度保障。落实地方性法规动态维护工作机制。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三是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深化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文广旅游领域放管结合和职能转变。修订《局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审核办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和涉法事务的合法性审查。推进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规范“掌上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完善远程指挥调度等智控系统，提升文化市场整体智治水平。开展扫黄打非等专项整治，营造优质营商环境。加强源头治理，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保险理赔”旅游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俞曹平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先行市要求，认真应对各类医疗卫生涉法案件处理，法治思维和法治理政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年度法治建设工作顺利推进，现总结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1. 注重学法普法宣传，提高行政执法能力。一是把普法宣传教育作为全委工作

的重要内容来抓。我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法治政府决策部署和《2021 年法治宁波法治建设重点工作清单》相应的工作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我推动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组织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确保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先后组织参加了《宪法》《传染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等学习，并进行了研讨交流。我推动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月”活动，线上普法活动 544 次，线下宣传活动共 148 次；普法服务企业 2720 家次，印发宣传材料 43465 份，宣传受众 85113 人次。二是强化卫生健康

行政执法能力提升。我推动组织完成职业卫生执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执法、医疗质量监督管理执法、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等培训,有效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办案水平。6月,对120多家社会办医疗机构负责人、法人开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培训,进一步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通过宣传学习、教育培训,较好地提升了卫生健康系统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2.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一是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我推动开展全市卫生行政执法履职情况专项稽查,完善执法案例评查、案例示范机制,实现市级卫生行政处罚罚没款网上交付。

按照《宁波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2021年全市审核重大案件507件,全系统未发生因相关人员在法制审核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的行政执法决定错误事件。二是执法效能持续攀高。截至12月26日,全市共办结行政处罚案件6916起,比上年增幅达21.23%,其中一般程序4441起,移送公安3起,大案要案507余起,共计罚没款金额3285.34万元,比上年增幅达44.78%。我部署了针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系列执法行动,其中,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行医、非法医疗美容等问题,全市开展无证行医回访复查796户次,行政处罚14件,司法移送5起;打击无证行医出动执法人员2325人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88件,罚没款1396.67万元,没收药品、医疗器械货值

115万元,司法移送16起;共检查医疗美容机构和生活美容机构1120家次,累计立案264件,罚没款714万元,移送司法机关2件。抽检中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对20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严肃查处;联合多部门打击买卖精子、卵子、代孕、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公共场所禁烟执法力度,年度全市累计实施禁烟行政处罚437起,共计罚款68160元;开展夏季游泳保健康行动,对全市310家游泳场所完成三轮以上游泳场所水质监督抽检,共实施行政处罚89起,罚款金额为42.6万元;开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整治专项行动,实施行政处罚11家,罚款金额0.55万元。

3. 丰富“宁波解法”内涵,提高医疗纠纷终结率。《宁波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条例》实施13年来,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理赔处理中心,共受理医疗纠纷近12000多起,调处终结近9900起,终结率大于95%,已成为宁波市社会治理的成功案例。医疗纠纷“宁波解法”获2021年宁波法治政府建设十佳创新案例。一是依法做好群众信访接待、信访事项办理工作,情理法并用,2021年我委登记受理群众信访事项2682批件,其中涉及医疗纠纷333批件,未发生一起因医疗纠纷处理不当引发的不良事件。二是不断强化医疗机构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医疗纠纷处置义务,至11月底共结案734起,全大市医方理赔金额共6721万元。三是加大责任追究力度,通过医调会和理赔处理中心掌握各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和管理问题,

落实当事医务人员的责任追究，至 11 月底共发放重大医疗纠纷责任追究书 495 份。

4. 提升数字赋能水平，探索智慧监督跨场景应用。我高度重视在监督方式上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了全市卫生健康监管信息大平台共享、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的新型监管格局，打造智慧执法名片，点燃行业依法行政亮点。一是扩大智慧监控平台应用范围，持续融合社会监督、卫生监督监控场景集成，人工智能延展至公共场所禁烟场所、职业卫生用人单位生产车间、住宿场所洗消保洁领域，完成宁波市智慧监控平台摄像头接入共计 2500 余个，实现跨场景违法违规行为视频分析功能。二是升级监督监测设备现代化，全市组建了一支 20 人组成的蓝盾飞行队，在打击非法行医、职业病危害企业监管、二次供水检查等领域开展无人机高空巡查任务。三是首次运用智慧监控 AI 行为分析试点执法，在象山县矿山、水泥、汽车零部件等重点行业开展“无人机+在线监测+在线监控”执法，实现违法行为智能化预警，相关工作经验报道被学习强国、人民日报转载。

二、存在问题分析

回顾 2021 年的依法履职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高标准严要求、与上级领导和群众的期盼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法治意识还不够牢固。有时我在解决条线制度漏洞、治理缺陷、监督缺失等问题上还不够有力，贯彻法治要求还不够彻底，在整顿卫生系统的一些陈规陋习等方面还不够严格。尤其

是对表对标数字化改革赋能卫生健康执法整体“智治”，在思维方式、工作方法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需要进一步强化学习，及时提升。二是执法队伍建设还不够重视。卫生健康系统的依法行政包含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等多专业领域，涉及 300 余项行政处罚，权力点多、面广、线长，相对应的执法人员数量却不够充足，推进依法行政队伍建设还有提升空间，我对这块工作还需要进一步重视。同时，医疗卫生行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正层出不穷，执法所需要的管理服务能力和手段仍显不足。三是打击非法行医还不够有力。随着打击无证行医工作的深入开展，无证行医点隐藏更加隐蔽、偏僻，新出现生活美容机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作案线索排摸和取证难度极大。打击“两非”案件，发现难、取证难、立案难的问题同样比较突出。我对这部分工作要多给予支持和保障。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全力推进我市卫生健康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加强学法普法和执法能力建设。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强《宪法》《民法典》等法律的普法工作，做好宪法宣誓。我要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守法，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人群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行政

机关人员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提高全系统医务人员的法治意识。组织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开展针对执法人员的各类业务培训和综合素质培训。

二是提升依法监督和行政审批智治水平。我要深入推进数智卫生监督建设，卫生监督综合监管平台二期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利用 AI 技术、视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开展远程图像抓取分析、在线监测数据分析、在线远程监控等非现场执法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实现预警、自查、执法、督办的全流程“一张网”闭环管理。优化和推广应用“宁波市职业健康综合监管平台”等 4 个平台，抓实大案要案，助力一线执法效能提升。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强化数字化应用，推进网上办、掌上办工作，推进卫生健康政务服务 2.0

平台应用，继续保持“一网通办”办件率在 90%以上的目标，提升政务服务惠民质量。

三是强化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管工作力度。我要推动全面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形成“上下联动、无缝对接、高效运转”的疫情防控卫生健康执法监管体系，全力投入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持续聚焦加强医疗领域和公共卫生领域依法履职监管，持续加大医疗服务市场多元化监管力度，压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以依法执业检查为契机，多部门参与民营医疗机构综合评定。全市开展中医院依法执业检查、医美机构专项督查、母婴保健医疗机构全覆盖检查，推行不良执业行为电子记分管理，确保执法效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建云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我局主要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就业安置、军休服务、优待抚恤、褒扬纪念、双拥等职责。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当好

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围绕“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工作目标，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作为第一责任人，我带头深入学习领

会、着力践行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法治宁波、法治政府决策部署，带头认真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坚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任务亲自督导。坚持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年内共组织集体学法4次，分别学习《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实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清单，特别是通过深入学习《宪法》《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等，进一步提高化解矛盾纠纷、维护退役军人权益的能力水平。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1.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保障法》是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第一部专门法律，在退役军人工作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局党组专题研究部署《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纳入退役军人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全系统深入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对照部里下发的265项具体政策点清单，分解任务、压实责任，不少工作走在全省、全国前列。全国首创“十小”工作法、“轮值站长”制度、随军家属“互联网+”灵活劳务、“崇军联盟”等特色亮点工作，数字化改革、网络舆情引导、高质量可成长就业创业、智慧军休等工作为全国探索出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路子，切实为宁波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贡献了

力量。

2. 数字赋能法治政府建设。围绕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深化退役军人领域数字化改革，不断完善基础数据库和综合业务平台，打造“数据多元、纵横贯通、高效协同、治理闭环”的退役军人生态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多部门协同智治新机制，数字赋能治理方式优化、治理体制完善、治理能力提升。打造“崇军在线”退役军人智慧服务综合应用，为全市20余万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赋“老兵码”，日使用频率40万人次，点击量超5000万次，入选省数字社会第二批“最佳应用”和市第一批数字化改革“最佳应用”，相关做法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被央视《新闻联播》、央广网等媒体报道，社会反响热烈，退役军人获得感、满足感、荣誉感明显增强。

3.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健全行政立法机制，坚持依法立法，严把退役军人政策制度立项、起草、报审、审议、备案等重点环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和行政机关合同管理，严把合法性审核等程序，下发《关于公布2021年度宁波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等3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实现会议、培训、技术服务、采购等56个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核工作程序、内容“双达标”。积极开展与退役军人事务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加大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严格落实好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健全完善局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规

则》，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及行政复议、诉讼等工作中的“外脑”作用。

4.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扎实推进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应用。按照全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要求，划转综合行政执法事项8项。按照《2021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效，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5件，均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导致行政复议被纠错或行政诉讼败诉。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着力提高执法证件持有率。依托机关夜学、个人自学、专题讲座、业务骨干讲政策等形式，全系统开展法律政策学习教育活动300余次，实现干部学法全覆盖，努力适应新时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5. 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全市涉军群体稳定形势总体平稳可控持续向好，全年信访总量同比下降16.8%，来电同比下降40%，网上信访同比下降10%。稳妥完成自谋职业转业士官帮扶待遇调整和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等工作，实现建党百年、十九届六中全会、全国“两会”期间等重大敏感节点零进京、零赴省、零本地集体访。发挥网络舆情应急引导处置作用，在全国率先启动“东海哨兵”网络舆情信息系统，被省厅授予省崇军文化传播实训基地。打造一支全国领先的网评员队伍，在上级多项任务中表现突出，荣获省崇军文化网络传播大赛第一

名。牵头策划推广多个正能量网络话题，阅读量达2亿人次，相关经验做法被部工作信息参考专刊印发全国。积极保障全国系统网评对抗演练，获评特别贡献奖。

6.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坚决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研究确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及重点项目，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宣传《宪法》《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等。依托“四级五有”“全覆盖”的服务保障体系，在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开设《退役军人保障法》及相关法律政策宣传专栏1200余个。积极构建专家学者、律师、“兵支书”、基层服务站轮值站长、村（社区）“两委”干部等组成的法治志愿者队伍，进机关、企业、村社、军营等开展法律政策系列宣讲活动200余次。设立法律援助窗口、法律援助工作站等，引导依法反映诉求，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及时提供法律援助。紧扣春节、八一等重大时间节点，以城市灯光秀、公交地铁专列等形式丰富宣传载体，通过“报、网、端、微、屏”等平台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开展宣传，营造浓厚崇军氛围，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1. 坚决落实人大决议。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地位和作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决落实人大作出的各项决议决定，不断提高政府工作水平。严格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研究出台《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有资产管理制

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提供有效遵循,有利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全市各地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退役军人保障法》的专项执法调研工作,推进保障法落地见效。

2. 高效办理代表建议。把办好人大代表建议作为政治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协调联动,确保办理实效。2021年,我局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2件(主办1件,协办1件),涉及随军家属落户、军官转业安置、退役士兵退役返乡医保接续等方面工作,办结率100%。同时,围绕打造代表建议督办闭环模式的目标要求,通过单位自查、代表核查等方式,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对代表建议的承诺事项进行跟踪问效,推进代表建议反映问题的解决落实。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2021年,为解决基层历史遗留问题,经核查,因不符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政策,我局撤销姚某的《浙江省抚恤优待证》(2011年10月颁发),由此导致行政复议申请1起,以我局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1起,未发生败诉案件。积极推进行政应诉制度建设,落实行政机构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二、存在的问题

(一)法治意识有待加强。在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方面仍存在差距,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等方面有待加强。

(二)制度体系有待健全。随着法治

政府建设要求的逐步提高,需加强制度健全与完善,制度执行效果仍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制度随形势和实际变化需得到及时修订、完善。

(三)执法能力有待提高。执法队伍力量较为薄弱,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专业性有待提高,执法全过程记录、创新执法方式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提升。

(四)普法基础有待夯实。《退役军人保障法》相关配套法规制度尚待出台,与之对应的地方性政策法规体系和相关的配套政策、标准体系还不完善。法治宣传需更深入基层、贴近群众。

三、改进的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坚持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推进有力、落地见效。

(二)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落实依法决策机制,继续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建立行政决策法律风险评估机制,完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公平性审查办法,夯实依法行政、依法决策、规范执法的制度保障。

(三)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教育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质。认真开展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执法人员培训考试、持证上岗等工作。进一步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促进依法办事,形成更加崇法、善治、公正的环境。

(四)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创新宣传形式,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等普法宣传。深刻认识《退役军人保障法》的重大意义,持续开展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坚持依法履职,全

面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就业安置、优待抚恤、服务保障等工作,实现新发展,展现新作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审计局局长 励永惠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市审计局主要承担审计监督的职责,直接审计国家和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按规定对市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等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并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在立法权限内起草有关审计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等。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团结、带领和依靠全市审计干部职工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审计署、省审计厅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聚焦加快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和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主题主线,切实履行审计职责,持续深入推进审计法治建设工作。2021 年局领导班子考核连续第二年被市

委评定为优秀等次,局机关第六次蝉联市文明机关标兵单位,实施的溪口雪窦山名山建设管委会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获评全国优秀项目三等奖。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坚持党对审计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我始终牢固树立审计机关的政治属性,坚定不移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依法审计全过程,有效发挥市委审计办的统筹谋划作用,助推市委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第五次会议,推动修订《中共宁波市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出台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制度和审计工作重大事项督察督办办法,认真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为审计委员会高效运转和审计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促进党的领导和依法审计有机统一。全年累计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报送重大事项和重要文稿共计 78 篇,获得市领导肯定性批示 40 篇次,在服务党委政府宏观决策,

促进地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作用。今年7月，市委审计办和市审计局联合印发了《宁波市审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为宁波审计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行动遵循。

2. 坚持做到带头尊法学法用法守法。我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各项制度，通过主持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讨论、参加领导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听专题讲座、“周二夜学”等方式，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行政、依法审计的重要论述，将《审计法》《民法典》《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按规定参加年度各类法律知识考试，进一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职尽责的能力。

3. 积极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我按照我市普法宣传要求，及时制定宁波审计法治宣传教育“八五”普法规划，将学习宣传新修订《审计法》作为审计“八五”普法的重点，组建审计普法志愿者队伍，全面强化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规章培训，多次结合审计项目实施开展相应领域的专业法律培训。利用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公众号、宁波审计等媒体，通过开设专栏、线上知识竞答等方式，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疫情防控等专项法治宣传活动。

（二）全力推进审计机关法治建设

1. 强化法治意识，切实履行推进审计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我多次主持召开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党组中心组理

论学习会，研究讨论审计法治工作。组织召开对2021年度所有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和局定重点审计项目的中后期汇报会和重要审计报告的审计业务专题会共计48次，确保审计重点跟踪落实，审计定性定责准确科学。我还先后为市直单位和国有企业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区（县、市）相关部门负责人专题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市委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精神，不断提高审计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不断推进各项工作制度化、法治化，有效提升审计认知度和公信力。

2. 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职责，不断提高审计监督效能。我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风险防控、民生福祉、权力运行等重点领域扎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取得良好成效。一是切实发挥公共资金守护者作用。2021年，通过审计共查出问题金额50.5亿元，为国家增收节支或挽回损失18.74亿元。二是切实发挥党委政府智囊团作用。2021年，我局撰写的审计信息被上级审计机关及市委市政府采用47篇次，审计报告及审计专报被领导批示36篇次。三是切实发挥反腐败“利剑”作用。全年向纪委监委、公安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移送案件线索20件。今年我局首次成为中共宁波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与市委巡察办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市委巡察机构与市审计局工作协调机制的意见》；与市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进一步贯通了

与纪检监察、检察的有效衔接，强化了反腐败协同工作。

3. 完善审计法治建设机制，加快依法行政制度保障建设。我严格执行宪法、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等规定，认真按照法定职权范围，出台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审计执法管理，促进依法审计和依法行政。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两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意见，以“6张清单”为抓手，通过及时编制上报审计整改采集表，建立全景问题库，实时掌握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形成科学高效的“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的整改工作模式，实现重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闭环管理。

4. 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提升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一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我组织召开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严格落实《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办法》，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编制、审计“十四五”规划制定等重大事项均广泛征求纪委监委、人大、政协等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二是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加强对《宁波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依据、程序和内容的合法性审查和合同的规范性管理，做到及时预警风险、堵塞漏洞。三是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在依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各个关键节点上有效发挥法律顾问的法治保障作用。全年完成合法性审查合同115份，提

出专业性的法律审查意见20条。

5. 加强审计质量管理，坚持严格规范公正审计。为强化审计质量全链条全流程管理，我制定了《宁波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全员全流程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实施办法（试行）》，做到准确定位关键点，守好审计质量“生命线”，有效发挥“治己病、防未病”作用，实现审计价值最大化。我充分发挥优秀审计项目和审计报告的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开展了对全市优秀审计项目和审计报告的评优活动，促进提高审计项目成效。我还全面组织审计执法质量检查，做到对10个区（县、市）审计局和各业务处室审计质量全覆盖，并将业务质量检查结果与年度目标质量管理考核挂钩，促进依法规范公正审计。

6. 积极推进法治队伍建设，激发干部担当作为。我研究制定《检查指导区（县、市）审计局班子“三个全覆盖”工作实施办法》，为健全审计干部培养和管理机制奠定基础；出台《关于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实施意见》，制定年轻干部培养“七个一”工作措施，并通过举办青年论坛，与市委宣传部共同开展“最美审计人”评选活动，引导审计干部树立比学赶超的意识；出台《下属事业单位专技岗位聘任管理办法》，确立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专技岗位聘任晋升机制；规范依法从事行政执法行为，鼓励一线执法人员熟悉掌握与履行执法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确保在编工作人员持行政执法证率高于95%。

（三）主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1. 认真执行和落实人大常委会审议

意见。2021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起草过程中,我根据主任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审计工作报告。8 月 30 日,我受市政府委托,在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作了审计工作报告,并委派我局 4 位业务精干人员参加分组审议,听取并现场解答审议过程中的疑问和意见,审计工作报告顺利通过人大的审议。在审计工作报告中,增加了对上年度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持续关注,对尚未整改的问题事项进行点名,对具体原因作了单独说明。2021 年 12 月市人大常委会又对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整改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审计整改情况得到了人大的肯定。

2.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一年来,我自觉接受各方监督,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的办理,共收到 2 件人大代表建议,答复率达 100%。全市审计机关坚持以及时办理、解决问题为落脚点,在收到代表建议办理要求后,第一时间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责任到人,确保每个事项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干,同时根据不同的代表建议,及时与代表沟通、听取代表意见,切实提高建议的解决率和代表的满意率。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2021 年我局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需落实的检察建议。

二、存在的问题

2021 年,我尽心尽职推进全市审计机关法治建设,取得一定成绩,但对照法治宁波建设新形势和新要求,还存在一些

短板和薄弱环节。

(一)思想认识方面。接受新思想、新事物的劲头还不够足,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指导工作实践、破解审计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等方面研究不够深,对高质量推进新时代审计工作的“破题”之举还不够多。

(二)制度建设方面。推进依法审计的制度建设还有欠缺,规范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在指导督促审计干部用法治思维去想问题、干实务方面制度保障还不够到位,一些审计干部在宏观思维、问题研判等方面的能力素质与新时期审计任务要求相比还有差距,需进一步抓紧抓实。

(三)依法行政方面。对审计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及时归纳总结还不够深入,审计监督效能仍有提升空间,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的深度有待提升,打造具有宁波辨识度的标志性审计成果仍有待加强。

三、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宁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和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目标依法履职。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强化审计法治建设,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推动审计机关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有针对性地对相关政策、项目、资金等开展常态化“经济体检”,完善相关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

体系，围绕巩固深化管理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审计法治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市进程中切实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计使命。

（二）坚决扛起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我将更加强化政治担当，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深入学习领会新修订《审计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全面履行审计法定职责。以新修订《审计法》为指引，科学谋划 2022 年审计项目计划，严格依法审计，规范审计行为；对照新修订《审计法》，梳理、修订现行的一些地方性审计法规和审计业务管理制度，确保审计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着力构建更加完备、更具宁波特色的审计法规制度体系。

（三）大力提升审计执法监督质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的要求，增强审计干部担当能力和创造性工作水平，不断提升依法审计质效。强化数据赋能，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审计。进一步深化协同系统联动，提升与纪检监察、人大等监督力量的协同实效。以整体智治为抓手，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切实提高监督成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外办主任 叶荣钟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挂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牌子，是主管全市外事和港澳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与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机关合署办公。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接受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日常具体工作，统筹协调、督办检查全市落实重要涉外政策和涉外工作。一年来，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外交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

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地方外事“两个服务”，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市外办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紧扣重点抓学习。我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全市外事战线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注重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自觉落实到外事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以建党百年为契机，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

习党内法规，推动党内法规学习常态化、制度化。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党内法规作为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必学内容，作为办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作为年度干部教育培训的规定内容，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兴起学习贯彻的热潮。及时组织收看“甬习云课堂”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学习辅导向面上拓展、向一线延伸。

2. 紧扣节点抓宣传。组建法治志愿者队伍精心组织开展“12.4 国家宪法日——集体围读《宪法》”活动。进一步发挥各类工作群组、电视滚动媒屏、门户网站等媒介作用，制作并连续播发宪法日宣传滚动图片一周，使“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切实学习宣传民法典 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等内容深入人心。组织做好法治宁波建设“十佳创新案例”评选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和浙江省法治素养问卷调查工作，并积极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参与投票，参与率 100%。

3. 紧扣业务抓普法。扎实做好“八五”普法工作，认真完成年度普法重点项目，举办有关涉外政策宣传培训，传达学习外国驻华使领馆管理、涉外案（事）件处置、国际友城交流等有关工作的最新政策和要求；落实市“一带一路”建设境外安全保障工作，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普及领事保护知识，提高企业、市民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结合外事工作特点，深入宣传贯彻保密法，组织开展“光

辉历程，保密有我”主题保密知识竞赛，赴市保密教育实训平台参加保密教育培训。

（二）扎实推动外事领域法治建设

1. 健全法治外事制度体系。认真落实新一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以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强化法治外事顶层设计。制定《宁波市城市国际化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外事工作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国际友城“十四五”发展规划》，为推进我市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科学指引。创新出台《关于对我市领导参加外事活动实行归口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强对市领导参加外事活动的归口管理。及时出台《宁波市加快构建涉外领域管理体系实施方案和 10 个专项协调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完善涉外风险防控体系。联合印发《关于疫情常态化形势下认真做好国家工作人员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常态化下我市国家工作人员的出国（境）管理提供遵循。创新出台《推进宁波与中东欧国家人文交流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宁波市驻中东欧国家联络处管理办法（试行）》，为深化与中东欧国家务实合作谋篇布局。

2. 依法依规强化疫情防控。认真履行组长单位职责，按照“外防输入”工作要求，参与制订全市涉外防控政策，推动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加强对隔离酒店、车辆转运、机场防控定期督查，确保全程闭环管理，保持境外疫情防控精密智控指数位于全省前列。全年共统筹保障 40 架次国际（地区）航班 2292 名入境人员的

闭环管控任务，协助处置 3 艘涉疫船舶的 8 名涉疫外籍船员，累计从嘉兴、杭州及省内交通站点转运入境解除隔离来甬共计 3757 车次、6618 人次，协助舟山做好解除隔离从宁波离浙 266 车次、988 人次。开展“浙外防”境外企业疫情精密智控工作，与近 600 家境外企业和项目保持日常联络并提供有效协助，累计指导和协助企业处置疫情 159 例。配合实施“春苗行动”计划，推进申洲集团、博威集团等我市在越南、柬埔寨的境外企业 680 名中国籍员工和 1911 名外籍员工成功接种疫苗。

3. 依法依规强化外事管理。落实我市“一带一路”建设境外安全保障和海外利益安全保障工作，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普及领事保护知识，提高企业、市民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妥善处置宁波甬发远洋渔业公司运输船及 25 名船员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被扣、在非公民被绑架等各类涉外案（事）件 11 起，获得省市领导肯定。健全在甬高校外籍人员管理制度，稳妥处理涉“6.14”案件的外事工作。对部分重点外国驻华使领馆人员来访进行严格管理，及时做好报批报备工作。加强外国记者采访管理和境外媒体涉甬舆情监测分析。

4. 依法依规优化外事服务。深化外事数字化改革，全面落实营商环境 4.0 版政策，谋深做实用好“浙里外事（港澳）集成应用”。积极做好因公出国（境）审批、护照（通行证）办理、签证（签注）等“一件事”办理，提高政务服务 2.0 一网通办率。启动市范围涉外公证与领事认证“一件事”联办。创新“一站式涉外管理服务”

模式，精准服务涉外企业赴境外开展项目合作。全年共办理领事认证 8250 批 16552 份、APEC 商务旅行卡 95 批 154 人，因私签证 290 批 519 人次。获 2021 年度行政服务中心“先进进驻单位”荣誉称号。结合“三为”“三服务”活动，赴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申洲针织有限公司和宁大科技学院（慈溪校区）、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波乔治亚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等涉外企业、学校及结对共建村开展宣传调研 12 次，积极主动向涉外企业、基层和群众介绍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海外领事保护等涉外政策，提供优质外事服务。充分利用外国人来华“快捷通道”政策，积极为企业和学校引进外籍人才提供帮助，共办理来华签证邀请函 74 批 249 人次。我市外事“三服务”做法在中央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简报上刊载。

5. 持续做好法治保障工作。一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推动法律顾问事前介入、事中参与。二是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三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2021 年度，对主题教育、党组工作规则、加强对下属单位监督以及外事工作“十四五”规划及其分工方案、国际友城“十四五”规划等 6 个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四是健全重大决策机制。落实《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实施规定》，编制《宁波市外办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将 3 项重大决策事项纳入目录范围并建立动

态调整机制，推动全市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落地生根，确保决策程序履行到位。

（三）认真接受人大监督，积极办理代表建议

2021年，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2件，其中主办件1件：《关于推进高水平国际港口城市、高品质东方文明之都建设的建议》；协办件1件：《关于推动宁波17+1经贸合作示范区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建议》。针对主办件，我亲自担任责任领导，全程跟踪建议的答复办理，与相关代表进行面商沟通。针对协办件，我及时听取汇报，要求主管同志主动配合主办单位，加强与有关代表沟通，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将涉及外事方面的建议纳入我办中心工作统筹谋划推进。所有建议都按时完成答复，并得到满意回复。

二、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我作为市外办（市港澳办）主要负责人，在依法履职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进外事领域治理现代化上还有差距；统筹全面推进全市外事、港澳工作的体制机制建设方面还有欠缺；依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构建全市涉外领域综合管理体系还有不足；推进城市国际化及相关涉外制度法规建设有待加强。

三、改进的措施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我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推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

走、往实里走，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进落实“十四五”外事港澳工作和城市国际化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涉外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健全依法履职制度体系。修订完善《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请示报告、归口管理等党管外事制度体系。发挥好推进城市国际化牵头单位作用，配合市人大开展《宁波市城市国际化促进条例》立法调研。进一步健全涉外领域管理体系，完善我市“一带一路”建设境外安全保障和海外利益安全协调机制，落实好境外项目管理服务，妥善处理海外领事保护和协同处置各类突发涉外案（事）件。

（三）提升外事整体智治水平。全面做好全省数字化改革“一本账S1”重大应用三张清单的落实工作。以全省“一件事”系统三期项目在我市建设试点为契机，推进项目建设提速配套，推动我市在全省外事系统数字化改革工作中走在前列。纵深推进外事领域“最多跑一次”“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政务服务全省通办”，优化政务服务2.0事项，继续保持领事认证、APEC商务旅行卡等外事服务走在全国前列。深入实施“三服务”2.0版，努力为企业、群众、基层提供优质外事服务。进一步优化“浙外防”精密智控体系建设，做好我市境外企业、项目和机构的疫情防控和管理服务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国资委主任 徐 红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市国资委主要根据市政府授权承担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等职责。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围绕依法履职、规范用权、科学监管，持续深入推进国资国企系统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我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并与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一体部署，一体贯彻。在抓好自身学习的基础上，指导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普法宣传领导小组，印发《市国资委习近平法治思想普法宣传工作方案》，通过集中授课、座谈讨论、知识考试、夜学自学等形式，统筹推进国资国企系统的学习贯彻工作。牵头制定并印发《全市国资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及时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

习纲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重要文章等。我还注重宪法、民法典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指导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周和宪法法律进企业专题活动，并组织了法律风险防控、企业合规管理、安全生产法等 3 期法治讲堂，普及相关法律知识。结合实际开展特色普法活动，指导打造的《“党建+普法契入式 3+1”普法项目》入选省“六优”优秀普法项目，国资国企普法影响力明显提升。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1. 与部门职责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根据职能定位，我高度重视《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坚持依法履职，做严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注重运用法治思维，统筹推进业绩考核、产权管理、薪酬分配和重大事项法律审核等制度，实施精准化、精细化、法治化监管；注重运用法治手段，加强企业“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三重一大”审核率达 100%，确保国有资产安全。针对企业混改实际，牵头完成《国有企业混改中的法律风险探析》课题研究，该课题被评为 2020 年度全市党政系统优秀调研成果奖。我还高度重视企业法

律纠纷统计分析工作，推进法治论证和法律风险评估制度的建立，促进依法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

2. 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情况。按照《纲要》明确的任务，结合市国资委为非行政执法单位的职能定位实际，我确立把法治国企建设作为贯彻《纲要》的主要抓手，建立委党委集体领导下的贯彻落实《纲要》工作机制，并指定分管领导牵头负责学习贯彻工作。为推动《纲要》的深入学习贯彻，高度重视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把《纲要》明确的任务目标融入《宁波市国资委法治国企建设考核办法（试行）》之中，量化、细化法治国企建设考核项目，并与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和薪酬直接挂钩，提升落实《纲要》的刚性约束。

3. 推进依法行政的举措、制度建设情况和成效。高度重视依法规范行权，根据国务院《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和《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牵头制订《宁波市国资委监管事项清单（2020年版）》《宁波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实现监管事项由原来的6大类18项精减至4大类14项，授权放权3大类31个事项。加强出资人监管责任清单的落实，依法厘清权责边界，进一步明确国资监管职责范围，严格规范履职方式和流程。并根据简政放权、“最多跑一次”和职能转变要求，注重对监管事项清单进行优化调整。配合市审计局做好《国资委监管事项清单》审计调查，进一步规范监管事项用权，切实增强企业活力。持续提升依法监管水平，基

本完成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统一监管比例达到99.63%，实现市属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全覆盖。指导出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研究制定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实施意见，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4. 推进部门法治队伍建设的情况和成效。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我坚持人才优先，加强委机关和市属企业法治队伍建设。明确综合法规处具体负责委机关和市属企业法治工作，在委机关设置公职律师1名，并委托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负责委机关日常法律事务。全力推进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并为企业总法律顾问依法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提供支持和保障。目前，共有10家企业设置独立或合署的法务机构，共配备法律工作人员80多名，其中，通过司法考试有39名。法律人才队伍初具规模，法务部门参与企业经营活动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加大。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深深地感到：市人大的监督是我依法履职的重要保障。因此，我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高度重视人大决议决定、审议意见、人大建议的执行和落实工作，始终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针对每一件提案建议，我坚持亲自批阅，并明确分管领导和专门人员，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办理，责任处室具体落实，办公室统筹协调的办理机制及跟踪协调机制，保证每件提案都能按照要求做到统一格式，统一答复，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

回应，台账健全及时，办理规范有序。2021年，市国资委共承办人大建议6件，3件主办件于9月初已办结并录入到政务内网，实现办复率、面商率和满意率均百分之百。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检察建设落实情况

市国资委为非行政执法部门，除涉及国有产权界定事项之外，作为行政复议机关或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相对较少，近年来，未发生作为行政复议机关或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例。2021年发生一起行政诉讼案例（实质为民事诉讼案件），我高度重视应诉工作，全程过问诉讼进展情况，并委派分管领导刘青出庭应诉。该案的具体情况为：起诉人潘冬子诉房屋租赁侵权案，目前，海曙区法院一审已驳回其诉讼请求，近日，起诉人潘冬子不服一审判决已提出上诉，法院择期开庭审理，我将全程予以关注。

二、存在的问题

根据“三定”方案，市国资委定位为市政府工作部门，相较于行政执法部门，我感到依法履职内容相对有限，仅限于国资国企内部的监管，目前尚存在以下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总感到市国资委为非行政执法单位，不承担社会管理等公共职能，监管对象主要是市属国有企业这一特定对象，导致我对依法履职的重要性认识

尚存不足；另一方面，我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对落实具体的国资监管法律法规比较重视，但对如何确保依法履职的制度体系建设相对滞后。

三、改进的措施

（一）持续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贯彻

结合法治宁波建设工作任务、“八五”普法工作规划，笃学践行并推动国资国企系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新热潮，以更高政治站位，更强的责任担当，带头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持续提升依法监管质效。

（二）持续深化依法履职制度体系建设

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持续推进法治国企、法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公司律师制度和依法履职制度体系，为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支撑。

（三）持续提升依法履职、规范监管能力

进一步强化国资监管制度建设，坚持依法依规行权，加强国资监管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深入推进市属企业合规管理，不断提升国资监管的法治化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金 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市市场监管局主要履行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准入及事中事后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消费维权、宏观质量管理以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领域安全监管职能。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决扛起新发展阶段的新历史使命，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推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取得扎实成效。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注重法治理论学习，营造“法治立局”的鲜明导向。一是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市场监管法治建设的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制定《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实施方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组织开展宪法、民法典、新《行政处罚法》等 8 期专题学法，注重运用法治理念、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高度重视法治研究，形成一批理论成果，《轻微违法案件快速处理机制探索》课题获长三角法治理论研究课题二等奖（一等奖空缺）。二是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自觉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

人”职责，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法治宁波、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对标法治中国先行市的建设要求，细化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任务分解，明确工作抓手、平台载体和阶段性目标。三是强化普法宣传的基础支撑，制定“八五”普法规划，强化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市食品安全科普宣教中心等 3 家单位又获评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第二批“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称号，《食安码 2.0 正式上线了》等 6 个作品在全省系统普法微视频评比中获奖。

（二）坚持严格依法行政，完善执法监督的体系建设。一是严格落实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制度要求，积极构建全方位、全流程、全闭环的执法监督体系，出台《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若干规定（试行）》，修改完善合法性审查、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分级审核等 7 项工作机制。二是积极推进市场监管重点领域立法，配合市人大、市政府做好《宁波市专利管理条例》《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修订、废止等工作，制定自动售货设备食品安全管理等 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三是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程序、文书与自由裁量权行使，高效推进“简案快办”执法模式，完善行政争议发案量和败诉率月报备与三色警示等制度，积极开展“行政处罚案件在线指导监督”试点，全市系统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评查成绩蝉联全省第一，4 件案

卷分别获评国家总局、宁波市优秀案卷，1 件案卷入选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优秀案例。

（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打造法治透明的营商环境。一是深入贯彻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厉打击转供电、跨境物流收费等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转供电系列案共清退电费 3271 万元，惠及用户 2 万家。新增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 27 家，连续两年全省第一。二是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深入实施“证照分离”和登记确认制改革，开办企业指标入选中国营商环境报告“示范引领最佳实践篇”，企业注销经验被国务院转变职能办刊发并推广。2021 年，全市新增市场主体 22 万户，总量突破 120 万户。三是不断加大对创业创新的保护力度，积极打造最严知识产权保护机制，2020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考核名列全国 159 个副省级和地级市首位，“队处联合办案强化案件调查取证”经验做法被司法部予以全国推介。

（四）聚焦民生保障需求，严守“四大安全”的监管底线。一是深入贯彻“四个最严”的总要求，细化食药安全党政同责，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重点和为民办实事项目。2021 年，我市高分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现场考评，食品安全省级考核保持“第一梯队”。主要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9.45%，基本药物合格率 100%，整改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3098 项，工业生产许可证后检查频次同比增长 15%，全市没有发生区域

性、系统性质量安全问题。二是坚持数据赋能，全面推广应用“浙食链”“浙冷链”等 11 项数字化应用场景，活跃度和绩效位列全省前茅，经济主体态势分析等 3 个自建应用平台接入数字政府，上线全国首个“甬妆链”，“阳光餐饮”街区创建、“浙苗链”数据采集、医疗器械标识赋码溯源、特种设备物联智控、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等工作全省领先。三是始终保持行政执法高压态势，深入开展民生领域“铁拳”“亮剑”专项行动，全市系统共办结案件 10338 件，罚没款 1.83 亿元。其中，3 起案件入选国家总局典型案例，13 起案件入选省局典型案例，2 起案件在“长三角”城市协作执法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二、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坚持以市人大监督、指导为引领，在推进地方立法、代表意见办理和民生实事工程上加大力度、务求实效。一是 2 个地方性法规落地见效。《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自颁布实施以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5200 余人次，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 100 余份、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7 起、合计罚没款 2.02 万，全市农贸市场及周边整体文明秩序得到有效提升。依据《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积极解决加装电梯管理“老大难”问题，开出小区物业单位首张电梯使用管理罚单，“保险+服务”电梯安全综合保险模式持续深化，全市已投保电梯 12000 余台，总保费规模 4000 余万元，惠及民众近百万。二是 99 件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结有力。其中主办 18 件（人大代表建议 10 件、政协提案 8 件）、协办 81 件（人大代表建议 42 件、政协提案 39

件)，内容涉及营商环境、平台经济、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等多个领域，全部得到及时办结，获得代表满意好评。已办结的 18 件主办件中，办理结果为 A 类的 11 件，为 B 类的 7 件。三是 6 项省、市民生实事工程超额完成。其中农村家宴“阳光厨房”“送药进山上岛”等建设进度全省领先，建成 46 家药事服务站（全省最多）。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成效明显，全市乡村农贸市场星级覆盖率由 2019 年初的 46%提升到 91.69%，城区二星及以上覆盖率由 56%提升到 93.88%。三星级及以上高星级农贸市场、省放心农贸市场创建数均位居全省前列。

三、行政调解、复议、诉讼情况及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2021 年，市市场监管局共发生行政调解案件 21 起，20 起调解成功，1 起调解不成建议走司法途径。转送各行政复议局行政复议申请 18 件，并做好行政复议申请引导、复议救济权告知、案件审理配合等工作。发生行政复议应议案件 3 件，较上年增加 1 件，其中准予撤回 2 件、驳回申请 1 件，未发生行政败议案件。发生行政应诉一审案件 3 件，较上年减少 4 件，均以原告撤诉方式结案，未发生行政败诉案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四、存在问题不足

一是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仍有提升空间，推出主体增量、数据落地等方面的措施还需更加精准，知识产权创造运

用成效与先进城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二是数字化改革助力依法行政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虽然先行先试、推出了具有市场监管特色的数字化应用系统，但是数字化成果在基层执法监管一线的运用还不够到位。三是法治队伍建设与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仍有一定的差距，相比监管职能，法律和专业背景兼备的专业人员数量仍显不足。

五、下步改进措施

下步，我将以此次依法履职报告为契机，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强化法治理念，深化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一是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下功夫。持续优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做好“宽准入”“易退出”“强帮扶”等文章，力争 2022 年全市各类市场主体达到 128 万户。大力推进实施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优化检验检测力量布局，为全市创新创业提供支撑。二是在深化智慧监管出实招。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按期做好省、市和省局相关应用场景落地和功能模块完善，加快推进特色平台的运行，高标准完成“1512”体系建设。三是在法治队伍整合上促提升。积极开展执法办案专题培训、“优秀行政处罚决定书”评选等能力提升活动，盘活用好全系统专业人才资源，加强法制审核人员、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等专业队伍建设，加强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和实践历练，夯实依法行政的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谢月娣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主要承担地方金融发展、服务、协调、监管、稳定的职责。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开放三大任务，坚定不移做好“促发展、防风险、强监管”工作，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部门法治建设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的工作要求，积极带头开展学习宣传，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笃学践行、走深走实。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研究制定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并将其纳入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作为法治工作的首要任务分解到各业务处室，抓好落实，确保学习贯彻落到实处。二是注重示范引

领。充分发挥领导干部“领头雁”效应，按照“以上率下带头学、逐级传达深入学”要求，在局内掀起领导干部带头学、党员干部集中学、青年干部自发学的热潮，确保学习贯彻全员参与、全面覆盖。三是创新学习方法。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党支部集体学、“周二夜学”、专家授课、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学习交流，利用“学习强国”“干部党员学习网”、浙政钉、微信等平台开展线上学习，形成学习宣传的浓厚氛围。四是拓展学习内容。在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同时，将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等也作为常态化学习重点，并结合地方金融工作特点，开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等专题学习活动，切实提升机关全体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部门法治建设情况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总体要求，我结合部门工作职责，着重在落实地方金融监管职责、优化金融法治营商环境、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等重点工作上聚焦用力、务求实效。2021 年，我市在法治浙江考核中，在地方金融系统继续保持了全省 A 类第一名的良好成绩。

1. 切实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依法筑牢金融生态基本盘。一是搭建央地金融监管协作体系。加入省金融委办公室地方

协调机制，研究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问责办法，全面梳理金融领域风险，增强区域金融风险信息共享、重大风险处置联动、重点机构管理协同能力，圆满完成建党 100 周年维稳安保任务。二是规范地方金融组织发展。坚持建章立制和全面“体检”并举，出台我市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工作指引，基本实现 7 类机构现场检查、监管评级全覆盖，配套地方金融组织“提质增效”工程，择优批设新增机构、清退压降存量机构、做强做专头部机构，小贷、典当、融资担保等行业在机构总数减少情况下实现营收利税稳步增长。三是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借助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发挥网格员“吹哨人”作用，探索“金融+网格化”社会治理新模式，网格金融员覆盖全市 1049 个执行网格。四是严控区域性金融风险。贯彻落实处非条例，指导各区（县、市）明确处非牵头部门，非法集资案件数和涉案人数同比双降，处非宣教持续扩面。辖内银行业主要风险指标向好，全市不良贷款量、率双降。强化企债风险缓释防范，推进上市公司风险防范化解，确保私募基金行业风险基本可控。

2.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金融法治营商环境。一是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动态调整更新权力事项清单，完善“浙里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进一步简化材料、优化流程、压缩时限、强化服务，推动实现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二是稳步推进行政审批权力下放。结合监管工作实际，统

筹考虑面向基层、便民利民的办事需求，除“市场准入退出”“重大变更事项”等重要审批事项外，将“一般变更事项”审批权限全部赋权交由区县负责。同时，加强对区县日常业务培训，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三是开启“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在 7+2 类机构中，选取典当作为试点开展“证照分离”，并将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由 6 年延长至 10 年。四是拓展利企“一件事”改革试点。总结推广江北区企业上市合法合规证明“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经验，将试点拓展至镇海、北仑等 6 区，全省首推线上场景应用——“企证查”，通过数据共享、材料精简、流程优化、时限压缩，大幅提升服务企业上市的工作效率。

3. 着力强化依法行政基础建设，不断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强化依法行政组织领导。年初拟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及责任分解，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压实分管领导及责任处室责任，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制度。围绕行政决策法治化目标，编制公布决策事项目录并实施动态化跟踪管理。2021 年我局重大行政决策 1 件，已严格履行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要求。三是严格开展合法性审查。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要求，确保文件制发合法合规，积极开展各类涉法事务合法性审查，今年已审查各类文件、合同等 90 余件，报请备案的文件均经审查通过；在省、市各级各类公平竞争审查考核评估过程中，我局未发现有违反

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四是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制定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及流程图、采购6台执法记录仪，有效规范我局行政检查和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

4. 积极推进信访“治重化积”，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一是着力建立长效机制。制定首问负责即问即办工作规定，建立起统一领导、处室协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二是着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部署开展集资融资领域治重化积工作，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并下发各地，强化督查问效，将各地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范围，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共同发力、合力化解的良好工作局面。三是着力建立研判预警机制。建立信访形势定期分析机制，组织各地定期对上形势进行分析研判，针对可能会引发群体性集聚、越级上行的各类问题隐患，提出工作建议，落实具体举措，做好防范化解。2021年我局共办理各类网、信、电1000余件，按时受理、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100%，局信访事项办理（首问工作）效能指数排名一直稳居市直部门前列。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市人大决议决定、审议意见的执行和落实及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将其作为履职尽责、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重要手段，认真研究部署，协调推进落实，加强跟踪督办，取得明显成效。2021年，我局共承办代表建议23件

（其中主办件3件，市重点督办件2件），所有办件均按规定要求提前办结，并实现了局领导面商率、办复率、办理工作满意率三个100%。一是提高站位，加强领导。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专题传达市“两会”建议提案交办工作会议精神，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做好全局年度重点工作相结合，统筹推进、重点攻坚。二是规范程序，落实责任。明确“一把手”总牵头、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处室分工落实的办理责任机制，按照调查分析、制定方案、面商沟通、规范答复的办理程序，梳理制作详细的交办清单，确保流程合法、行文规范、答复及时、措施务实。三是强化沟通，提升满意。办理前仔细研究议案，过程中认真开展实地调研制定解决方案，答复前与代表委员深入面商充分听取合理建议，办理后及时主动向代表反馈落实情况。四是注重质量，务求实效。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的同时，把办理工作着眼点放在推动全局乃至全市重点工作上。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2021年，我局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也未收到检察机关制发的检察建议。

二、存在的问题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和目标相比，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思想认识方面，在把握抓监管与促发展的平衡关系、提升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的融合度上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制度建设方面，地

方金融监管法律法规仍不健全，上位法缺失或严重滞后，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亟待探索搭建；三是干部队伍建设方面，长期存在人员紧张、金融工作力量特别是一线执法力量严重紧缺问题，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也有待持续提升。

三、改进的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将在今后工作中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补短扬长，持续推动我局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及今后的重大政治任务，在学习领会、宣传解读、贯彻落实上下功夫、当排头兵，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注重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促发展、防风险、强监管”工作，为我市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营造良好金融法治营商环境。

（二）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进一步建立完善依法行政相关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在已有制度规范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执法流程，规范执法程序、明确执法环节和步骤。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根据地方金融组织特点，探索在部分业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事中事后监管。

（三）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学法制度，通过专题授课、集中培训、学习交流等方式，确保全局干部树牢依法行政的法治理念，恪守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组织开展执法人员专门法律知识专题培训，提高市县两级执法人员专业素质、工作技能和业务水平，努力培育恪尽职责、敢于监管、精于监管、严格问责的监管精神，为开展高水平监管提供队伍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体育局局长 张 霓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市体育局主要承担拟订体育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体育改革，编制全市体育发展战略和体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

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指导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协调体育设施建设布局，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监督管理体育经营活动和体育彩票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体育宣传、科研教育工作，管理体育外事工作，开展国际间及与港澳台的体育合作与交流等职

责。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全面建成体育强市目标，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体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宁波市首部体育立法《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正式施行；东京奥运会上，我市共7名运动员夺得5枚金牌，成绩居国内城市之首，陕西全运会上，摘得20金、11银、11铜共42枚奖牌，成绩排全国各类型城市第4、副省级城市第2。竞技体育创造我市历史最辉煌成绩，被中国奥委会命名为奥运冠军之城，市体育局被省委省政府记集体一等功，被市委市政府授予模范集体。中国皮划艇、赛艇协会总部和国家训练基地、中国青少年帆船示范基地、中国内湖帆船产业实验基地落户宁波，拥有了宁波自己的职业球队——宁波富邦职业篮球俱乐部。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我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本人及体育系统法治建设的首要任务，重点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维及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要求全面落实到体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全过程、全领域。全年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20次，组织系统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

理若干意见及反兴奋剂等有关法规条例。将宪法学习宣传列入年度普法清单，建立宪法宣传常态化工作机制，组织新担任机关中层领导干部及新调入人员进行集中宪法宣誓，进一步增强干部对宪法权威性的认识。

（二）部门法治工作推进情况

1. 积极推动体育立法工作。《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下称《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调研项目，2020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也是2021年市人代会审议项目。我高度重视体育立法工作，积极配合市人大教科文卫委推进《条例》立法，协调落实立法双组长制度，持续开展立法调研，多次主持召开《条例》工作分析暨任务部署会，积极推动《条例》的立法进程，该条例已于2021年2月23日经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5月28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于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市首部体育立法，必将进一步推进我市依法治体步伐。

2. 切实推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建设。着力提升领导班子依法决策意识和水平。安排局法规处室相关人员列席局长办公会议，及时就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法律意见。主持局党组会研究制订《宁波市体育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明确除依法不予公开事项外，原则上在一季度完成编制市体育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依法决策程序。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重大决策

都经局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2021 年主持召开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议 52 次，研究审议 120 余项体育改革发展事项。

3. 着力加强法治队伍建设。高度重视体育执法队伍建设，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大综合一体化”的目标要求，梳理我局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21 项。强化法治思维，通过组织机关干部参加浙江省体育系统行政执法培训班、全省体育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全市执法证培训考试，不断提升机关干部的法律素养。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制定落实年度普法工作要点、普法工作清单，通过“宁波微体育”公众微信号、“周二夜学”、在线教育、广场活动、在宁波地铁“法治号专列”等多种载体，积极组织开展《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民法典》《反兴奋剂条例》、“宪法宣传周”等宣传贯彻活动，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4. 行政复议诉讼情况。高度重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严格要求审慎妥善处置相关涉审事项。2021 年，我局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1.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唱好杭甬“双城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办好 2022 年杭州亚运会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亚运会宁波协办城市筹办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于 2021 年 6 月组织部分在浙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开展亚（残）运会场馆建设等工作情况视察。代表们先后实地视察了中国·浙

江海洋中心（亚帆中心）、亚运沙排基地，充分肯定了筹办工作成效，并就高质量做好下阶段筹办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目前，中国·浙江海洋中心（亚帆中心）、亚运沙排基地已全部建设完成。

4 月 7 日，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举行 2021 年民生实事项目一群众体育工程项目情况对接会，听取我局工作情况汇报并就下一阶段工作提出要求。9 月 13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专项监督组全体成员赴鄞州区福明家园社区城市百姓健身房、欢乐海岸生态体育公园等地视察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专题听取市体育局关于全市群众体育工程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具体了解项目选址、规模和资金到位、工程进度计划等情况，与会代表积极献言献策，提出具体意见建议，督查组对实施情况给予了充分的肯定。2021 年，我局已高标准提前完成 132 个市民生实事项目一群众体育工程（新增体育公园 12 个，百姓健身房 80 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30 个，足球场 10 个）。

2. 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

我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省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政治任务切实抓好，明确分管领导，落实责任处室，严格遵循制度规定，细化流程管理，高标准完成办理任务。主要有以下几点做法：一是坚持内部交办机制。由我审定年度办理工作方案，部署交办办理任务。二是坚持局领导领办制度。2021 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5 件（主办件 8 件、协办件 7 件）全部按期办理完成，实现办结率、面商率、满意率“三个 100%”。

二、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绩，但我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的要求，对标市委市政府“法治宁波”建设的更高要求，我自身仍有不足之处，体育创新和法治建设工作还有较大提升的空间。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性、深入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等。二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和推进体育体制改革的有效性还需进一步提升，深化改革创新还不够。三是体育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推进力度还不够，全市体育系统特别是区（县、市）体育管理部门中行政执法人员力量不足，公职律师队伍建设仍需加快。

三、改进措施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我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团结班子成员，带领干部职工，以加快建成法治政府为目标，着力补齐体育法治工作短板，进一步探索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体育改革，依法持续推进体育发展工作，为宁波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贡献体育

力量。

一是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充分利用党组会、局长办公会议和“甬体论道”等深化学习领会，不断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始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决策、管理、监督的重要标尺，切实贯穿落实到体育工作的全过程。

二是深化依法履职制度建设。我将进一步履行好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中心组定期学法等制度，积极推进《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的贯彻落实，进一步重视群众健身权益的保障，多创新全民健身活动的方式方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

三是锻造过硬体育管理队伍。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加强全市体育业务培训和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全市体育系统的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体育管理队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统计局局长 杨馥源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市统计局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协调和指导全市统计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制度，执行国家统计标准，统一搜集、整理、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负责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牵头组织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负责统计执法监督，组织推进全市统计信息化建设。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法、严格守法，积极谋划推进依法治统，组织加强统计监督，有效提升全市统计工作法治化水平。

一年来，我局统计监督职能依法有效履行，统计工作成果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15 次，我局获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十三五”全省能源“双控”成绩突出单位、“法治宁波”建设先进集体等荣誉，统计对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服务监督保障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根据统计，我市经济总量在全国城市第 12 位的排名进一步巩固，年度 GDP 增量历史上首超杭州，在全国城市中排名第八位，高质量发展水平继续保持全省第二。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强化法治思维，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我始终将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在主动加强个人自学的同时，带领班子成员、引导系统上下持续强化法治思维，不断提升法治素养。一是自觉示范领学。结合认真参加党史学习教育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集中学习，深入理解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历史意义、理论精髓和内涵要求，认真研读民法典、政务处分法、统计法等法律法规，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党纪条规，示范带动班子成员和全市统计系统干部职工领会法治精髓、践行法治理念。二是组织班子带学。将法治学习教育作为领导班子集体学习重要内容，组织局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的重要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中央《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重要法规文件，带领班子成员围绕加强统计监督、管控数据质量研讨交流，在增强班子整体依法行政能力的同时，充分发挥对全市系统的带学促学作用。三是推动系统“普学”。坚持重在经常、融入日常，引领推动全市统计系统加

强法治学习教育。将法治内容纳入统计干部培训课程计划，各专业处室、各区（县、市）局结合推进“2133”统计人员培训提升工程，通过线下集训和网上组训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基层统计部门和企业统计人员的法治培训辅导，推动形成系统上下积极学法、自觉守法的浓厚氛围。

（二）积极履职尽责，全面加强统计监督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坚决扛牢统计监督政治责任，积极协调部署，依法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监管。一是加强工作协调部署。将加强统计监督、迎接统计督察列为年度全市统计工作面临的三项“大考”之一，在全市统计工作会议上提出具体任务要求，推动出台统计法治工作要点和评价制度，逐级狠抓落实。将统计监督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年内先后2次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具体问题。在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党组会议汇报统计监督工作，并主持召开由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统计局参加的专题会议，推动压实统计监督责任。二是提升统计监督能级。积极协调抓实抓细国家统计督察迎检工作，推动“统计监督”写入市政府工作报告，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党组会专题学习统计督察有关文件，市委主要领导批示提出贯彻要求，市政府专会部署迎检工作，形成各级党政重视、齐抓落实的良好局面。三是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积极汇报推动由市委、市政府组织，市委办公厅、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编办、市统计局联合开展统计工作专项督查。督查对象涵盖10个区

（县、市）、5个重点功能园区和10个市级部门，督查意见由市委彭佳学书记亲自审定批转各地落实。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组织监督贯通，市本级和6个区、县建立统计、纪检监察协作机制，首次会同市委组织部开展干部评优资格联审。此外，要求统计执法部门严格参照国家统计督察模式，采取单位随机抽选、对象临时通知方式开展全市统计工作检查，持续加强统计监督力度。全面推行数据评估、数据核查、执法检查“三位一体”监管模式，组织全市各级统计部门对21000多家企业（单位）开展数据质量核查，执法检查企业（单位）894家，立案查处47起，掌上执法率、监管抽查事项覆盖率和应用信用规则率均达100%。四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法治队伍的建设是决定统计法治工作质量的关键，2021年我局又增配执法局工作人员，加强法治学习，强化统计法治业务培训，提高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的能力；整合市县两级执法力量，壮大执法队伍，增强县级统计执法力量。五是强化数据质量管控。积极推进统计监督数字化改革，在全国统计系统率先建成上线“甬数通”统计多场景应用体系，实施对统计数据质量的智能化监管，获国家局、省局高度评价。我市被确定为国家统计云建设试点城市。组织修订全市统计数据质量管控办法，将覆盖专业从15个拓展到17个，推行服务业数据质量跟踪档案、投资数据质量“红绿灯”预警等监管创新举措，进一步健全多层次、全链条的管控制度体系。通过努力，全市统计数据质量持续稳中向好，工业、服务业、投资、能

源等主要专业数据在全省检查中均质量较好，其中工业数据质量被省局通报肯定。

（三）积极宣传引导，推动依法诚信统计

高度重视加强统计普法宣传和统计诚信建设，积极谋划举措，协调推动形成依法诚信统计工作环境。一是完善规划制度。根据统计普法工作新形势、新要求，结合全市统计工作实际，组织制定全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八五”规划，长远谋划推进统计普法工作。突出普法重点，协调推动建立“统计法进党校”长效机制，在市、县两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主体班次常态化开设、讲授统计法课程。根据清理规范失信约束措施的要求，组织研究废止《宁波市统计严重失信黑名单管理制度（暂行）》等五项统计诚信制度。二是加强普法宣传。协调加强对党政干部的统计普法宣传，统计法知识全面纳入领导干部任前考试、公务员学法用法考试和干部培训课程内容，向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及其内设机构领导干部发放《统计法应知应会》2000多册，并组织深入基层党政系统和市场监管等行业系统开展普法专场辅导。结合开展“三为”活动，组织深入基层单位、企业进行点对点普法宣讲，强化精准“滴灌式”普法宣传。首次联合宁波大学开展“统计法进校园”活动，并承办浙江省第十二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通过现场宣讲、分发资料、组织参与《统计法》和统计信用知识竞赛等，持续扩大统计普法宣传覆盖面，营造依法统计良好社会氛围。三是深化诚信建设。

在全省统计系统率先开展三批次统计诚信示范单位评选，持续强化正向激励引导。依据统计信用管理相关法律，组织修订统计黑名单及失信企业认定、公示、信用修复等制度，探索开展企业统计信用修复实践。

（四）坚持依法行政，深化法治机关建设

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条规，严以律己、严以率下，推动深化法治机关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是健全机关管理制度。制定《宁波市统计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修订《宁波市统计局法律顾问管理制度》，健全依法行政制度规范。完善形成覆盖局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行政管理、干部人事等4方面78项制度的实用手册，设置意识形态、数据质量、法治监督等7个内控工作小组，构建起较为完善的机关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二是严格依法用权履职。自觉尊崇宪法、统计法等法律权威，严格依照各项法律法规领导开展全市统计工作，带领全局干部职工严明公正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严格执行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制发管理、政务公开等要求，确保各项决策、文件合法合规。三是带头严守党纪条规。严格执行各项党纪条规和政纪规定，坚持将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及生活等纪律要求落实落细到工作生活细节中。在议事决策、干部人事、业务管理以及个人有关事项请示报告等方面均能主动对标法纪要求，自觉依规执行，引领带动全局干部职工强化法纪意识。

（五）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2021年，市人大没有涉及我局的决定决议以及审议意见。我局没有接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提案。

（六）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2021年，我局没有发生作为复议机关或者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也没有发生行政诉讼案件和需要落实的检察建议等情况。

二、存在问题

尽管我在依法履行职责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上做了应该做的工作，但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和统计法治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有：

一是在研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上还有差距。尽管自己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性、紧迫性有清醒认识，自觉学思践悟，做到知行合一，但感觉理论学习的系统性仍然不够，对精神实质的钻研悟透仍有差距。

二是统计普法宣传成效还需进一步巩固深化。虽在加强党政干部等重点对象统计普法教育上持续加大力度，在统计普法宣传和统计诚信创建上不断创新举措，但统计普法宣传覆盖面还有待进一步拓展，普查成效还有待进一步巩固深化，基层企业（单位）依法统计意识不够强、法

治素养不够高的问题仍一定程度存在。

三是基层依法治统管数的基础还比较薄弱。有的地方基层统计人员配得还不够强、能力素质还不够高、业务基础还比较薄弱，依法治统管作用发挥还不够到位；一些企业仍存在对统计法治工作重视不够、统计人员业务能力不强的问题。

三、改进措施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自己和班子学习的重要内容，认真研究制定2022年我局学习计划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确保应学尽学、学深悟透，真信笃行。

二是科学谋划“八五”统计普法规划，制定完善针对基层企业等重点对象的统计普法宣传举措。持续加大统计普法力度，主动创新宣传的方式形式和内容，扩大统计普法宣传覆盖面，增强实效性。

三是深入推进我市基层统计人员培训提升工程，不断提升基层特别是镇乡（街道）统计人员培训指导企业、管控数据质量和依法行政的能力。持续深化对企业（单位）指导服务，深入实施企业统计人员培训提升行动，着力从源头夯实依法统计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医保局局长 郑进达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市医保局主要承担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制定并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支付标准和收费等政策，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等方面的职责。

2021 年，市医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法治医保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1. 强化学习部署。我始终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医保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使之贯穿到宁波医保事业发展的全过程。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业务培训、“周二夜学”等形式，组织医保系统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

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战略地位，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及《2021 年法治宁波建设重点工作清单》部署的工作任务。在全市医保工作会议上，专门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 加强组织领导。我始终坚持在实践中不断增强依法履职能力，把牢政策法规的研究制定和监督实施的重点环节，将规范执法过程、严格执法依据作为年度法治医保建设的重点。研究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政策法规处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基金监管和信息管理处承担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法治医保工作整体推进有序。

3. 开展普法宣传。专题研究 2021 年度普法清单，明确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国家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学习；组织开展“医·保同行、真情为民”活动，走进医疗机构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宣讲；做好《保守国家秘密法》《档案法》的学习贯彻等五大普法责任项目。推出以“百场巡讲、千人竞答、万家宣传”为重点的“百

千万”医保宣教系列活动，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等，通过市县两级联动，营造强大声势，提升广大群众的医保知识和法治意识。

（二）行政执法制度建设情况

1. 完善执法政策依据。根据工作实际，修订完善《宁波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宁波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宁波市医疗保障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深入推进科学执法、依法执法、阳光执法。

2. 落实执法人员培训。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为实现行政执法有法可依、依法执法，组织政策法规处、基金监管处将分散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保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加以整理汇编，列入行政执法人员的重点培训内容。

3. 开展执法案卷评查。依据《2021年浙江法治医保建设工作要点》，按规定组织开展好执法案卷评查，针对各地执法案卷评查情况，督促落实整改、举一反三，以案卷评查为抓手规范执法流程，促使“三项制度”在后续行政执法中落地见效。

（三）医保基金监管执法情况

1.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聚焦假发票、假病人、假病情等“三假”行为和口腔、中药饮片等领域的频发问题，先后会同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发挥各自职能和专业优势，通

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达到“1+1>2”的加成效，保障患者权益和基金安全。

2. 落实医保基金重点领域监管。2021年，全市检查定点医药机构3162家，查处违规定点医药机构783家次，解除医保服务协议17家，暂停服务协议97家，追回违法违规金额6884万元。处理参保人员违法违规行为429例，追回违法违规金额105万元，其中移交司法2例。重视抓好医保执法数字化，推进掌上监管、掌上执法，全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覆盖率达到100%，掌上执法率达到100%，应用信用规则100%（规定为≥60%），跨部门监管率为56.25%（规定为≥10%）。

（四）优化营商环境情况

1.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公平竞争领导小组工作安排，高质量做好各类涉及市场主体政策公平竞争审查，落实审查结果公示，通过局官方网站公开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营造开放、阳光的市场竞争环境。

2.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和《宁波市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制定出台《宁波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履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市级统筹事项的公众参与、风险评估等规定程序。聘请宁波导司律师事务所为我局法律顾问单位，派驻专业律师定点办公，参与医保领域法律事务，为我局重要行政决策、对外合同协议、行政执法等内容提供专业支持。

（五）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人大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主动通报重大事项，以法治治理推动宁波医保发展稳步高效。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形成“处室研究办理，局领导审核把关，代表反复沟通，建议成果落地”的办理模式，2021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7件，其中主办件的办结率、面商率、代表满意率均为100%。

（六）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及行政处罚、诉讼等情况

2021年，市医保局未收到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未进行行政处罚、行政调解、行政复议，未发生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二、存在的问题

面对法治建设新形势新要求，我在推进法治医保工作中还存在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法治学习还需进一步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还不够系统全面，特别是对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学习不够深入系统、理解不够透彻，特别是对与医保工作关系不密切的领域学习次数相对较少，与“学深悟透做实”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二是制度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能够严格贯彻落实《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但还存在制度不够细化的问题，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出台时间较晚。

三是执法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基金监管能力与监管要求存在差距。执法人员专业能力与当前医保基金监管要求还有一定差距，特别是在规范化开展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方面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步改进举措

2022年，我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法治宁波建设规划（2021—2025年）》，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设法治医保，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强化依法行政组织保障和能力建设。组织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局机关对经办机构的政策引领和业务指导作用，健全并落实局领导班子、干部职工年度学法用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引导执法人员树牢法治思维，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素质。

二是规范依法行政制度。建立健全行政监管体系，理顺行政监管与经办机构协议管理关系。健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风险评估、法制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制度，确保系统内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再上新台阶。

三是健全医保法治信用体系。加快医保法治体系建设进程，推动医保管理从政策调节转向依法治理转变，实现制度法定化、决策科学化、管理规范化的实施。实施医保信用监管，探索建立信用分级分类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完善联合奖惩机制。

四是加强医保领域执法监督。贯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加强基金监管检查队伍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执法体系。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开展中药饮片质量监督，引入第三方监管力量，实施大数据筛查，依法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人防办主任 万江波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我办主要承担编制全市人民防空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战备以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相关管理等职责。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争先进位，聚力担当作为，围绕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按照《关于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普法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和重大意义，全面准确领会和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一年来始终把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作为人防部门法治宣传工作的首要任务和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议题，充分发挥好领导干部的引领学习的表率作用。此外，利用党员干部学习网、学习强国、“周二夜学”、干部能力素质培训等学习培训平台，坚持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学习宣传，切实做到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和推

动工作。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1. 加强对法治宁波建设的组织领导。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根据《中共宁波市委宣传部、宁波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浙江省人民防空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要求，结合我市人防工作实际，制定宁波市人民防空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成立以我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部室、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配合抓的工作局面，确保责任到位。将法治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普法和法治建设经费的落实，确保经费落实到位。以制度建设为突破口，完善各项工作制度，促进职能作用的发挥。制定工作计划，将工作任务分解到每个部门，形成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身上有压力，确保职能发挥到位。

2. 不断提高人防依法行政水平。年初印发年度事中事后监管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组织开展 2019-2020 年度行政

审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易地建设费收费情况检查以及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进一步规范了行政行为。特别是在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中，整合全市专业力量，采取区（县、市）交叉检查方式，对 6 类审批事项 1083 个项目案卷、28 个实体项目进行了抽查，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组织开展全市人防系统法治业务培训，提高了行政执法能力。联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印发了《关于印发人防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细则的通知》，确定工作职责，建立工作网络，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了划转事项监管有力、移交规范、执法严格。首次会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展联合执法，及时移交问题线索并查处人防领域违法违规案件。

3. 抓好人防法治制度的落实。全面推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落地见效。不断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管理，及时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按照上级要求为全办执法人员统一换发全国执法证，及时组织本办人员参加司法局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和考试，未经执法考核合格人员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及时在本单位官网公布本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信息，接受社会公开查询与监督。严格学习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培训和日常培训、轮训常态化工作机制，全年组织了 2 次本系统本单位执法人员相关法律法规业务学习培训。按照各级行政机关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机关执法人员总数的 5% 的要求配备专职及兼职法制审核人员 2 名，常年聘请 1 名法律顾问保障法制审核

工作的正常开展。修订完善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编制本单位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推动解决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模糊、范围认定随意、编制不规范等问题。

4. 大力开展人防法治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清单，组建市人防办法治志愿者队伍，开展了以“关爱民生、关注民防”为主题的“3.1 国际民防日”宣传活动，结合“5.12”“9.18”开展多形式宣传，以多部门联动、多平台推送、多维度报道形式，增强宣传实效。首次开通“宁波人防号”地铁专列开展人防知识宣传，在宁波电视台、宁波电台、中国天气频道等媒体发布公益广告、宣传海报、文字滚屏，制作人防情景剧，开展直播访谈，推送人防知识短信、知识科普图文，在全市 800 多个小区电梯智慧屏发布人防知识标语。此外，联合广播电视大学共同走进基层社区，进一步拉近人防与群众距离。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能坚决贯彻落实人大各项决议，按照“定领导、定人员、定时限”三定原则，围绕提高办理质量、问题解决率和代表满意率，扎实开展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2021 年我办未发生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用结合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二是人防法治队伍建设与所担负的使命任务还有差距。三是人防

宣传的创新举措还不够多。

三、改进的措施

(一)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全面提升法治素养。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 2022 年人防部门法治宣传教育清单。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突出出来。利用“周二夜学”、学习强国以及党员干部学习网等线上线下平台营造全员学习、全员阅读的浓厚氛围,让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人防部门落地生根。

(二)以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抓手,不断提高人防领域执法监管水平。按照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相关要求,以推进人防工程产权改革和综合保险试点改革为抓手,不断提高人防领域监管水平。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指导试点区

县做好承接省人防办浙里人防工程监管应用相关小切口场景应用的落地。加强与综合执法部门的联合执法,及时移交日常监管发现的违法违纪案件。

(三)以人防法治宣传为载体,不断深化社会“大普法”工作格局。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结合“3.1”国际民防日、“5.12”“9.18”防空警报试鸣以及人民防空创立日等时机,在宁波人防网和宁波人防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相关人防法律知识。充分发挥镇海中国防空博览园、高新区人防宣教展厅等人防宣教场所的独特优势,打造“人防+普法”特色法治风景线。持续加强同主流媒体的合作,集中开展好人防特色宣传活动,做到报纸有名、电台有声、电视有影。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郑一平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市综合执法局主要承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职责。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城市精细化管理,围绕“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

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取得省住建厅、省司法厅年度考核“双优秀”,非现场执法化解执法难题荣获 2021 年法治宁波建设十佳创新案例,文明规范公正基层队所实现全覆盖,创成省级枫桥式中队 5 家,排在全省首位。

一、依法履职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谋划研制市局“八五普法”实施方案,

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系统普法的首要任务。2021年8月，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片学习活动。全面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一年来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数字化改革、安全生产、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重点内容。组织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并到廉政教育基地现场学习，进一步奠定了思想之基。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一是按期完成立法调研任务。完成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目前已通过市人大二审。启动停车场规划和建设管理、户外广告和招牌标识设施设置管理、集中供热管理等项目立法调研，起草完成各立法草案及调研报告。开展停车场规划和建设管理条例及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

二是严格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修订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局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重大决策严格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规定，落实调研分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意见征求、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等程序。

三是牵头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认领省权力事项库行政检查事项298项，行政处罚事项856项；牵头梳理部门专业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涉及全市35个执法部门，计5300余项；编制《2021年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工作方案及清单》，共涉及11个领域、719项执法事项。出台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办法，成立市水利水务综合执法办

公室，制定气象、教育、人防、水利等领域协作配合细则。奉化区溪口镇、鄞州区姜山镇“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试点实体运作，11个乡镇通过赋权以镇街名义执法，平均赋权领域15个、赋权处罚事项345项。

四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普通程序案件全部落实“一案一审”。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全市配备执法记录仪3657台，投用采集站167个。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编制城市管理领域审慎执法监管事项清单，制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实施基准。汇编安全与生态类典型案例、综合执法事项首案指引、教科书式执法案例，3个执法案例入选省行政执法案例选编。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完成208位持证人员统一换证，机关持证率达90%以上。

五是推进综合执法系统集成应用。打造宁波市大综合一体化平台，贯通执法检查+处罚办案PDA一体化应用。开展“执法监管一件事”，认领建筑垃圾、犬类管理、餐饮、校外培训机构、噪声、瓶装燃气等省试点项目。探索全方位数字化监管治理新模式，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系统列入省建设厅首批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试点，并通过省委深改办《数字化改革工作动态》向全省推广；甬城泊车平台获得宁波市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第二名，成为国内首个全市域停车APP统一运营平台，被列入我市首批数字政府系统数字化改革多跨场景省级重点推荐清单；深化“互联网+监管”，全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检查事项覆

盖率达 100%，累计开展执法检查次数 40.69 万户次。

六是开展执法解民忧专项行动。全年共办案 3.75 万起，同比增加 39%；违停抄告 71 万余起，同比增加 25%。深化养犬专项整治，累计立案查处 3300 多起，捕捉流浪犬 1.75 万只，文明养犬习惯不断增强；加强油烟扰民等环保领域执法，累计办理案件 423 起、罚款 605 万元；推进燃气安全治理，立案 596 件，罚款 311 余万元，行政拘留 6 人、刑事拘留 5 人；推进铁腕治渣攻坚，累计查处 5325 起、罚款 4173 万元；深化“一跨六乱”治理，查处 59 万起、罚款 8353 万元；积极配合开展双减工作，协查教育机构 1289 个、立案查处 19 件、罚款 33.4 万元，做到了执法清单化、常态化、多样化。

七是全面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注重分层分级培训，组建综合执法系统讲师团，组织业务科长、基层中队长、指导员、新进队员等不同层面集中培训，开展城镇燃气、水行政、教育等领域新划转事项专题培训。一年来，局系统获得住建部“强转树”表现突出单位 1 家，省级文明规范公正综合行政执法基层队所示范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2 家，创成省级枫桥式中队 5 家，文明规范公正基层队所实现全覆盖。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一是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审议意见。生活垃圾分类位列全国 76 个大城市第二，连续 4 年进入前三。象山沼气综合利用项目建成，餐厨（厨余）集中处置设施实现“县县全覆盖”。纺织废弃物创意回收利用荣获 2021 年度国际固体废弃物

沟通宣传大奖第一名。厨余垃圾高温湿式氧化技术在慈溪中试应用，突破了高能耗制约。飞灰资源化利用技术项目在宁海落地，取得了浙江省危险废物处置许可，成为全国首个以飞灰为原料高温烧结制建材的资源化利用项目。

二是全面落实建筑垃圾管理审议意见。全年处置核准建筑垃圾约 1 亿吨，其中重点工程 1200 余万吨。加强市级统筹，码头中转处置核准、跨区域陆域消纳场地处置核准事项由市级统一审批。严格执行渣土运输车辆国家标准，推广总质量不大于 31 吨新型环保车，目前 100 多家运输企业共购置 2100 多辆，占渣土车总数 40% 以上，社会反响良好。

三是全面提高人大建议办理质量。2021 年市“两会”期间，我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55 件（其中主办 19 件，协办 36 件）。所有协办件、主办件已全部办理完成。在市人大建议办理过程中，坚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认真遵循交办、办理、审查、答复、总结等程序，做到市局领导面商率、按时办结率、问题解决率和代表满意率“四个 100%”。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一是努力化解行政争议。高度重视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按要求履行出庭应诉职责。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智囊团”作用，认真落实举证答辩职责，切实履行人民法院、复议局的有效判决。2021 年度，我局没有行政复议案件纠错情况，没有行政诉讼案件败诉情况。

二是严格落实检察建议。2021 年收到市检察院《检察建议书》1 件，涉及青岛公园、日湖公园无障碍厕所引导标志设置不规范的情况（甬检行公建〔2021〕5 号）。对此，我局高度重视，在规范原有标识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又在主园路显著位置增设无障碍厕所导引标志，第一时间落实到位。

二、主要存在问题

（一）思想认识方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够系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统筹谋划推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不够主动，尚未很好做到知行合一、学以致用。

（二）制度建设方面：城市管理条例体系还不完善，配套政策支撑仍显不足，如店面招牌等领域立法还是空白，停车场管理条例部分条款已难以满足现实需要。

（三）依法行政方面：“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统筹不够，执法事项划转与改革整体目标还有一定距离；数字化改革成效还不明显，与走在前列的要求尚有差距。

三、下步改进措施

在下步工作中，将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政府建设，抓牢“关键少数”，注重综合施策，突出依法行政，着力打造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一）强化制度保障，加强城市管理领域立法调研。按照市人大立法工作安排，积极开展城市照明、停车场管理、户外广告招牌标识等项目起草调研。落实法

规动态维护，加快制定配套文件，定期评估检查法规实施效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制发程序，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核机制。

（二）强化履职担当，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坚持以系统思维为指引，优化拓展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编制我市扩展目录，抓好综合执法事项划转落地和保障制度落实。完善执法争议协调机制、案件移送规定以及执法巡查工作办法，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综合执法改革落地见效。积极推进“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推动执法力量下沉、执法事项下放。加快与数字法治改革相融合，着力打造“综合查一次”宁波样板。

（三）强化攻坚克难，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坚持常抓常管，推进执法攻坚“解难题解民忧”行动，深化街面序化“扩面、提质、增效”工作，推进“执法进社区”活动，持续开展油烟扰民、垃圾分类、违法广告、违法停车等专项整治，实施“铁腕治渣”“一跨六乱”和噪音扰民、秸秆焚烧等专项行动，使一批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四）强化铁军形象，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化综合执法队伍“强转树”行动，突出“一队一品”，全面推进文明规范公正基层队所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裁量基准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推广实施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五）强化数字赋能，加快执法监管

协同数字应用建设。推进综合执法指挥平台建设，深化非现场执法，综合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推动综合执法向高效、集成、精准转变。加强“互联网+监管”，探索数

字化场景监管执法应用，围绕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推动业务流程再造，着力打造多跨协同监管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大数据局局长 戴 云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市大数据局主要承担的职责有：统筹推进全市大数据发展工作，牵头协调和推进全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负责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市级大数据中心平台建设，牵头推进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推进电子政务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协同推进数字政府系统建设，指导数据资源安全体系建设等。

工作中我认真学习贯彻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坚持行政机关职责法定理念，深刻认识行政机关的职权来自法律赋予的职能，坚持行政机关工作的过程就是执行法律的过程，必须依法行政，依法履职。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数字中国、国家大数据战略思想，聚焦《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围绕数字化改革工作，切

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一是主动加强学。切实履行部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带领班子成员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全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习近平在浙江》等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中心组学习累计达 23 次。二是养成日常贯通学。积极利用“党员干部学习网”“学习强国”等载体开展多维度学习，组织开展《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结合党史

学习教育，落实普法学习和宣传，组织机关干部全员参加学法用法轮训并参加考试，加强党员干部学法教育，努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三是联系工作实际学。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等内容的学习，夯实业务工作法治基础，推动业务工作与法治建设融合贯通，不断提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1. 推进理论制度建设，不断增强法治引领保障能力。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管理条例》《宁波市公共数据安全暂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执行好、特色化、创新性”的要求，抓总制定出台《宁波市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宁波市智慧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完成《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研究》等重点课题研究，组织编制出版《2021 宁波市新型智慧城市和大数据发展白皮书》《2021 宁波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年鉴》。注重加强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推动制定《政务信息化项目前期论证实施细则》《宁波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 8 项制度文件，形成《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城市大脑）建设应用管理导则（2021 版）》《公共数据管理数据共享规范》《“浙里办”宁波频道管理规范 1.0 版》等 10 项标准规范。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制度

建设，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组织修订完善党组工作规则，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决定机制；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做到重大决策、合同签订、重要政策出台前落实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落实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2.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助力“掌上办事之市”建设。基于全省统一的“浙里办”平台，推动建立市县统分结合的运营机制，上线运行“浙里办”宁波城市频道，开通北仑分频道。支持开展“应用亮星”活动，汇聚上架“甬尚老兵”“新居民一件事”等 43 个高频应用，推出适老化应用服务。“浙里办”宁波频道用户注册数达 817 万，日活跃用户数达 22.4 万。推进政务服务 2.0 建设，完成年度 111 个“智能秒办”事项改造目标，全市乡镇街道窗口全部开通 2.0 工作台。完善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已覆盖全大市所有办事服务部门，进驻市级部门 70 家，区（县、市）和开发园区 492 家，镇（街道）服务站点 157 家，村社服务站点 2655 个。

3. 推进“浙政钉”宁波工作台建设，助力“掌上办公之市”建设。组织完成“浙政钉”2.0 用户开通、激活和应用迁移等工作，在掌上实现办文办会办事，“宁波市基层治理平台”“宁波文明创建管理系统”“宁波耕地智保”分别入选浙政钉示范应用、典型案例和最佳实践应用。全市注册用户数超过 22 万，覆盖全市所有机

关事业单位，用户数位列全省第一，激活率 99%，日活跃率超 81%，开发微应用 230 余个。上线运行一体化政务协同平台，56 家单位已正式启用，相比各单位自建节省资金约 1500 万元，该平台荣获“2021 年政府信息化管理创新奖”。

4. 协同推进“互联网+监管”，助力“掌上治理之市建设”。根据省“互联网+监管”平台职责分工，抓实我市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的技术支撑，协助推动部门自建处罚系统电子印章系统和与省平台对接。部署做好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的相关操作培训和问题反馈，共组织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培训 22 次，系统客服处理工单 7520 个。按照《2021 年互联网监管考核指标（征求意见稿）》部署，对投诉举报和执法监管系统应用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和通报，同时按照《2021 年度法治浙江（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细则的通知》要求，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对二级指标“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应用”进行评估和通报，全市掌上执法率达 99.96%。参与省监管一件事试点工作，海曙区综合执法局基层执法的人工智能 AI 感知应用和江北区综合执法局一体化综合执法应用入选省监管一件事试点项目。

5. 加强数据共享开放，全面支撑数字化改革。一是强化数据归集共享。连续三年组织开展数据共享开放“百日攻坚行动”，推进省市县三级公共数据平台全贯通，实现公共数据资源分级维护、分域自治、协同共享，开通 14 个市级部门和全部 10 个区（县、市）的数据高铁，完成 56 个任务仓、58 个市级部门仓和 10 个区

（县、市）仓建设，建成 53 个市、县特色专题库，累计归集 120 亿条公共数据。有序推进省数据回流，完成 6 个批次 660 张表的 9.5 亿条省级公共数据向市、县数据仓回流。全面推进数据共享，围绕数据共享问题整改清单，实现 82 家单位 1016 类共享数据归集，2021 年共收到数据共享申请 1963 次，共享数据 74 亿多条，需求满足率达 98.5%。二是强化数据开放应用。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已开放 1380 个数据集，共 3.5 亿多条数据。完成市公共数据平台的开放域系统建设，提供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安全开发环境。开展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共征集 134 个作品，其中 12 个作品进入省复赛，3 个作品进入省决赛，1 件获得二等奖。三是强化公共数据赋能。发挥“大数据+”作用，积极推进公共数据赋能疫情防控、助企惠民、市域治理、“一网通办”等场景应用，2021 年共有 352 个应用申请共享使用 1417 类公共数据资源。如大数据赋能“一网通办”，为政务服务网共享 119 类数据，赋能“无证件（证明）办事之城”改革，获法治宁波建设“十佳创新案例”提名奖。赋能疫情防控，疫情一级响应期间日均下发各类重点人员数据 10 余万条，有效助力基层精准管控。

2021 年，我市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超 85%，“浙里办”日活跃用户数达 22.4 万，掌上执法率达 99.96%，部门间非涉密事项 100%线上办理，实施 111 个智能审批事项，圆满完成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要求和省定考核任务。市行政中心信息化集中机房被评

为“2020 年度国家级绿色数据中心”，在“2021 上半年中国开放数林指数”评估中，我市综合指数位列全省第一，在国办委托第三方评估中，我市以 94.49 分在全国 32 个重点城市中位列第三，我市获得 2020 年省政府“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建设成效明显的设区市”督查激励。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和工作要求，参与完成《宁波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城市大脑）建设与应用促进条例》立法调研报告。同时，积极做好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工作。2021 年共收到代表建议 20 件，其中主办 2 件，协办 18 件。建议主要集中在数据安全、老年人“数字鸿沟”、智算中心、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在办理过程中，注重深入分析代表的建议要求，组织开展调研，积极与代表和相关部门联系沟通，确保建议高质量答复。如建议 244 号《关于建立完善垂直统建软件系统“统分结合”分级管理制度的建议》，我们广泛征求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等有关部门意见，从推进数字化改革、建设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落实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三方面重点落实，并主动与邬建斌代表联络沟通，得到了邬建斌代表的充分肯定。针对代表们广泛关注的老年人数字鸿沟问题，对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进行重点研究，从实际工作出发，推出“长者关怀专区”、提供“浙里办”代办功能、保留高频服务事项线下办理渠道等适老化服务

措施，同时与政务办等部门合作，制定完善下一步工作计划，包括提供更多方式指导培训、建设“一键上门帮办”服务模式、配合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做好适老化改造等，推动老年人更好地融入共享信息化时代。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坚持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职责，2021 年未收到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全年共受理群众“浙里访”来信 100 件，初信初访的一次性办结率达到 99%，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学法用法的自觉性、针对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法治队伍建设有待于进一步提升。缺乏法律方面的专业人才，相关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三是依法履职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对标全方位高质量支撑数字化改革要求，对照各级各部门的需求和期望，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三、改进的措施

（一）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拥护“两个确立”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努力将

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大数据发展和数字化改革的强大动力。

（二）着力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按照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和省市数字化改革要求和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推进“六大变革”，打造“六个之都”，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目标任务，围绕“执行好、特色化、创新性”要求，聚焦“1612”最新架构体系，组织开展“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深化建设年”活动，深化智能化和算力服务建设，增强数据资源共享利用，提升“152”体系与“141”体系”贯通和“一网统管”2大省级试点、“浙里办”“浙政钉”2个前端和数字化改革门

户、数字孪生应用的建设水平，强化疫情防控精密智控平台、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推进人才队伍、网络数据安全、理论制度建设，形成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全面支撑我市数字化改革工作。

（三）加强制度标准规范建设

坚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大数据法律法规，注重加强制度规范建设，开展政府规章《宁波市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订调研。推动建立健全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相关的技术规范、操作指南和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完善项目统筹管理机制，形成一批重要平台与应用的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口岸办主任 崔秀良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1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市口岸办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口岸对外开放审查、报批；负责口岸综合管理、协调、督促检查；牵头推进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聚集区建设发展；负责全市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口岸科技和信息化、“单一窗口”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国际航运服务中心管理，开展文明创建工作。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全面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领全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聚焦“建设世界一流口岸，服务世界一流强港”目标，实施口岸“十四五”规划、世界一流口岸建设行动方案，依法履行行政权力，持续深入推进宁波口岸法治建设，为我市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建好示范区、当好模范生，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贡献口岸智慧与力量。

2021年，宁波口岸进出口总额首次超过2万亿元，达到2.05万亿元，同比增长23.7%，占全国进出口总额5.25%；

宁波舟山港年集装箱吞吐量首破 3000 万标准箱，达到 3108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8.2%；宁波舟山港年货物吞吐量达到 12.24 亿吨，连续 13 年位居全球第 1。在国家发改委开展的全国营商环境评估中，我市“跨境贸易”指标在全国 98 个参评城市中名列第 7（上轮评比在 40 个参评城市中名列 12），首次进入全国营商环境评估单项标杆城市行列。宁波海港口岸被评为“十大海运集装箱口岸营商环境测评”四星级口岸，位列第一梯队。据《2021 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报告》排名，宁波舟山首次跻身全球航运中心城市综合实力前 10 强。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在全省 100 个集聚示范区中综合排名第 4，总部基地类排名第 2，实现双进位。

一、依法履职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我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充分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示范作用，全年集中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 2 次。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全办党员干部运用支部学习、周二夜学、主题党日等载体，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维方法在浙江的探索与实践，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觉提升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

2. 严格落实法治建设责任人职责。一

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法治学习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并完善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考试考核制度。二是组织召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部署年度法治工作，制定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方案，将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三是带头学法用法。坚持以身作则，认真自学了《宪法》《民法典》和党章党纪、口岸相关法律法规，尤其在新冠疫情发生后，重点学习了《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增强了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

3. 认真开展普法工作。2021 年是“八五”普法的开局之年，我亲抓亲管普法工作，充分利用办门户网站、宁波口岸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横幅、电子屏、海报等传统媒介，多管齐下开展法治宣传，寄普法工作于口岸成果宣传，推动法治理念深入人心。依托“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开展法治宁波宣传活动，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普及口岸领域政策法规，广泛开展“海岸长城”反走私宣传，构筑网络化宣传布局，动员群防群治力量，形成反走私强大声势。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1. 高质量推进口岸领域建章立制。我高度重视口岸立法工作，组织编制实施《宁波口岸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宁波市推进世界一流口岸建设行动方案》，启动六大行动，提升六化水平，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辐射力、品牌力的世界一流口岸。立足长远发展，推动出台宁波口岸

首部行政规范性文件《宁波口岸管理和服

务实施细则》，推进宁波口岸工作系统化、法治化、规范化。组织制定《宁波市反走私风险隐患挂牌整治实施细则（试行）》，推进我市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关口前移。

2. 依法依规做好涉疫船舶、船员处置。牵头涉疫外轮应急处置专班，制定涉疫船舶、船员处置预案，高效、规范处置涉疫外轮 11 艘，均顺利离港复航；闭环转运涉疫船员 11 名，保持“零感染”，得到省疫情防控督导组高度认可。落实反走私工作中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坚决杜绝疫情通过走私渠道输入。

3. 高水平扩大口岸开放。致力于推动海港口岸有序扩大开放，完成象山石浦新港码头临时开放工作和梅山 6-7 号泊位临时对外启用的延续工作，协调海关支持梅山 8 号、穿山 1 号开展内支线业务，支持穿山 1 号泊位和象山扩大开放工作。支持台塑、亚洲浆纸等企业码头通过“一船一议”开展临时靠泊，获得省委领导肯定。牵头驻甬口岸单位建立码头泊位临时对外启用市级协调会商机制，争取省政府将已开放口岸范围内已建成码头泊位的临时对外启用的管理事权下放我市。

4. 打造口岸营商环境示范高地。推动制定出台《2021 年宁波打造口岸营商环境示范高地工作措施》，打出政策“组合拳”，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积极协调各口岸单位深化改革优化通关流程，推动进出口环节提效降费，推广“船边直提”“抵港直装”作业模式。截至 2021 年 12 月，宁波口岸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大幅压缩，海运方式进口 26.67 小时，出口 0.8 小时，

分别较 2017 年基数压缩 84.94% 和 97.13%，压缩幅度较去年提升 4.68 和 6.81 个百分点。出口通关时间首次跃升长三角第一，实现进、出口通关效率全面领跑长三角。牵头在全国率先出台应对跨境物流缺舱缺箱问题的“宁波十条”，一次性落实 4000 万“增运力、调空箱”专项财政资金，2021 年，宁波舟山港全年空箱供给超 754.8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23.1%。持续推进口岸数字化改革，积极推动单一窗口和国际贸易一站式服务平台“甬 e 通”建设。

5. 保持反走私高压态势。推动建立反走私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打私办主任“三层级”工作体系，构建反走私工作联防联控机制。推动开展“国门利剑”“东海利剑”等一系列联合专项行动，在成品油、烟草、冻品等领域取得重大战果，有力震慑成品油走私“购、运、储、销”各环节违法犯罪，获省委领导批示肯定。2021 年，全市侦办走私刑事案件 165 起、走私行为行政案件 76 起。持续开展“东海雷霆”系列行动，全面排查和消除“人、船、岸线”等问题隐患。落实《宁波市走私涉案船舶联合鉴定处置办法》，不断探索走私涉案船舶联合鉴定的新方式、新方法，全年完成 11 艘走私涉案船舶档案查询和实船勘验对比鉴定工作。坚持“智慧打私”，建立反走私智慧综治平台和反走私工作监测系统平台，系统提升反走私科技防控水平。

6. 深化口岸信用建设。持续推进口岸领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宁波口岸领域信

用应用监管场景入选浙江省信用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十大示范案例。2021年参评企业达到2147家，同比增长16.2%，181家企业被评为A类企业。

7.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通过办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渠道公开口岸法规政策公示解读、口岸要闻、我办工作动态和人事任免等各类政府信息820条。在门户网站首页公布申请公开流程说明和线上线下申请渠道，2021年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信息“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

8. 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认识到新形势下政府法律顾问对依法行政的重要作用，2021年继续聘请执业律师担任办法律顾问，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行政行为 and 签订行政合同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法律意见。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我高度重视人大对口岸办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021年收到人大代表建议7件，其中主办4件，协办3件，内容涉及港口开放、保税区建设等。收到建议后，我第一时间召开主任办公会就相关议题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到人、责任到岗，在充分开展调研、听取相关部门意见、与人大代表面对面沟通的基础上，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均为满意。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2021年口岸办未发生行政复议、行

政诉讼案件，未涉及复议纠错、执行裁定决定等相关工作。因此我未涉及作为第一责任人出庭应诉、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落实司法建议等相关工作。

二、存在问题

当前，我在依法履职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推动口岸工作系统化、法制化、规范化等方面还缺乏长远的谋划；二是对政府法律顾问的定位不够准确，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提升；三是干部队伍法治理论基础不够坚实，新形势下依法行政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下步措施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我深刻认识到浙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萌发地和法治中国建设重要实践地，今后将更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不断健全口岸领域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对已落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加强普法阵地建设，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

二是聚焦主责主业，推进“五型”口岸建设。我将坚持守正创新，突出重点关键，从全局性系统性长远性出发，全面谋划宁波口岸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数字化的整体治理格局。将以实施口岸“十四五”规划和“世界一流口岸”建设行动方案为纲，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口岸，服务世界一流强港”总体目标，高水平扩大口岸开放，高质量优化口岸营商环境，高要求抓好反走私综合治理，建设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口岸。

三是以数字赋能提升整体智治水平。

我将以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探索构建全域覆盖、上下贯通的高水平整体智治体系。加速推进国际贸易一站式服务

平台“甬e通”建设，继续做好“单一窗口”运维保障，提升口岸管理信息化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支援合作局局长 何国强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市支援合作局主要负责对四川凉山州的东西部协作工作，对新疆库车县、西藏比如县、青海天峻县、重庆万州三峡库区的对口支援工作，以及与吉林省延边州的对口合作工作；负责对丽水、衢州两市的山海协作工程工作，负责省内结对帮扶温州市平阳县工作；统筹参与西部开发、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崛起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工作；负责接轨上海参与长三角合作交流；承担国内区域合作组织和友好城市间合作的牵头组织、联络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指导我市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组织相关单位和企业参加市外大型经贸活动和展会等。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

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立足我局工作实际，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思路，努力推进我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强化法治学习，确保法治建设工作运行有序

本人始终把法制建设工作作为全局重要工作抓紧抓实，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使命担当全面落实法制建设工作责任制，切实做到知责明责、守责履责、担责尽责。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集中学习、讨论交流、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党内法规和《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心组学习中始终做到领学、导学，把学法作为日常工作和学习的重要内容，坚持紧贴实际、持之以恒、与时俱进的学法理念，在全局营造优良学风，并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法律修养。二是落实工作责任。对我局法治建设重要工作始终做到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

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推动制定 2021 年局法制建设工作方案，及时部署工作任务，明确年度工作重点和责任分工。局党组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分析研判形势，每月做好跟踪问效，推动工作落实。做到年初有部署，年度有检查，年终有考评，并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党组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实绩考核评价指标，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三是坚持依法行政。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组织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以及决策标准，实行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建立重大决策合法审查制度，落实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依法做好信息公开。深入领会各级文件和政策精神，结合我局职能，在援助资金、项目安排等各项具体工作中严格依法依规办事，提升我局法治建设能力和水平。另外，聘请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 3 名律师担任局法律顾问，为合同订立等决策事项提供法律服务保障。我局 2021 年度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

（二）发挥法治作用，确保中心重点工作稳步推进

坚持以法治为引领，不断提高行政决策水平，推动我局的中心工作取得扎实成效。一是东西部协作取得开门红。自确定我市结对凉山州 11 个县以来，及时上缴省财政帮扶资金 6.8772 亿元，追加拨付凉山财政资金 3200 万元；引导企业到四川投资兴业数 85 个，实际到位投资额 80.28 亿元；引导四川省农村劳动力到我市转移就业 119032 人；采购、帮助销售

四川省农特产品 11.15 亿元；帮助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 16 个；动员社会捐赠款物 8555.8 万元，任务指标均超额完成。二是对口支援实现新发展。共筹集对口援助资金 5.02 亿元，实施援助项目 72 个。高标准打造“全链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援疆”新样板，高水平建设甬库振兴村，推进“甬峻铁路广场”等民生项目。创建“库车市现代农业科创中心”，推动“羌塘长荣服装智造项目”落地那曲拉萨“飞地”产业园，成为浙江援藏第一个产业飞地项目。三是山海协作深化升级版。助力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完成山海协作产业合作项目（含 3 年续建）67 个，实际到位资金 43.34 亿元；4 个“产业飞地”均已开工建设，3 个“科创飞地”正式启动运营；跨区域政务通办、“山海协作”挂职干部综合险等典型经验成为宁波标识。四是区域合作迈出大步伐。发挥国内区域合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开展宁波与国内重点城市合作指导意见和绩效评估研究。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和支持企业参与对口地区产业合作的若干意见》，统筹产业合作工作，主动链接在甬商协会和异地宁波商会，百家商协会对口产业合作联盟成功签约成立。长三角城市合作、甬延对口合作和浙东经济合作也取得明显成效。全局中心重点工作成绩斐然，离不开全局上下对各项政策法规文件的梳理和研究，局党组按照任务指标和局工作实际，出台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查。遇到重大决策和问题时，发扬民主、群策群力，开展集体讨论和研究，科学提出指导性意见，

为全局中心重点工作稳步推进提供法治保障。

（三）运用法治思维，确保管理监督工作坚强有力

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执行力，确保各项工作不打折扣，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从而形成坚强的管理监督体系。一是强化示范带动。坚持把依法办事，加强监督检查，经常性提醒督促推动班子其他成员严格依法办事。充分发挥局党组对法治工作的示范作用，杜绝领导班子成员特权思想、法治观念淡薄的问题，强化对领导班子成员制度约束，用制度管人用人，不断提高法治思维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确保全局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二是强化党纪党风。按照“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将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与支援合作工作同部署、同推进，深入研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措施，明确党组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任务责任分工，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三是强化个人作风。严格按照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准则，约束个人言行，保证清正廉洁，大力发扬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深入企业、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查实情、听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对照党纪国法进行自查，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在全局上下形成风清气正的法治氛围，提高了全局同志尊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让法律成为监督管理中信得过、用得上、离不开的有力“武器”。

（四）树牢法治理念，确保普法宣传教育扎实有效

坚持当好普法先锋，时时讲法，主动深入一线宣传法律。一是普法有深度。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全局以及到基层及时深入学习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为推动支援合作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法治思维保证。二是普法有重点。坚持加强学习教育，认真抓好学法内容与效果，推动干部学法经常化、深入化，不断提升尊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要求全局把《宪法》《民法典》《公务员法》等国家基本法律以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等作为学习的主要内容，学习市委关于“平安宁波”“法治宁波”建设的相关决定，并紧扣最新形势和工作实际，学习乡村振兴促进法。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和收看警示教育及学法、宣法活动 32 批 722 人次。三是普法有创新。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龙头，依托局“书记论坛、青阅读读书会、微型党课、周二夜学”等载体，推进“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专题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等多种学习形式。如邀请法律顾问来局授关于行政机关合同法律问题等课程，开展《民法典》学习讨论，党内法规制度的自学，并完成公务员年度党规党纪、理论知识、学法用法考试等。“八五”普法以来，局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开展集中学法及有关条例规定 16 次，营造全局思学勤学齐学的浓厚氛围，不断提高法治素养。

二、存在的问题

总体上,我能够做到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严格依法履职。但对标法治建设新形势新要求,对标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需要改进的方面。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提升我局法治建设能力和水平上还有很大的努力空间。二是推动法治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联系的还不够紧密,在深入基层、企业和服务对象开展业务工作的同时,法治建设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的措施

2022 年,我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决执行市委关于“平安宁波”“法治宁波”建设的部署要求,一以贯之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继续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扎实开展好普法宣传活动,带领全局干部职工依法依规继续推进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工作走深走实,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决心意志、更实的措施举措,抓好抓实抓细各项工作,努力推动我局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向市委市政府交出一份高分答卷。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服务业局局长 周媛儿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市服务业局主要承担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的职责。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围绕中心工作,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我严格履行法治机关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带头尊法

学法,带头依法行政,带头依法决策,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定期听取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常态监督检查廉政建设和作风纪律执行情况,将法治建设与服务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着力推进法治机关建设,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始终将推进法治机关建设作为基础性工程,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局全体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之“习近平法治思想”

篇章，集体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等法律法规，践行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组织集体学习《浙江省党委（党组）重大决策前专题学习制度》等党章党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着力培养全体机关干部的法治精神，“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理念牢固树立。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推进法治机关建设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升。

坚持规范透明行使行政权力。推动出台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组织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1部并顺利通过备案审查。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抓总制定《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等6部内部管理制度，加上去年制定的18部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建立问题及时发现有效解决闭环机制，5个问题均在时限内销号。研究制定首问负责即问即办实施办法，群众满意度达100%。

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抓总制

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发布2021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落实草案拟制、公开征求意见、专家咨询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公开发布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带头坚决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制”。做到集体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邀请驻委纪检组全程监督，始终让权力在法治框架下运行。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我非常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全年全局共办理《关于加快引进国际知名港航服务企业和机构总部的建议》《关于完善家政服务行业激励机制的建议》《关于加强冷链物流产业建设的建议》等市人大代表建议主办件5件，协助办理《关于发挥宁波舟山港硬核优势打造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的建议》《关于打造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金名片”，加快推进城市国际化的建议》等市人大代表建议4件。所有承办件都按相关程序规范高效按时办理完成，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100%。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服务业局没有行政执法职能，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没有接到检察建议。

二、存在的问题

2021年，虽然在推进法治机关建设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规定要求，我们仍清醒认识到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法治工作力量比较薄弱。我局没有专职法制工作人员，主要工作依托市发

改委开展，具体工作由综合处业务干部兼顾，工作中存在着“小马拉大车”和顾此失彼的问题。

二是依法行政水平有待提高。法规制度掌握不够全面系统，开展法治机关建设工作不够规范，用法律解决问题的能力和矛盾的能力有待提升，不能适应当前依法行政的需要。

三、改进的措施

2022 年，我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中央决策和省市部署，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进一步推进法治机关建设工作，不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法治水平。突出党组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将法治建设纳入局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带头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突出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增强全体机关干部的法治意识。

(二)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法治氛围。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通过多种渠道，创新方式方法，抓好日常学法和定期学法，努力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能力。注重参加法治教育培训，积极发挥法治对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三)加强制度建设，增强法治能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加强机关合同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局机关法治能力。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水平并逐条抓好落实。

(四)加快产业发展，支撑法治建设。支持市司法局制定出台鼓励我市法律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举措，加强人才和机构引进培育力度，推进专业律师队伍建设，提高涉外法律专业服务能力，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市能源局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能源局 2021 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三定方案，市能源局主要承担能源供应保障、能源运行调节、电力行业管理、节能、能源“双控”、能源合作交流等职责。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

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能源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聚焦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保能源安全”任务，围绕能源供应保障、能源绿色转型发展、节能降耗、能源市场化改革、能源安全运行等方面工作，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

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我局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精神，坚持学法知法用法，不断强化法治意识，增强法治思维。

一方面，坚持在学深悟透中提升法治思维。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结合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理解精髓要义，把握精神实质，更好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以上率下，通过组织中心组集中学习、专题辅导和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依托党员干学习网、学习强国等载体，全局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了《民法典》《保守国家秘密法》《行政处罚法》《电力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节约能源法》等法律，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了《习近平的法治思维方法在浙江的探索与实践》系列篇目，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力量、实践力量和真理力量。

另一方面，坚持在履职尽责中强化法治担当。局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相关规定，践行机关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切实做到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局班子成员

坚持以身作则，积极落实“一岗双责”，各处（中心）负责人认真履行本处室（单位）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我局在工作开展中，严格贯彻落实能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履行市委《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坚持依法履职、用法执法，扎实推进法治机关建设，不断提高能源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一是不断加强机关法治制度建设。为推动重大决策的科学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我局组织修订完善了《中共宁波市能源局党组工作规则》《市能源局公文办理规定》《市能源局2021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市能源局关于建立问题及时发现有效解决闭环机制的实施方案》等系列局工作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坚持规范性文件制定必须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并进行合法性审查，做到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不断健全完善电力设施保护行政执法政企协作、联动协调和隐患问题闭环管理等工作机制，从制度上规范执法行为。

二是严格做到依法行政。一方面，依法开展能源设施保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狠抓能源行业安全管理，重点抓好重大节日节庆活动以及夏季防台期间电力行业、长输油气管网以及储能电站安全生产，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风险隐患141项，组织成品油管道泄漏事故及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演练，确保47家电厂、10897公里输电线路、959公里长输油气

管道安全运行。另一方面，依法推进节能监察执法。坚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年共开展“双随机”节能监察、超大用能企业专项监察、节能诊断落实专项监察等各类监察 164 家。全面排查整治“两高”项目，分类处置问题 127 个。

三是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政务服务 2.0 平台，实现能源相关依申请事项 100%网办、100%掌办、100%跑零次。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发布公开相关信息。加快推进能源管理数字化转型，促成年内上线市智慧能源管理服务系统，实现千吨以上重点用能单位主要能源品种在线监测全覆盖，在用能预算管理、节能诊断和服务等方面创新场景应用。

四是有序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全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部署，积极配合做好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工作。结合市能源局工作实际，建议 14 项节能处罚事项“不予划转”。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宁波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要求，“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政处罚”等 3 项电力处罚事项划归市综合行政执法局。18 项油气长输管道处罚事项维持现状，处罚权归属综合行政执法部门。2021 年，会同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通过实地监督检查、现场案例培训指导等方式落实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累计开展联合检查 9 次。

五是大力加强法治队伍建设。通过集中学法、网络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干部学法教育，在机关内部营造了浓厚的学法氛围，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掌握执法依据、熟悉执法流程、了解执法要点，具备履职所需法律常识和法制意识。组织全局干部积极参加市发改委组织的法律辅导讲座，同时结合能源业务培训，组织能源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带头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确保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全局干部执法持证率 100%。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一是切实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宁波节能降耗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积极配合市人大赴江北、镇海、余姚等重点区域深入调研，于 9 月份通过市政府提交了对宁波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反馈报告。

二是高质高效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严格遵循《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提案工作规定》，按照主办件 3 个月内办复、协办件 1 个月内办结的要求，强化办理全过程管理，做到办前深入调研、办中真诚协商、办后跟踪落实，办理结果依法依规公开，优质高效完成 9 件建议（其中主办件 4 件）办理工作，做到主办件办复率 100%，建议会商率 100%，代表满意率 100%。同时，根据市人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了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回头看”，对能源局办理的 22 件建议答复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梳理报送。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无相关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在法治理论学习、推进法治机关建设工作中主要还存在三方面不足。

一是法治理论的实践运用还有待进一步深化。干部法治理论学习的自觉性、积极性还有待提高,存在一定程度的以干代学现象。用法治理论指导实践还不到位,对于具体能源工作,对有关的政策法规学习和研究还不够深入,特别是推进能源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运用法治思维驾驭政府和市场关系,让“有效的市场”和“有为的政府”统筹发力的能力还有待提高。

二是法治机关建设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对照法治宁波建设六大抓手中的“加快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特别是在电力直接交易、节能审查即办、区域能评等工作方面,还需要探索更多办法,进一步提高效能。

三是法治干部队伍培养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局里部分工作人员对依法行政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法治思维、法律素质、执法能力存在参差不齐现象。虽然全局干部均持有执法证,但部分干部执法经验为零,行政执法力量还比较薄弱,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方法和力度有待强化。

三、改进的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严格依法行政,扎实推进宁波能源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上持续发力。进一步增强干部法治理论学习的主动性,坚持不懈推进法治理论学习往深里学、往实里学,做到在回顾总结党领导法治建设百年光辉历程中,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和把握。进一步强化在能源治理实践中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能源领域依法执政全过程,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

二是在提高能源工作法治化水平上持续发力。一方面,着力提升能源依法治理能力,坚持班子带头,时刻把推进机关法治建设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做到信仰法治、厉行法治,确保权责一致、依权履责。坚持依法执政与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抓住能源领域重点问题,以重点突破有力推进能源法治。另一方面,着力加大依法行政执法力度,扎实掌握能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用法律手段管理能源事务、解决相关问题。规范执法程序、标准、措施,加大执法力度,对于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严格依法查处。

三是在推进高素质法治队伍建设上持续发力。坚持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年度教育培训计划,通过集体学法等方式,认真学习能源领域和依法行政领域法律法规,确保每位干部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意识。不断强化干部执法实践,加强干部轮岗锻炼,合理安排干部参与一线执法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干部执法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1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副市长 陈炳荣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将我市 2021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十四五”主要目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3%以上，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95%；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即原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目标均为 92%以上；目前省级尚未

下达海洋环境与声环境质量目标及指标。

（一）大气环境质量。2021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95.9%，同比提高 3 个百分点，PM_{2.5} 年均浓度为 2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7%，六项指标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一氧化碳（CO）四项指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两项指标达到二级标准，全年无中度及以上污染天，全市空气质量连续 5 年、各区（县、市）连续 2 年稳定达标，我市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位列第 20 名。近五年趋势见图 1 和图 2。



图 1 2017—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图2 2017—2021 年空气质量六因子变化趋势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2021 年，全市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 86.3%，同比持平；功能达标率 97.5%，同比下降 1.3%，无劣五类水质断面。近

五年趋势见图 3。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我市 5 个地下水国控点位（不含风险监控点）水质良好率为 40%，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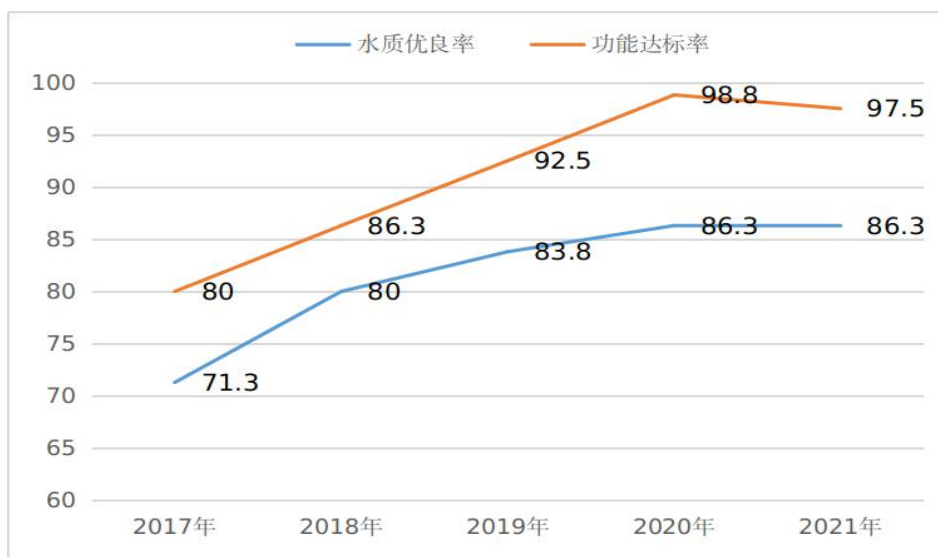


图3 2017—2021 年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和功能达标率

（三）海洋环境质量状况。2021 年全市近岸海域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和劣四类海域面积占比预计分别为 23.5%、16.5%、16.6%、15.7%和 27.7%，优良率（一类、二类水质）同比提高 1.7 个百分点。开展主要入海河流总磷总氮浓度控制，2021 年总磷平均浓度为 0.11 毫克/

升，同比下降 7.4%，总氮平均浓度为 2.6 毫克/升，同比下降 6.6%。2021 年全市总富营养化水质面积为 6113 平方千米，较“十三五”平均水平减少 1138 平方千米，下降 16%。近五年，近岸海域五类水质海域面积占比情况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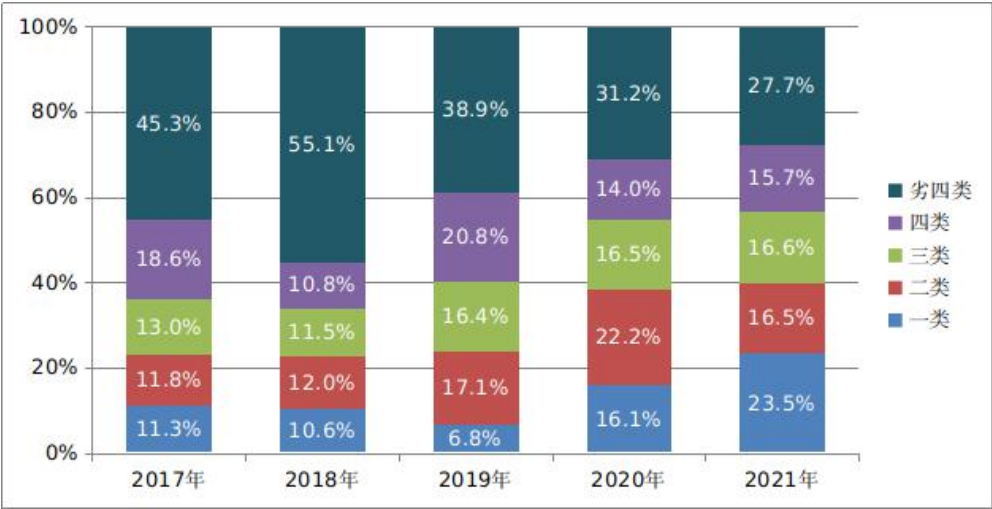


图 4 2017-2021 年近岸海域五类水质海域面积占比情况

（四）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十三五”期间我市开展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完成 3043 个农用地样点和 229 个土壤污染风险较高地块采样工作，按期完成 419 个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的“对账销号”。实施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项目 13 个（15 个地块）。全市总耕地面积约 330 万亩，耕地中优先保护类面积约 312.4 万亩，占比 94.6%；安全利用类面积约 17.4 万亩，占比 5.3%；严格管控类面积近 0.2 万亩，占比 0.1%，受污染耕地主要分布在除奉化外的 9 个区（县、市）。2021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165711.7 亩，安全利用任务完成率 95.1%；受污染耕地严格管

控面积 1807.3 亩，严格管控任务完成率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5.2%，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6.5%。

（五）声环境质量状况。2021 年，市中心城区共设置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 21 个，昼间达标率 97.6%，夜间达标率 89.3%，同比分别提高 3.8 个百分点和 29.9 个百分点。市中心城区共设置区域声环境监测点位 117 个，覆盖面积 468 平方千米，昼间噪声均值 56.8 分贝，同比升高 2.7%，根据声源构成比例，交通噪声、生活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占比分别为 37.6%、37.6%、13.7%和 11.1%，区域声环境主要受交通和生活噪声影响。市中心城区共设置

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 104 个，代表路段长度 146.1 公里，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 分贝，同比升高 0.4%。全市声环

境质量总体稳定（2020 年受疫情影响，监测数据略偏低）。区域和道路交通声环境噪声近五年趋势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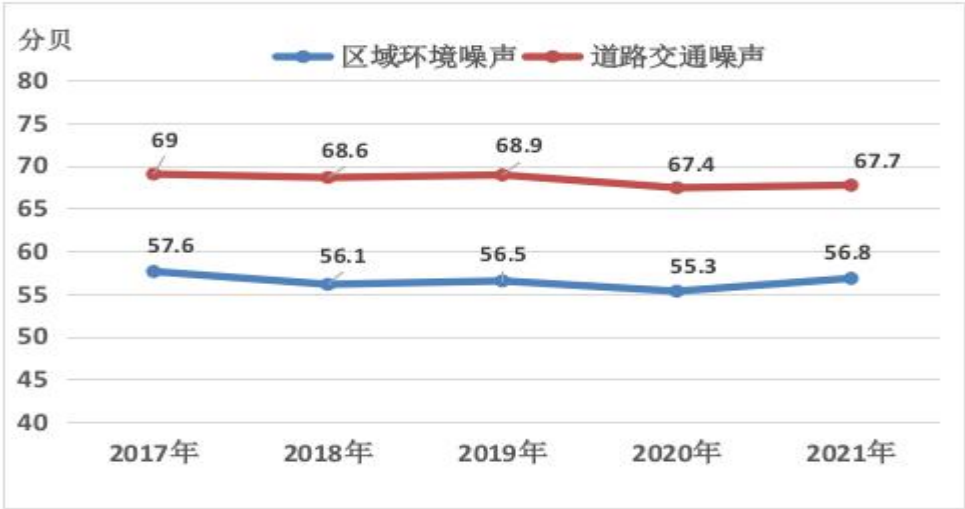


图 5 2017—2021 年区域声环境噪声和交通道路声环境噪声趋势图

（六）生态资源状况。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 80.5（优），同比提高 1.1，近五年变化趋势见图 6。2021 年我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4437.9 平方公里（目前尚未正式批准）；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长度 259.7 千米，已完成省级下达目标；新增绿化造林面积 3.4 万亩，森林面积达 665 万亩，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48%；湿地保有量为 347 万亩。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为 0.402 吨标准煤/万元，同比下降 4.3 百分点，2021 年单位 GDP 用水量（经济指标根据 2020 年可比价计算）16 立方米，同比下降 5.3%。（单位 GDP 碳排放值因原核算方法已废除，新核算方法未出台，未统计）深入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慈溪、象山和杭州湾三地已基本完成全域生物多样性现场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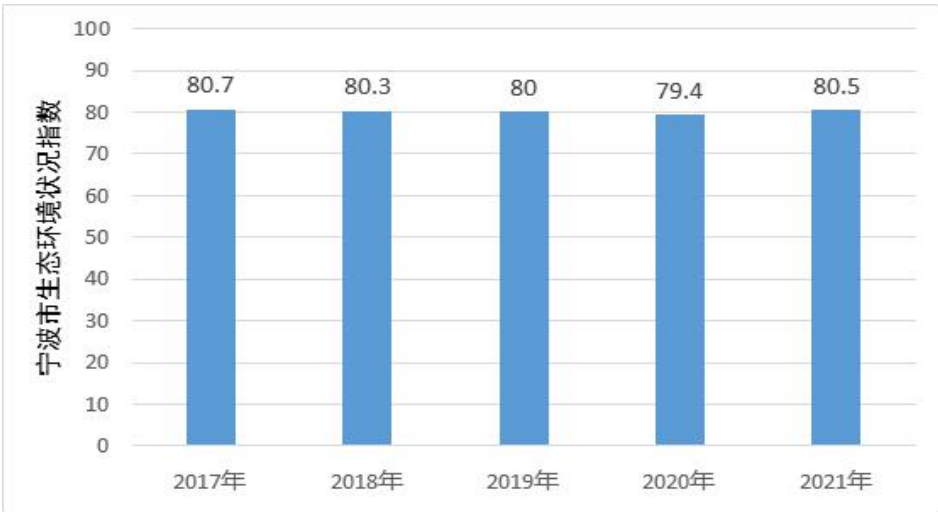


图 6 2017—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七）生态环境风险状况。2021 年，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因安全生产（火灾事故）和交通运输事故

次生环境应急响应事件 8 起，均得到及时妥善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近五年趋势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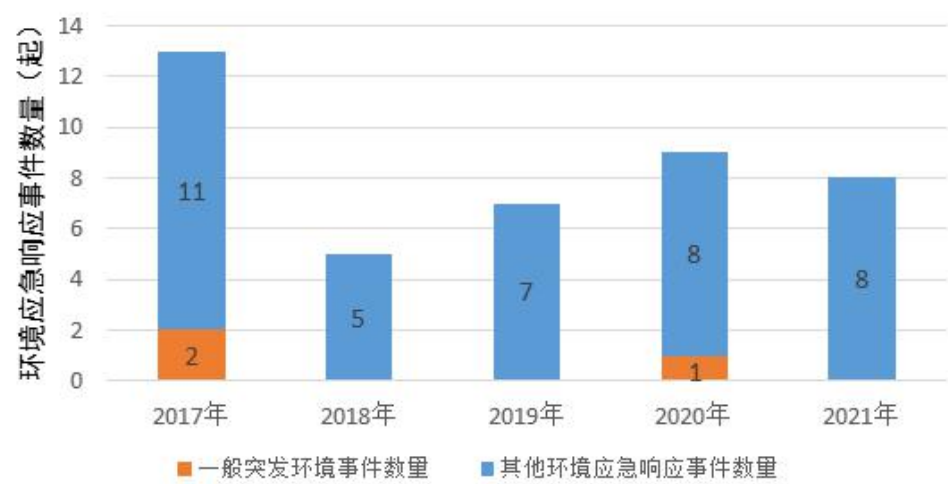


图 7 2017-2021 年突发环境事件数量趋势图

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1 年，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指导下，市县两级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高质量服务两大年行动，有力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全面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资源更加丰厚，美丽宁波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实施环境质量提升工程，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聚焦大气复合污染治理。完成 161 个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项目及宁钢、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整治“低散乱污”企业 2716 家，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 278 家，新建或提升小微企业园 31 个。完成全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划定，淘汰国三

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3021 辆，完成岸电建设 8 套，城市每平方公里月均降尘 2.5 吨，同比下降 3.8%。聚焦水质改善。开展冬春季环境治理攻坚和姚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完成 35 个镇（街道）、3 个工业园区、86 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省级创建，建设河湖生态缓冲带 31.1 公里，创建省级美丽河（湖）13 条，完成“清水环通”项目 4 个，三江干流水质稳定保持在三类。开展“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建立常态化饮用水水质保护机制。建立入海污染源排口数据库，谋划启动全市“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聚焦“无废城市”建设。市级及 5 个地区已完成省级“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投运一般工业固废和小微产废企业危废收运点 28 个覆盖企业 5.2 万余家，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和无害化处理

率 100%，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率 98.6%，农膜回收处置率 92%，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85%，均达到或超额完成目标任务。聚焦土壤安全。完成 4 个区（县、市）农用地土壤“源解析”工作，推进 2 个建设用地地块治理修复，完成 8 个重点园区地下水专项调查及污染扩散排查，评审 478 个建设用地地块调查报告，新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点建设 4 个。聚焦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改造）城镇污水管网 195 公里，修复管道 211.9 公里，检测管网 1880.9 公里，清淤管网 5344.5 公里，建成投运城镇污水处理厂 5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2.5 万吨/日。新增危废利用处置能力 33 万吨/年，危险处置能力稳居全省第一。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能力 1.4 万吨/日，建筑垃圾年综合利用、中转处置能力约 1300 万吨。

（二）实施生态示范引领工程，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创建国家级（宁海）、省级（慈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 1 个、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创新实践基地（北仑）1 个，创建美丽城镇省级样板 13 个、新时代美丽乡村 615 个、特色精品村 36 个。奉化大堰镇积极打造全国首个生态环境教育特色小镇，获评国家“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2021 年十佳公众参与案例。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2 个项目入选自然资源部试点，3 个项目入选省级示范工程，完成废弃矿山修复 26 处，新增省级森林城镇 3 个。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27 起，办理涉生态环境类公益诉讼案件 77 起，推进 16 条河流生态补偿考核工作。

（三）实施结构调整优化工程，产业绿色转型加快推进。围绕纺织服装、家电等 12 个重点行业，全面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0 版。大力发展重点领域新兴产业，2021 年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低碳产业增加值增长 15% 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长 24.1%。印发实施绿色制造“十四五”专项规划，年度推进重点项目 41 个，预计节能 6.9 万吨标准煤、节水 2884.3 万吨，创建市级节水型企业 109 家，培育市级以上绿色工厂 118 家、绿色供应链标杆企业 44 家、绿色领跑企业 186 家。推进交通领域绿色化发展，新增 2 条海铁联运班列，新开通 6 个海铁联运业务点，完成海铁联运量 120.4 万标箱，同比增长 19.8%，总量跃居全国第二位；购置氢燃料电池公交车 20 辆、新能源公交车 1037 辆，新建充电设施公（专）用充电桩 1115 个。

（四）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工程，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稳步推进。成立以书记、市长为双组长的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双碳专班，建立“市级统筹、条抓块统”的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四大纬度，聚焦四个指标，编制完成《宁波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及“6+1”领域实施方案，出台 13 个相关政策、规划，持续完善“1+N+X”政策体系。大力推进光伏发电和风电项目建设，2021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达 456 万千瓦，同比增长 30%，光伏、风电装机规模分别居全省第一、第二位，全市地方煤炭消费 1164 万吨（实物煤），同比减少 27 万吨。已建成加氢站 4 座，设计产能为 8000 方/小时的国内最大氢

气充装站已正式进入商业运营。23 家发电企业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70 家重点企业建立省级碳账户，成功申报省级第一批低（零）碳试点 24 个。

（五）实施科技监管保障工程，问题发现解决能力有效提升。建设并投运“宁波市生态环境综合监管与协同平台”（一期），形成覆盖 8 万余家企业的“环境地图”，深化打造垃圾秸秆露天焚烧“一件事”集成等一批智治应用场景。累计建成大气、水质、扬尘自动监测站（点）及监控点位 1500 余个、高空瞭望平台 148 个、尾气黑烟抓拍站点 46 个，配置无人机 50 余架，积极构建天地空一体化监测监控系统。建立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改应用场景，推进省委“七张问题清单”系统与省级“生态环境问题·督察在线”应用场景的衔接及应用。

（六）实施治理体系建设工程，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成效明显。严格执行《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落实三级生态环境保护报告制度，4 个区（县）设立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持续强化部门和属地生态保护责任。研究关于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意见，初步确立深化生态保护补偿的制度框架。在宁海县、象山县开展 GEP 核算和“两山银行”试点，出台全省首个《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管理办法（试行）》。严格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共否决不符合管控要求建设项目 36 个。30 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事项落地见效，“绿岛”模式入选省首批生态环境系统共同富裕最佳实践名单，“无废城市浙江探索”模式获 2021

年度浙江省改革突破奖银奖。举办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发布《宁波市市民生态环境行为准则》，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七）实施高质量发展服务工程，生态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完成年度减排任务并落实 88 个重大工程项目环境要素保障。推进“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在 24 个园区和 13 个特色小镇落地见效，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试点。服务“六稳”“六保”，落实两个正面清单制度，豁免环评手续项目 1443 个，纳入执法正面清单企业 65 家、绿色保险企业 564 家，组织扶企惠企行动 200 余场（次），服务企业 2.8 万余家。在北仑推广企业“环保码”管理，形成政府监管、企业服务、公众参与的系统集成。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与监测检测机构质量抽查行动，发现并整改问题 121 个，进一步规范第三方环境治理市场。

（八）实施问题闭环整改工程，重点问题整改有序推进。全力推进中央和省环保督察等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反馈涉及我市生态环境问题，已完成问题整改 77 个，其余均达到序时整改进度。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全部完成整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 518 件信访件已完成整改 515 件。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问题“举一反三”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入库生态环境问题 8594 个，已完成整改 6530 个，其余问题正在整改中。围绕治污攻坚关键领域、督察整改薄弱环节以及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组织各项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54 起，

罚款 1.3 亿余元，共办理五类重大案件 184 件。组织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型环境应急实战演练和放射源清源专项行动，持续擦亮“三库一队”建设宁波品牌。深化生态环境信访直通车和“环保 110”运行机制，信访重复率从 12.8% 降到 6.6%，不满意率从 3.3% 降到 0.6%，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生态环境群众满意度提升 1 位。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有待提升。据 2020 年统计，我市规上工业产值中重工业占比 73.8%，能耗总量、煤炭消耗总量和碳排放总量占全省比重分别为 18.6%、27.1% 和 22.5%，均位居全省首位，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与污染物减排空间缩窄相叠加，结构性环境压力难以在短期内缓解，产业绿色低碳转型需持续发力。

（二）生态环境质量需持续改善。在大气环境方面，我市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大，臭氧仍为首要超标污染物，大气治理亟需针对重点因子与重点地区集中攻坚。在水环境方面，由于“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覆盖面不广，局部地区污水处理能力未能跟上城乡发展步伐，污水收集管网未能与污水处理厂同步建设，河网流动性差、生态流量不足、岸线硬化等问题，重点断面水质提升难度增大。近岸海域因受长江携带入海污染物和本

地陆源污染叠加影响，水质优良率有待提升，尚有 4 条主要入海河流总氮浓度未达到控制目标。在土壤环境方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部门间协调配合有待加强，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有待提高，重点修复治理项目进度有待加快。

（三）“无废城市”建设需加快推进。各类固废收运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机制还存在障碍。因国家危废名录调整，部分新增类别的危废暂时出现能力缺口，固废处置设施还需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结构有待改善。“无废城市”建设氛围还不够浓厚，宣传深度、社会共建参与度有待增强。

（四）生态环境安全屏障有待持续巩固。部分海域自然岸线和生态空间遭受挤占，滨海环境品质和亲海体验感有待提升。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涉及岸线、海岛问题 15 个，今年国家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涉及我市问题中有 3 个与海洋生态系统保护相关，重点生态系统亟需加强保护。我市共有危化品企业 3000 余家、油气管道超过 8000 公里和各类放射源 1300 多枚，环境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应急物资、救援力量的系统性、整体性布局规划有待进一步健全。

（五）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还需持续完善。三生融合的大生态保护统筹协调体制机制有待优化，美丽宁波建设统筹力度有待增强，污染防治的市县联动、部门协同、条块打通有待强化。面对任务重、要求高、人员少的现状，我市生态环境治理机制、政策创新有待突破，生态环境监管和治理

手段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有待提高。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后，地方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尚未压紧压实，开发园区机构改革后，相应的管理职责、工作机制及人员配备有待强化。

四、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工作安排

2022 年，我们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紧扣稳中求进总基调，围绕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建设美丽宁波的总体目标，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十大标志性工程，积极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大美宁波”，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和满意度，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和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厚植坚实的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

主要工作目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1.8%以上，PM_{2.5} 年均浓度稳定降至 24 微克/立方米以下；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优良率达 9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近岸海域水质持续改善；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99%以上，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95%以上。重点实施以下七方面工作。

（一）坚持空间治理与优化结构，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以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为契机，统筹编制好县级整治规划、片区策划及单元整治方案，推动区域资源重组、功能重塑、空间重构、产业重整、环境重生。全面实施

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增强在严格项目准入、优化空间布局、引导企业集聚提升等领域的应用。印发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启动 1 个国家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试点。提升制造业绿色化水平，整治“低散乱污”企业 1500 家，新建或提升小微企业园 25 个。深化“四个百场”活动，建立“五个一批”动态培育库，加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标志性产业链培育。在全市推广小微企业“绿岛”模式。

（二）坚持统筹推进与突出重点，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印发实施《宁波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及实施意见，加快完善“1+N+X”碳达峰政策体系，出台分领域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大力发展新能源，深入实施“光伏+”十大工程，计划年新增光伏装机 50 万千瓦，建设投运慈溪滨海加氢站。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新增内陆无水港 1 家，新增海铁联运线路 1 条，年度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力争完成 132 万标箱。聚焦低碳、零碳和负碳关键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0 项以上，培育双碳领域省级创新平台 1 家、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印发实施低（零）碳乡镇（街道）村（社区）试点资金补助办法，申报省级低（零）碳试点 45 个。

（三）坚持科学治理与精准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和市级无异味工业园区创建，力争余姚、慈溪创建成功省级“清新空气示范区”；推进 200 家以上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及钢铁、水泥企业氮氧化物超低

排放改造；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老旧柴油营运货车，深化绿色港口建设，加强颗粒物污染管控和噪声污染治理。实施“甬有碧水”行动，全市126个重点工业园区计划实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覆盖，新（改）建污水管网110公里，清淤污水管网3500公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26万吨/日，持续推进“千吨万人”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印发实施《宁波市“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开展杭州湾、象山港等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逐步形成江河湖海统筹治理新格局。完成3个区（县、市）受污染耕地“源解析”工作，加快推进2个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立法，优化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联动监管机制。持续推进市本级和5个区（县、市）建设省级“无废城市”，全域达到省级“无废城市”建设标准，并积极创建国家级“无废城市”，新增危废利用能力10万吨/年，推进12个固废处理设施或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健全固体废物协同处置机制，加大塑料污染治理力度。

（四）坚持服务发展与惠泽民生，持续增强服务保障中心大局能力。完善保障高质量发展制度，印发实施《宁波市生态环境助企惠企稳增长促发展十条措施》。着力抓好主要污染物减排和排污权回购，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积极推进“多评集成”和“零跑服务”。全面实施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制度，确立和培育正面清单企业1123家，落实“六个一”服务举措。深入实施“生态环境议事厅”等服务机制和生态环

境科技帮扶行动，推动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积极谋划服务微民生十件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五）坚持保护优先与示范创建，有力提升美丽宁波建设品质。印发实施《新时代美丽宁波建设规划纲要（2021—2035年）》。力争创建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1个，指导宁海打造美丽中国样板县。完成慈溪、象山、杭州湾全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绘制电子地图。推进23个废弃矿山治理修复工程和4个历史围填海生态修复，强化四明山、翠屏山等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和保护。新增造林面积2.3万亩、森林抚育4万亩，力争创建省级森林城镇6个。印发实施《宁波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意见》。制定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方案，完善多元化、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

（六）坚持制度创新与数字赋能，加快完善现代化治理体系。印发实施《系统性重塑宁波市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区（县、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设立，严格落实三级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理顺开发园区机构改革后生态环境保护职能职责，加强工作人员、监测技术和执法装备的配置。印发实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2022年工作计划，年度形成10件改革创新案例。完善市生态环境综合监管与协同平台，建设“无废城市”集成场景应用框架体系，打造“环保绿码”“智能治水”等一批具有宁波辨识度的重点应用场景。建设宁波“美丽地图”，提升公众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与生态环境获得感。

(七)坚持严格监管与风险防控,完善生态环境问题闭环管理机制。高质量推进剩余45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年度需完成整改问题按期动态清零。持续深化“举一反三”大排查大整改工作,完成入库剩余问题的闭环整改。探索建立重点问题整改社会观察员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常态机制。全面推进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实施好信访直通车、“环保110”工作机制和有奖举报制度,实现执法监管和社会稳定“扩面、提质、增效”。建立健全与消防、应急等部门的联动协作,谋划启动重点石化区域环境风险应对能力评估,深入践行水污染事故“南阳实践”,组织开展应对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桌

面推演,持续打造具有宁波特色、示范全省的环境应急“三库一队”样板工程。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对照省委提出的“努力打造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和市委提出的“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目标要求,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任重而道远,需要我们一以贯之推进新时代美丽宁波建设,不断放大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优势,积极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大美宁波”。众人拾柴火焰高,衷心希望市人大和各地各部门关心生态、支持生态,共同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1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为协助常委会做好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工作,城建环资工委根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化生态环境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按照年度实施方案总体安排,在常委会副主任李谦带领下有序开展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工作自去年开展以来,注重三个“强化”:

(一)强化三级联动。注重上下联动、

覆盖全域,听取镇海、北仑等地人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组织相关委员、代表赴余姚、慈溪等地乡镇、开发园区,视察水环境治理、塑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情况。广泛征求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和全市各级人大代表意见建议,通过“代表通”回收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有效调查问卷3296份。

(二)强化问题导向。通过视察调研、座谈交流、专家评估等多种形式,多领域了解情况、多途径收集资料、多渠道征求意见、多维度比对分析,对全市一年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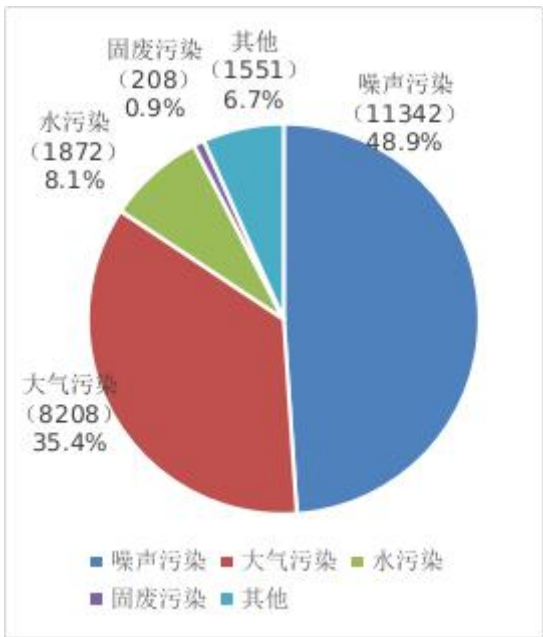
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存在问题等有了较为全面客观的了解。汇总梳理调研情况和历次审议仍然存在的难题，召集发改、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共同分析问题、研究对策，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工作做好准备。

（三）强化数字赋能。在运用好传统

调研方式的同时，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迭代升级市人大生态环境监督场景，积极探索数字化调研方式。在线收集研析相关材料数据和社情民意，通过“数据仓”等实时了解大气、水等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以及政府工作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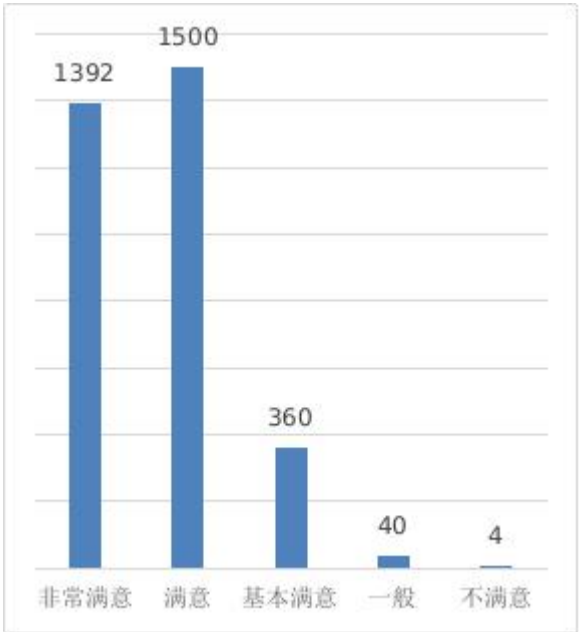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分类统计图

数量：件



2021 年全市人大代表满意度情况统计图

数量：人



二、总体评价

一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并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明显。全市自然生态和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2 项省级考核部署任务（美丽浙江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8 项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全部完成，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较好。

（一）思想认识持续深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生态环境大优化”作为加快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标志性成果之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生态保护修复、绿色低碳发展等全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参与问卷调查的代表对 2021 年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非常满意和满意的

合计占比 87.7%。

（二）治理基础不断夯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以《新时代美丽宁波建设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为引领，制定出台一系列规划和政策文件，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制度基础不断夯实。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调机制，海曙等 4 个区（县）设立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区（县、市）生态环境议事厅实现全覆盖，生态环境协同共治、生态保护补偿等机制得到深化。推进“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试点。大力推进数字化改革，建设并投运“宁波市生态环境综合监管与协同平台”，生态环境保护“智慧溯源、靶向施策”精准智治体系的基础进一步夯实。

（三）环境质量总体稳定。4 项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物、氨氮）重点减排工程全部完成。大气环境质量指标改善明显，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连续四年低于国家二级标准（年均浓度 35 μg/m³）并呈下降趋势，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 20 位，在全省 11 个设区城市中排名第 4 位。水、海洋、土壤、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部分指标持续向好。

（四）重点工作较好完成。以年度工作目标为导向，以“八大工程”为引领，聚焦气、水、土、废治理和基础设施建设，措施实、力度大、成效好。完成 161 个 VOCs 深度治理项目及宁钢、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 35 个镇（街道）、3 个工业园区、86 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省级创建，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和无害化处理率 100%。完成碳达峰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规划，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开展绿色改造，产业、能源、交通结构进一步优化。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问题“举一反三”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生态环保督察反映问题闭环整改。

三、存在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通过视察调研发现，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环境质量状况，与中央和省市委要求、人民群众期待、新时代美丽宁波建设目标，以及先进城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实现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仍然压力较大。

（一）产业能源结构调整有待加快。一是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新兴产业由于基础相对薄弱、体量规模较小，尚不足以承担起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的重任。区域产业空间布局碎片化特征明显，部分地区和行业“低散乱污”整治及小微企业园区建设仍需深入推进。二是能源结构有待进一步调整。以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为主，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消费占比依然较低，“双碳”背景下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面临较大压力。

（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一是大气复合型污染问题日益凸显。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排放总量和强度居高不下，由此带来的臭氧（O₃）污染已成为阻碍空气质量改善的重要瓶颈。移动源和面源污染治理有待进一步深化，局部地区扬尘指标控制、餐饮油烟污染整治不够理想。二是水环境改善未达预期。平原河网水质普遍较差、波动较

大，主要污染物氨氮、总磷超标时有发生。11 个国控、27 个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Ⅰ-Ⅲ类）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参与问卷调查的六成多代表认为水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突出问题。三是近岸海域水质提升较慢。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一、二类）为 40%，劣四类水质仍占 27.7%。9 条主要入海河流（溪闸）中尚有 4 条河流（溪闸）断面总氮浓度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近岸海域富营养化程度改善不明显。参与问卷调查的代表认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需重点关注废弃物倾倒、入海河流污染和排口管理等领域。四是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仍需加强。受污染耕地面临长期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所需资金大、农民种植习惯调整难等问题，土壤污染源预防 and 末端治理压力大。地下水污染问题逐步凸显，部分化工园区、电镀园区和垃圾填埋场存在地下水污染问题。五是噪声污染防治亟待引起重视。全市噪声污染投诉（11342 件，占比 48.9%）继 2020 年以来，再次超越大气污染成为第一大投诉热点。2021 年，中心城区昼间噪声均值 56.8 分贝，同比升高 2.7%。参与问卷调查的代表对施工、交通、工业等领域噪声反映强烈。

（三）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仍有短板。一是治理体系仍待健全。基层监测、执法、督察、信息化等监管能力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要求仍然存在一定差距，生态环境保护统筹能力不足，执法监管力度仍需加大。可反映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的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尚未有效形成。二是基础设施仍有缺口。前端应收尽收、中间无缝衔接输送、末端规范处置的

全覆盖全流程处理体系尚不健全。部分区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覆盖面不广，住宅小区、城乡接合部和城中村污水管网还未完全纳入统一的污水管网养护体系，雨污合流、混接和管网维护等问题还未有效解决。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6.3%，全省排名靠后。一般工业固废和农业废弃物固废收运体系有待完善，建筑垃圾消纳、中转设施建设和资源化利用推进较慢。三是塑料污染治理面临攻坚。随着生产生活方式转变和新兴业态发展，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挑战。主要存在快递塑料包装污染严重、不可降解塑料袋短期内替代产品供需存在缺口、废旧塑料回收利用水平不高，以及执法部门监管不严、公众环保意识不够强等问题。

四、下步建议

今年及“十四五”时期，是实现 2030 年碳达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的关键阶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进入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的攻坚期、多类型生态环境问题交叠期。根据市委决策部署、相关规划纲要及年度目标，以问题为导向，建议如下：

（一）加快重塑生态文明治理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市党代会精神，聚力生态环境大优化，进一步发挥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职能，着力推进部门协同、区域协同、领域协同。进一步理顺生态环境垂直管理和开发园区改革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能职责、工作机制和保障等，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探索完善具有地方特点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优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机制。着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由污染治理为主，向资源、生态、环境等全要素协同治理、统筹推进转变。

（二）加快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扎实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工业体系、清洁能源体系和绿色交通运输体系。综合运用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措施，加快推动“低散乱污”企业整治提升，以用地结构调整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增强森林、湿地、耕地、海洋等固碳功能，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三）加快解决群众身边问题。在持续深入打好治气、治水、治海、治废巩固提升战的同时，着力打好治土、治声、治塑等攻坚战。紧紧抓住噪声、餐饮油烟、河网水质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在“深入”上做文章，在“精准”上下功夫，在“成效”上来衡量。切实解决城市运行中点多量大面广、布局分散的生活源、移动源污染，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好《宁波市塑料污染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统筹优化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和规模，重点提升城乡污水管网覆盖面和完好率，适度

超前建设完善与我市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相适应的城乡污水前端收集、中间输送、终端处置设施。系统规划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大力推进中水回用。加快完善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农业废弃物等处置体系建设。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废旧家电、废塑料、废玻璃等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同时，着力提升基础设施协同保障水平，避免重复建设。

（五）加快提升生态环境品质。严格执行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对接融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巩固绿色生态安全屏障，加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节点保护和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安全保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创新多元化、市场化、动态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大生态补偿力度。

（六）加快提高综合智治水平。构建“生态环境大脑”，不断扩大数字化治理覆盖区域。加快建设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统筹建立各类污染物治理基础数据库，提升VOCs、 O_3 、颗粒物组分、光化学污染等监测分析水平，推动构建信息全、反应快、分析准、指导强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和维护机制。加大监测设施设备投入，增加各类污染物防治监测点位数量，扩大前端智能感知领域范围，着力提升问题发现和处置能力，不断缩小环境质量信息数据与公众感受之间的差距。

关于 2021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2 年 3 月 31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代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登陆“市人大生态环境监督应用场景”2.0 版,实时查询、研析生态环境工作和现状,以及相关问卷调查情况等,提高审议质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1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实施环保法等法律法规,认真研究处理上年度审议意见。统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绿色低碳发展、生态保护修复等全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年度重点工作措施实、力度大、成效好,治理基础不断夯实,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大气环境质量指标改善明显,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在取得较好成效的同时,实现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仍然压力较大。主要表现在:产业能源结构调整有待加快,部分地区和行业“低散乱污”整治及小微企业园区建设仍需深入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大气复合型污染问题日益凸显,水环境改善

未达预期,土壤、噪声、塑料等污染防治亟待引起重视;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仍有短板,基层监管能力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要求仍有一定差距,污水、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基础设施供给仍有缺口。

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推进生态文明治理能力提升。

认真贯彻落实市党代会精神,聚力生态环境大优化,加快生态文明治理体系重塑进程。一是优化监管体制。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和监管机制,进一步发挥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职能,强化部门、区域、领域工作协同。及时理顺生态环境垂直管理和开发区改革后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制,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二是健全评价体系。加快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完善美丽宁波建设任务考评体系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方面的约束性指标管理。探索建立具有地方特点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注重结果评价和应用,着力推动向资源、生态、环境等全要素协同治理、统筹推进转变。三是提升智治水平。构建生态环境智治系统,不断扩大数字化治理覆盖区域。加快建设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统筹建立各类污染物治理基础数据库,推动构

建信息全、反应快、分析准、指导强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和维护机制。加大监测设施设备投入，提升 VOCs、O₃、碳排放、噪声等监测分析水平，扩大前端智能感知领域范围，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着力提升问题发现和处置能力。

二、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新阶段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抓好统筹谋划。深刻把握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新时代美丽宁波建设规划纲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高质量制定实施我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提高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环境质量的精准管控和统筹协调能力，更好保障亚运会成功举办。二是抓好短板弱项。在持续深入打好治气、治水、治废巩固提升战的同时，着力打好治海、治土、治声、治塑等攻坚战。紧紧抓住噪声、扬尘、餐饮油烟、河网水质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反映强烈的具体问题，严厉打击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切实解决城市运行中点多量大面广、布局分散的生活源、移动源污染，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实施好《宁波市塑料污染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三是抓好依法治污。加快相关法律法规配套制度制订，完善法制体系。加强依法监管，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反馈问题，以及环保法等执法检查、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交办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健全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

法的衔接机制。多方式多渠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法治理念。

三、科学有序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围绕全面建设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建设目标，坚持系统推进。一是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扎实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加快构建绿色工业、能源和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工业园区绿色生产升级，综合运用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措施，加快推动“低散乱污”企业整治提升。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强化源头协同治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增强森林、湿地、耕地、海洋等固碳功能，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二是严格实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严格落实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巩固绿色生态安全屏障，以用地结构调整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编制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抓好四明山、翠屏山、象山港、大运河沿线等重点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创新多元化、市场化、动态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大生态补偿力度。三是大力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积极推进低（零）碳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试点，以及节能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等系列创建活动。通过提高绿色建筑占比、降低建筑运行能耗，推行绿色包装、做好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等，让“降碳减排我先行”成为主流

意识、自觉行动和社会风尚。

四、着力提升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综合效益。一是优化基础设施体系。将布局、规模和用地等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适度超前规划建设与我市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相适应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加快构建集处理处置和监测监管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抓紧补齐污水、一般工业固废、垃圾等前端收集、中间收（转）运、末端处置等设施建设短板。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废旧家电、废塑料、废玻璃等废弃物分

类利用和集中处置。二是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提升城乡污水管网覆盖面和完好率，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加快推进中水回用。打破跨领域协同处置机制障碍，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协调联动，避免重复建设。三是重视农村基础设施建管。进一步提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扎实推进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工作，提高设施运行效能。加快形成由城市向镇乡延伸、覆盖全市域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2年3月31日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焦剑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任；

岑建冲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兼）、研究室主任；

黄利琴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郑桂春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崔秀良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红国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瀚帆、周海杰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郑敏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文轩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琼华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许武松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黄胜涛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建国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周业勇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鲍敏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伊敏芳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职务；
董学东、郑桂春、周海宁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焦剑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职务；
胡望真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乐年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杨小朵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爱民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郑雅楠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卫中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业勇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红国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董国君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曹德林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2年3月31日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包宇翔为宁波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张重光、吴旭光为宁波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包晓莹、杨晔的宁波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梅亚红的宁波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2年3月31日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红澜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王文燕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徐盛森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职务;

张金米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2年3月31日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文燕为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李红澜的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批准任命:

练节晔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董顺来为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袁学宏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吕益军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超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叶林达为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莹为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焰明为慈溪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飞忠为宁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陆玉珍为象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2年3月31日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聂纵为宁波海事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陈晓明、胡世新为宁波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王佩芬为宁波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海商审判庭庭长;

张建生为宁波海事法院海事审判庭副庭长;

杨世民为宁波海事法院执行庭副庭长。

免去:

张辉的宁波海事法院海商审判庭庭长职务;

张建生的宁波海事法院执行庭副庭长职务;

杨世民的宁波海事法院海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徐嘉婧的宁波海事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七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 (41人)

张 平	胡 军	王建康	戎雪海	李 谦
印黎晴	彭朱刚	王乐年	王爱民(女)	王梅珍(女)
孔 萍(女)	卢叶挺	朱哲生	伊敏芳(女)	那雁翎(女)
杨小朵(女)	肖子策	邱智铭	何乐君	宋汉平
宋吉林	陈卫中	金 昕	周海宁(女)	郑雅楠(女)
赵永清	胡望真	姚志坚	顾卫卫(女)	诸国平
曹德林	崔 平(女)	屠爱康	黄开波	韩利诚
董国君	董学东	傅平均	焦 剑	裘 蓉(女)
蔡申康				

缺席：（7人）

朱学峰

吴国平

邱海燕（女）金彦（女）娄国闻

徐卫民

梁丰